

唯識論講話

《勘誤對照表》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頌文	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為三	頌文	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唯三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一 P161 修訂文字 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唯三
頌文	是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恆轉無暴流 阿羅漢位捨	頌文	是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恆轉如暴流 阿羅漢位捨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75 修訂文字 是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恆轉如暴流 阿羅漢位捨
頌文	四煩惱常俱 謂我痴我見 並我慢我愛 及餘觸等俱	頌文	四煩惱常俱 謂我癡我見 並我慢我愛 及餘觸等俱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366 修訂文字 四煩惱常俱 謂我癡我見 並我慢我愛 及餘觸等俱
頌文	煩惱謂貪瞋 痴慢疑惡見	頌文	煩惱謂貪瞋 癡慢疑惡見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六 P338 修訂文字 煩惱謂貪瞋 癡慢疑惡見
頌文	誑諂與害憍 無慚及無愧 掉舉與昏沉 不信並懈怠	頌文	誑諂與害憍 無慚及無愧 掉舉與昏沈 不信並懈怠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六 P429 修訂文字 誑諂與害憍 無慚及無愧 掉舉與昏沈 不信並懈怠
頌文	意識常現起 除生無想天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悶絕	頌文	意識常現起 除生無想天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悶絕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71 修訂文字 意識常現起 除生無想天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悶絕
頌文	既依此三性 立彼三無性 故佛密意說 一切法無性	頌文	即依此三性 立彼三無性 故佛密意說 一切法無性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2 修訂文字 即依此三性 立彼三無性 故佛密意說 一切法無性
目錄	壹.明能變相.....五〇 甲.異熟能變.....五〇 五.三性門.....九三	目錄	壹.明能變相.....五八 甲.異熟能變.....五八 五.三性分別門....一一三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75 修訂文字 四.五受相應門 五.三性分別門

• 原著：係指 1989 年，蓮因寺出版之《唯識論講話》。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目錄	壹.明能變相.....五〇 丙.了境能變.....一五三 四. <u>相應門</u>一六一	目錄	壹.明能變相.....五八 丙.了境能變.....一八八 四. <u>相應受俱門</u>一九八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53 修訂文字 世親的頌文答曰：此六識所相應的心所，可分為六位...共計五十一個心所。如此三句，是答覆幾心所相應的「 <u>相應門</u> 」；最後「皆三受相應」的一句，是解說「 <u>受俱門</u> 」
目錄	參.通釋妨難.....一九五 甲.釋違理難.....一九六 心法生起緣由...一九六	目錄	參.通釋妨難.....二四一 甲.釋違理難.....二四一 心法生起緣由...二四一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	佛陀 <u>涅槃</u> 後九百年的時代	—	佛陀 <u>涅槃</u> 後九百年的時代	參考 CBETA 漢字資料庫，異體字「 <u>涅</u> 」，修訂為通用字「 <u>涅</u> 」
1	<u>北印度健馱邏國</u>	—	<u>北印度健馱邏國</u>	參考 CBETA 漢字資料庫，異體字「 <u>馱</u> 」，修訂為通用字「 <u>馱</u> 」
1	他初出家于 <u>小乘薩婆多部</u>	—	他初出家 <u>於</u> 小乘薩婆多部	全書之簡體字「 <u>于</u> 」，修訂為繁體字「 <u>於</u> 」
1	唯理是宗，以張大其 <u>教綱</u>	—	唯理是宗，以張大其 <u>教綱</u>	參考大正藏第 9 冊《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五十八，修訂文字 入法界品：「...勝出二乘生死海者，為作導師，而度脫之， <u>張大教綱</u> ，巨生死海。」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	精研 <u>羶</u> 思	二	精研 <u>羶</u> 思	參考 CBETA 漢字資料庫，異體字「 <u>羶</u> 」，修訂為通用字「 <u>羶</u> 」
2	爾後製論，都一百餘部。	二	爾後製論，共一百餘部。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2	他的一生偉大著作中而最精深的，是最後出的這部《三十論》，總三十頌六百言。	二	他的一生偉大著作中，最精深的是最後出的這部《唯識三十論》，總三十頌六百言。	參考《佛光大辭典(增訂版)》，修訂文字 唯識三十論頌，又作唯識三十頌、 <u>唯識三十論</u> 、三十唯識論、高建法幢論。
2	到三百年頃，有迦陀延尼子，造《發智論》，而法救世友等出，更述成之。	二	到三百年頃，有迦陀延尼子，造《發智論》；而法救、世友等論師，更述成之。	參考《佛光大辭典(增訂版)》，修訂文字 <u>法救尊者</u> ：佛滅四世紀時之譬喻論師。為說一切有部之論師， <u>繼婆須蜜(世友)</u> 、瞿沙(妙音)之後出世。或謂師為婆沙會四大論師之一。
3	<u>伐蘇槃度</u> 為之製攝論中邊的疏釋，更造 <u>二十三十唯識論</u> ：掃蕩偏邪之執見，大張其唯識中道正理的旗幟。	三	<u>筏蘇槃度</u> 為之製《攝論》《中邊》的疏釋；更造《 <u>唯識二十論</u> 》《 <u>唯識三十論</u> 》，掃蕩偏邪之執見，大張其唯識中道正理的旗幟。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1 之譯名，修訂文字 「...佛教界中最享盛名的 <u>筏蘇槃度</u> (譯天親或世親)菩薩」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修訂書名 <u>《唯識二十論》</u> ，世親造，玄奘譯，一卷 參考《佛光大辭典(增訂版)》，修訂文字 唯識三十論頌，又作唯識三十頌、 <u>唯識三十論</u> 、三十唯識論、高建法幢論。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4	即《華嚴經》中所說：『三界唯 一心·心外無別法。』 <u>既是唯識</u> · 也就是中道。	四	即《華嚴經》中所說：『三界唯 一心·心外無別法。』 <u>即是唯識</u> · 也就是中道。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5	以徧計之實體雖無·但在迷情心 境上則有·故可說 <u>非空非有</u> ； 以依他起之體雖非無·乃是依因 緣之假有·非固定實有之存在 物·故可說 <u>非有非空</u> ； 圓成實雖是諸法之實性·同時也 是存在之實相·但其相狀無形· 不可認識·故可說 <u>非有非無</u> 。	五	以徧計之實體雖無；但在迷情心 境上則有·故可說「 <u>非有非空</u> 」。 以依他起之體雖非無·乃是依因 緣之假有；非固定實有之存在 物·故可說「 <u>非空非有</u> 」。 圓成實雖是諸法之實性·同時也 是存在之實相；但其相狀無形· 不可認識·故可說「 <u>非空非有</u> 」。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以徧計之實體雖無(非有)；但在迷情心境上則有(非空)· 故可說「 <u>非有非空</u> 」。 以依他起之體雖非無·乃是依因緣之假有(非空)；非固定 實有之存在物(非有)·故可說「 <u>非空非有</u> 」。 圓成實雖是諸法之實性·同時也是存在之實相(非空)；但 其相狀無形·不可認識(非有)·故可說「 <u>非空非有</u> 」。
5	圖表： <u>二性對望中道</u>	六	圖表： <u>三性對望中道</u>	參考楊白衣《唯識讀本》P111-P112·修訂文字 三性中·徧計雖空·依·圓卻是真有。故空有對望·非有 非空—真空妙有的中道·便可成立。這種三性對望的中 道義·叫做 <u>三性對望的中道</u> 。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6	二障淨盡，則菩提涅槃 <u>二轉依</u> 之妙果，因斯圓滿。故知佛陀出世的本旨，在使眾生捨我法之迷執，得 <u>二依之妙果</u> 。	六	二障淨盡，則菩提涅槃 <u>二轉依</u> 之妙果，因斯圓滿。故知佛陀出世的本旨，在使眾生捨我法之迷執，得 <u>二轉依之妙果</u> 。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7	(三)如來出現 <u>功德經</u> ：中國未有傳譯。	七	(三)如來出現 <u>功德莊嚴經</u> ：中國未有傳譯。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P49，修訂文字「五.如來出現 <u>功德莊嚴經</u> ；六.大乘阿毘達磨經，都未傳到中國來...。」
7	<u>已上</u> 是六經	七	<u>以上</u> 是六經	全書之「 <u>已上</u> 」，修訂為「 <u>以上</u> 」
7	(三)大乘莊嚴論：本頌是慈氏說，釋論是 <u>世親造</u> ，波羅頗 <u>蜜多</u> 羅譯十三卷。	八	(三)大乘莊嚴經論：本頌是慈氏說，釋論是 <u>無著造</u> ，波羅頗 <u>蜜多</u> 羅譯十三卷。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修訂文字《大乘莊嚴經論》， <u>無著造</u> ，波羅頗 <u>蜜多</u> 羅譯，十三卷
8	(九) <u>二十唯識論</u>	八	(九) <u>唯識二十論</u>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修訂文字《 <u>唯識二十論</u> 》，世親造，玄奘譯，一卷
8	(十) <u>辨中邊論</u>	八	(十) <u>辯中邊論</u>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修訂文字《 <u>辯中邊論</u> 》，世親造，玄奘譯，三卷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8	(十一) <u>阿毘達磨集論</u> ：本論無著造，釋論師子覺造，玄奘譯十六卷。	八	(十一) <u>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u> ：本論無著造，釋論師子覺造，玄奘譯十六卷。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修訂文字 <u>《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u> ，安慧菩薩糝，玄奘譯，十六卷
8	<u>瑜伽論</u> 是五分十七地，是詳細分別抉擇有關於本經者。現在略示經論綱要于下：	九	<u>《瑜伽師地論》</u> 是五分十七地，在一百卷的論文中，廣採集八萬的要義，普抉擇一代的教文。現在略示經論綱要於下：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P53，修訂文字 「一. <u>瑜伽師地論</u> ：...在一百卷的論文中，廣採集八萬的要義，普抉擇一代的教文，加之，從印度古來的四吠陀、五明至外道及小乘諸派的學說，組織網羅而無餘的一大寶典，實是呈現當時的學藝百科全書的大觀。」
9	(三)《一切法相品》：對德本菩薩，說偏計依他圓成的 <u>三相</u> ，斷雜染有漏之法，而得證清淨無漏之法。	九	(三)《一切法相品》：對德本菩薩，說偏計、依他、圓成的 <u>三性</u> ，斷雜染有漏之法，而得證清淨無漏之法。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P50，修訂文字 《一切法相品》中，詳明偏計、依他、圓成的 <u>三性</u> ，在斷雜染有漏法，證得清淨無漏法方面，都是唯識學上極為重要的課題。
10	(四)《了義燈》：七卷十三冊， <u>慧沼</u> 作，解釋《論》及《記》	— —	(四)《了義燈》：七卷十三冊， <u>惠沼</u> 作，解釋《論》及《記》	參考大正藏第 43 冊，修訂文字 《成唯識論了義燈》， <u>唐惠沼</u> 述，七卷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0	已上三書，稱為《唯識三箇疏》。	— —	《 <u>唯識樞要</u> 》《 <u>唯識了義燈</u> 》《 <u>唯識演秘</u> 》，以上三書，稱為《唯識三箇疏》。	參考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修訂文字 唯識三箇疏：唯識樞要，唯識了義燈，唯識演秘也。唯識樞要辯成唯識論中之要義，唯識了義燈破圓測之邪義，唯識演秘解唯識述記之難義。
10	(六)同學鈔： <u>三十五卷</u> ， <u>貞慶集</u> ，解釋論記及三箇疏。	— —	(六)同學鈔： <u>六十八卷</u> ， <u>貞慶集</u> 、 <u>良算抄</u> ，解釋論記及三箇疏。	參考大正藏第 66 冊，修訂文字 《唯識論同學鈔》，日本， <u>良算抄</u> 。 參考《佛光大辭典(增訂版)》，修訂文字 唯識論同學鈔：凡 <u>六十八卷</u> 。日本鎌倉時代， <u>良算</u> 、 <u>興玄</u> 等，將其師 <u>貞慶</u> 所彙集之作，重新整理筆錄而成。為日本唯識學研究極重要資料。
12	圖表： 初時有教...赴凡夫外道 <u>二乘之機</u> 第二時空教...赴二乘 <u>趣向於大乘者機</u> 第三時中道教...赴五乘之機	— 二	圖表： 初時有教...赴凡夫外道 <u>趣向於二乘之機</u> 第二時空教...赴二乘 <u>趣向於大乘之機</u> 第三時中道教...赴五乘之機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P113，修訂文字 初時有教，可說是凡夫、外道的發趣 <u>二乘</u> ； 第二時空教，可說是二乘的發趣 <u>大乘</u> ； 第三時中道教，可說是普對五乘之機。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2	圖表：所說法... <u>四諦</u> 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 圖表：得益人...須菩提等 <u>迴心</u> 信解於大乘	— 三	圖表：所說法... <u>四諦</u> 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 圖表：得益人...須菩提等 <u>回心</u> 信解於大乘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2	<u>雖然</u> ，在前二時之偏有偏空，是在於所對之機的了解方面；而能說之佛陀，依然是成為中道的。	— 三	<u>在前二時之偏有偏空</u> ，是在於所對之機的了解方面；而能說之佛陀，依然是成為中道的。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2	到第 <u>二</u> 時，始極明顯地述三性中道之旨。	— 三	到第 <u>三</u> 時，始極明顯地述三性中道之旨。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P112，修訂文字到第 <u>三</u> 時，真正演暢三性十地因果的妙旨，光輝的開顯中道極理。所以，這是顯了真實之教。
13	現在把 <u>我</u> 對於三時教的意義，約略地說之：	— 四	現在 <u>我把</u> 對於三時教的意義，約略地說之：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3	<u>若然</u> ，則教理的淺深次第，是由於機的證悟時間上之前後；機之解悟的前後，是由於教法上所蘊蓄之義理淺深了。	— 四	<u>如此一來</u> ，教理的淺深次第，是由於機的證悟時間上之前後；機之解悟的前後，是由於教法上所蘊蓄之義理淺深了。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4	故 <u>惠沼義燈</u> 中說云：「此(三時教)有二義：一約前後；二約 <u>義理</u> 。」因為若唯依據於年月來判，則三時判教，不免 <u>未能判盡一代佛教之過誤</u> ，...。	一 五	故 <u>惠沼《了義燈》</u> 中說云：「此(三時教)有二義：一約前後；二約 <u>義類</u> 。」因為若唯依據於年月來判，則三時判教，不免 <u>攝教未盡的過失</u> ，...。	參考 <u>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u> P115，修訂文字 <u>了義燈</u> 卷一說：「此有二義：一約前後；二約 <u>義類</u> 」。於年月外，更設義類的一義。燈主，為了免此 <u>攝教未盡的過失</u> ，所以於年月外，更設義類的一義。
16	在色法中 <u>根與境</u> ，非即一； <u>根</u> 有五種， <u>色</u> 有五類，亦非即一。	一 七	在色法中 <u>根與境</u> ，非即一(<u>根</u> 有五種， <u>境</u> 有五類，亦非即一)。	參考 <u>懺雲法師《百法名門論表解》</u> P51，修訂文字色法： <u>五根</u> - 眼、耳、鼻、舌、身。 <u>五境</u> - 色、聲、香、味、觸。
16	有為諸法，其體是依因緣，如幻影而假現，非有固定的別法，故不能說定是離別(即四勝義中的 <u>第一勝義諦</u>)。 又一切依他之法，以相望而互為因果，亦非定是別離(約第二勝義諦說)。 又依他諸法，都同是生無我、法無我二智所證，故非定別(即第	一 七	有為諸法，其體是依因緣，如幻影而假現，非有固定的別法，故不能說定是離別(即四勝義中的 <u>第一世間勝義諦</u>)。 又一切依他之法，以相望而互為因果，亦非定是別離(即第二道理勝義諦)。 又依他諸法，都同是生無我、法無我二智所證，故非定是別離	參考 <u>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u> 卷九 P17，修訂文字「 <u>勝義諦</u> 」，隨其淺深的不同，大略約有四種： <u>第一叫做「世間勝義」</u> ...其事相不但極為粗顯，而且是可破壞的，所以名為世間。但為聖者的後得智所知，勝於前說的第一世俗，所以說為世間勝義。 <u>第二叫做「道理勝義」</u> ...有知苦、斷集、證滅、修道的因果差別，所以名為道理。如是道理，是殊勝的無漏智所緣的境界，超勝過前二種世俗，所以名為勝義。 <u>第三叫做「證得勝義」</u> ...依二空的詮門而證得此理，所以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三勝義諦</u>。 且又彼此的事相，都同為實體上之現象，相之<u>與體</u>，<u>是不相離</u>；其所依的實體，既是真如一味，無有差別，故能依的事相，亦可說彼此不離。</p>		<p>(即<u>第三證得勝義諦</u>)。 且又彼此的事相，都同為實體上之現象。相之<u>於體</u>，<u>是不相離</u>(即<u>第四勝義勝義諦</u>)，其所依的實體，既是真如一味，無有差別，故能依的事相，亦可說彼此不離。</p>	<p>名為證得。不是凡愚所能測知的聖智之境，超勝過前三種世俗，所以名為勝義。 <u>第四叫做「勝義勝義」</u>，是指非安立的一真法界，其體性微妙，遠離言詮，迴超眾法，所以名為勝義。如是勝義，為是聖者的根本智之所內證，超勝過前四種世俗，所以名為勝義。</p>
16	<p>成唯識論卷七有云：『若依勝義，心所與心，<u>非即非離</u>；諸識相望，應知亦然。是謂大乘，真俗妙理。』正是顯此意。</p>	一 七	<p>《成唯識論》卷七有云：『若依勝義，心所與心，<u>非離非即</u>；諸識相望，應知亦然。是謂大乘，真俗妙理。』正是顯此意。</p>	<p>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七，修訂文字 若依勝義，心所與心，<u>非離非即</u>；諸識相望，應知亦然。是謂大乘，真俗妙理。</p>
17	<p>至若中道空有，自不墮於一邊；於任何之一法上，無不具此，<u>已如教旨中所辨</u>。</p>	一 八	<p>至若「中道空有」自不墮於一邊，於任何之一法上，無不具此，<u>已如前文『唯識論要旨』中所辨</u>。</p>	<p>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3，修訂文字 <u>二、唯識論要旨：以一切諸法，皆是唯識中道。故本論的要旨，是在於「唯識」，自不待言。</u></p>
18	<p>十界互具，為理理不離者：...地獄的依正，以極苦為色心，其實性，則名「安立真如」；佛界的</p>	一 九	<p>「十界互具」為理理不離者：...地獄的依正，以極苦為色心，其實性，則名「安立真如」；佛界</p>	<p>參考已新續藏第 51 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八，補充註解，修訂文字 問曰。如是三性與七真如，云何相攝？</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依正，以極善為妙體，其實性，則名「正行真如」；彼此理性條然，而無混亂，可證知一一法性各別之義。<u>雖然</u>，若直談其理體，則安立正行，真如非二，原是平等，無有差別，故絕無隔歷者；而十界互具之義，亦自無待言。</p>	<p>二 ○</p>	<p>的依正，以極善為妙體，其實性，則名「正行真如」；彼此理性條然，而無混亂，可證知一一法性各別之義。<u>但是</u>，若直談其理體，則安立、正行真如非二，原是平等，無有差別，故絕無隔歷者，而十界互具之義，亦自無待言（註 1）。</p> <p><u>（註 1）七真如者：一流轉真如，謂有為法流轉之實性；二實相真如，謂二無我所顯之實性；三唯識真如，謂染淨法唯識之實性；四安立真如，謂苦諦之實性；五邪行真如，謂集諦之實性；六清淨真如，謂滅諦之實性；七正行真如，謂道諦之實性。此七實性，皆屬圓成實攝，以是根本、後得</u></p>	<p><u>七真如者：一流轉真如，謂有為法流轉之實性；二實相真如，謂二無我所顯之實性；三唯識真如，謂染淨法唯識之實性；四安立真如，謂苦諦之實性；五邪行真如，謂集諦之實性；六清淨真如，謂滅諦之實性；七正行真如，謂道諦之實性。</u></p> <p><u>答曰。此七實性，皆屬圓成實攝，以是根本、後得二智境故。若隨相而相攝者，則流轉、苦、集三種真如前二性攝，妄執雜染故。餘四皆是圓成實攝。</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二智境故。若隨相而相攝者，則流轉、苦、集三種真如前二性攝，妄執雜染故。餘四皆是圓成實攝。</u></p>	
19	<p>前述三門之不即不離中：所謂真理，以平等一味為義，故理理相望，<u>以不即為本</u>；事相，以眾多差別為義，故事事相望，<u>以不離為主</u>；事理既成相依，其相望之不即不離，自然均平。</p>	<p>二 ○</p>	<p>前述三門之不即不離中：所謂真理，以平等一味為義，故理理相望，<u>以「不離」為本</u>；事相，以眾多差別為義，故事事相望，<u>以「不即」為主</u>；事理既成相依，其相望之「不即不離」，自然均平。</p>	<p>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22，修訂文字</p> <p>雖然，如是的據於<u>緣起差別之不即門</u>，而論五性差別，三乘真實；若就<u>無相平等的不離門</u>談之，則亦是一性皆成，一乘真實了。</p> <p>故此二門，確是因相依而相成，以互融而無礙。若一偏於<u>不即</u>，而唯執五性各別，則忘卻法性之平等；若局於<u>不離</u>一隅，僅唯許一性皆成，亦壞卻緣起正理；都未能盡顯中道正旨。</p>
19	<p><u>若然</u>，則我們推究於事理相依之義，雖說賴耶緣起，因之亦可說是從實性真如而起。</p>	<p>二 ○</p>	<p><u>如此一來</u>，我們推究於事理相依之義，雖說賴耶緣起，因之亦可說是從實性真如而起。</p>	<p>修訂文字，以彰義理</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0	故知染淨諸法之緣起，必非真如，而應別有 <u>做為</u> 有為差別親因之法。	二 一	故知染淨諸法之緣起，必非真如，而應別有 <u>作為</u> 有為差別親因之法。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22	(註二) <u>深密經無自性相品</u> 中云：『一切 <u>聲聞獨覺菩薩</u> ，皆共此一 <u>清淨道</u> ，皆同此一究竟清淨，更無第二。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唯有一乘；非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種性等。』	二 三	(註3)《 <u>解深密經·無自性相品</u> 》中云：『一切 <u>聲聞獨覺菩薩</u> ，皆共此一 <u>妙清淨道</u> ，皆同此一究竟清淨，更無第二。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唯有一乘；非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種性等。』	參考大正藏第 16 冊《 <u>解深密經</u> 》卷二，修訂文字 <u>《解深密經·無自性相品》</u> ：一切 <u>聲聞獨覺菩薩</u> ，皆共此一 <u>妙清淨道</u> ，皆同此一究竟清淨，更無第二。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唯有一乘；非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種性等。
23	(註三) <u>北本涅槃經</u> 卷三十四中云：『我於經中， <u>告諸比丘</u> ，說一乘一道一行一緣，...我諸弟子， <u>聞此說已</u> ，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 <u>須陀洹</u> ，乃至 <u>阿羅漢</u> ，皆得佛道』	二 三	(註4) <u>北涼《大般涅槃經》</u> 卷三十四中云：『我於經中， <u>告諸比丘</u> ：一乘一道一行一緣，...我諸弟子， <u>聞是說已</u> ，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 <u>須陀洹</u> ，乃至 <u>阿羅漢人</u> ，皆得佛道。』	參考大正藏第 12 冊《 <u>大般涅槃經</u> 》 <u>北涼曇無讖譯</u> ，卷三十四，修訂文字 我於經中， <u>告諸比丘</u> ：一乘一道一行一緣，...我諸弟子， <u>聞是說已</u> ，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 <u>須陀洹</u> ，乃至 <u>阿羅漢人</u> ，皆得佛道。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3	大凡佛教 <u>底</u> 經論中依組織秩序上來分科判，多半是「序」「正」「流通」的三分。-即是說明那部經或論的 <u>產生的緣起</u> (序分)；和 <u>牠底</u> 中心點(正宗分)；及怎麼使 <u>牠</u> 流布於後世的希望(流通分)；三段格式。但是本論沒有序分和流通分， <u>只這三十首頌</u> 全是正宗分。	二 五	大凡佛教的 <u>經</u> 論中，依組織秩序上來分科判，多半是「序」「正」「流通」的三分。即是說明那部經或論的 <u>產生緣起</u> -序分、和 <u>它的</u> 中心點-正宗分、及怎麼使 <u>它</u> 流布於後世的希望-流通分，三段格式。但是本論沒有序分和流通分， <u>這三十首頌</u> 全是正宗分。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 全書之助詞「 <u>底</u> 」，修訂為「 <u>的</u> 」 2. 全書之代詞「 <u>牠</u> 」，修訂為「 <u>它</u> 」
23 、 24	護法論師等解釋本論在未解釋之前唱了一首禮敬的頌；(<u>見序說-譯者</u>)解釋完了，又唱了一首結頌；...然我們應當知道這二頌本來是解釋本論的 <u>成唯識論底序分</u> 和 <u>流通</u> ，不是本論 <u>底序分</u> <u>流通分</u> 。	二 五	護法論師等造《成唯識論》，以 <u>解釋本論</u> 。在未解釋之前，唱了一首禮敬的頌(<u>見序說</u> 。-譯者註)。解釋完了，又唱了一首結頌。...然我們應當知道這二頌本來是《 <u>成唯識論</u> 》的 <u>序分</u> 和 <u>流通分</u> ，不是本論的 <u>序分</u> 和 <u>流通分</u> 。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4	因 <u>編幅</u> 的關係，假之以虛點符號，以示連續。	二 五	因 <u>篇幅</u> 的關係，假之以虛點符號，以示連續。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24	2.標宗歸 <u>法</u> ...彼依識所變。	二 六	2.標宗歸 <u>識</u> ...彼依識所變。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一 P162 修訂文字 彼依「 <u>識</u> 」所變，這是正式的標出論宗。
25	4.異熟能變，五受相應門... <u>唯捨受</u> 。	二 七	4.異熟能變，五受相應門...(相 <u>應</u>) <u>唯捨受</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75 修訂文字 四.五受相應門...(相應) <u>唯捨受</u> 。
26	6.了境能變，自性行相門...了境 <u>無性相</u> 。	二 八	6.了境能變，自性行相門...了境 <u>為性相</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15 修訂文字 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 <u>為性相</u> ，善不善俱非。
26	6.了境能變，相應 <u>俱受門</u> ，重明六位：徧行、別境、善、煩惱、 <u>隨惑</u> 、不定	二 八	6.了境能變，相應 <u>受俱門</u> ，重明六位：徧行、別境、善、煩惱、 <u>隨煩惱</u> 、不定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53 修訂文字 世親的頌文答曰：此六識所相應的心所，可分為六位，「徧行」有五個，「別境」有五個，「善」有十一個，根本「煩惱」有六個，「 <u>隨煩惱</u> 」有二十個，「不定」有四個。共計五十一個心所。如此三句，是答覆幾心所相應的「 <u>相應門</u> 」；最後「皆三受相應」的一句，是解說「 <u>受俱門</u> 」。
27	9.釋違教難，三種自性， <u>正辦</u> ：徧計所執、依他起性、圓成實性	二 九	9.釋違教難，三種自性， <u>正辨</u> ：徧計所執、依他起性、圓成實性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14 修訂文字 在這三頌之中，初二頌 <u>正辨三性</u> ，次三句明三性的不一不異，後一句明依他、圓成證到的前後之境。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8	11.明唯識位·通達位:若時於所緣·智都為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三 ○	11.明唯識位·通達位: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91 修訂文字 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28	論主擘頭用種種方法·很詳細地辨明唯識的相狀。他的意思就在依他起相的諸法上·使之除去心外定實的計執·這即是前二十四頌·所謂唯識相既已認清這識相是因緣所生·沒有定實的自體;然尚沒有了達那實體到底是什麼?倘是這一關打不通·便是於依他起法也未能真正了達·故次說唯識的實性·(性即體是)即是顯真如常住一味平等·這便是 <u>第二十五之一頌所謂唯識性...</u>	三 ○	論主擘頭用種種方法·很詳細地辨明唯識的相狀。他的意思就在依他起識相的諸法上·使之除去心外定實的計執·這即是前二十四頌·所謂『唯識相』。 既已認清這識相是因緣所生·沒有定實的自體·然尚沒有了達那實體到底是什麼?倘是這一關打不通·便是於依他起法也未能真正了達·故次說唯識的實性(性即體是)·即是顯真如常住一味平等·這便是 <u>第二十五頌·所謂『唯識性』。</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一 P39 修訂文字 本頌初二十四頌· <u>明八識相即依他起的八識</u> ;次一頌· <u>明唯識性即圓成實的真如</u> ;後五頌·明悟入唯識的階位。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8	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 <u>人</u> ？	三 一	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 <u>入</u> ？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九，修訂文字 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 <u>入</u> ？
29	但這些不可名為實我，不可名為實法， <u>不過</u> 依於因緣假似的現象而已。 就 <u>於</u> 那人畜等有情來觀察一下，沒有實我的那個東西。	三 二	但這些不可名為實我，不可名為實法， <u>不過是</u> 依於因緣假似的現象而已。 就 <u>對</u> 那人畜等有情來觀察一下，沒有實我的那個東西。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30	舉全體來觀察，找不到有所謂自在主宰 <u>底</u> 我相這個東西，只呈現有無常不自在的色心五蘊之法，而我之 <u>為</u> 物，畢竟都無 <u>耳</u> 。	三 二	舉全體來觀察，找不到有所謂自在、主宰的 <u>我</u> 相這個東西。只呈現有無常、不自在的色心五蘊之法，而我 <u>乃</u> 至於物，畢竟都無 <u>爾</u> 。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31	要之，有了東西的存在， <u>惹起</u> 我們的 <u>考慮</u> 的 <u>名</u> 之為「法」。	三 四	要之，有了東西的存在， <u>惹起</u> 我們 <u>對它的認識</u> 的， <u>名</u> 之為「法」。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一 P168 修訂文字 總說一句，世間有著各式各樣的東西，每樣東西都會 <u>惹起</u> 人們 <u>對它的認識</u> ，而它仍然始終保持自體的不失， <u>名</u> 之為「法」。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31	至於這個『假』字的意義，在 <u>《成唯識論述記》</u> （下去簡稱 <u>《述記》</u> -譯者）：以兩種的二假來解：	三 四	至於這個『假』字的意義，在 <u>《成唯識論述記》</u> （以下簡稱 <u>《述記》</u> -譯者註），以兩種的二假來解：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31	那 <u>無體隨情</u> 與以無依有假，就於世間所說我法； 那有體施設假與以義依體假，是就聖教所說的我法。	三 四	那 <u>無體隨情假</u> 與以無依有假，就於世間所說我法； 那有體施設假與以義依體假，是就聖教所說的我法。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一 P164 修訂文字 世間的假說我法，說有 <u>無體隨情假</u> 與以無依有假的兩種。 聖教的假說我法，說有有體施設假與以義依體假的兩種。
33 、 34	這樣世間聖教雖同是說我說法，而世間不外於迷情起執；聖教則是隨緣假說；都唯有言說上我法一個名辭，沒有我法 <u>底</u> 實體。這是 <u>第一對的二假義(註一)</u> 。 (註一)義演卷 <u>三</u> 云：『第一解二種我法，然此 <u>一我法</u> ，但據能詮言說為名，不據法體及與內識，假立說為我法也。』-譯者	三 六 、 三 七	這樣世間、聖教，雖同是說我說法。而「世間」不外於迷情起執；「聖教」則但是隨緣假說。都唯有言說上我法一個名辭，沒有我法的 <u>實體</u> 。這是 <u>第一對的二假義(註 1)</u> 。 (註 1)《義演》卷 <u>一</u> 云：『第一解二種我法者，然此 <u>我法</u> ，但據能詮言說為名，不據法體及與內識，假立說為我法也。』-譯者	參考 <u>已</u> 新續藏第 49 冊《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一，修訂文字 第一解二種我法者，然此 <u>我法</u> ，但據能詮言說為名，不據法體及與內識，假立說為我法也。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34	<p>故假那妄情和法體而說我法，非我法的實體，這是<u>第二對的二假義</u>。</p> <p>(註二)義演卷<u>三</u>云：『然第二解二種<u>我法</u>，但約能緣見分及所變相分並自證分上有我法義，說為我法。即此我法，攝屬於本不離於識等法體，所以法體上而有我法也。』-譯者。</p>	三 六 、 三 七	<p>故假那妄情和法體，而說我法、非我法的實體。這是<u>第二對的二假義</u>(註 2)。</p> <p>(註 2)《義演》卷<u>一</u>云：『然第二解二種<u>我法者</u>，但約能緣見分及所變相分並自證分上有我法義，說為我法。即此我法，攝屬於本不離於識等法體，所以法體上而有我法也。』-譯者</p>	<p>參考已新續藏第 49 冊《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一，修訂文字</p> <p>然第二解二種<u>我法者</u>，但約能緣見分及所變相分並自證分上有我法義，說為我法。即此我法，攝屬於本不離於識等法體，所以法體上而有我法也。</p>
35	<p>然而這種種我法<u>底</u>相狀，怎樣來施設呢？(一)是緣世間凡夫外道<u>底</u>妄情而起的計執；(一)是緣佛聖教菩薩等順於世間<u>底</u>名言，且要為使凡夫們斷迷情而得聖智，故施設種種的名。</p>	三 八	<p>然而，這種種我法<u>的</u>相狀，怎樣來施設呢？(1)是緣世間凡夫外道<u>的</u>妄情而起的計執；(2)是緣佛、聖教、菩薩等順於世間<u>的</u>名言，且要為使凡夫們斷迷情而得聖智，故施設種種的名。</p>	<p>修訂文字，以彰義理</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35	<p><u>那我的種種相·法的種種相·</u> 「依」著內「識所變」現的見分相 分而起假說；並不是說離卻內 識·而別有那我法的東西。</p>	三 八	<p><u>『彼』世間及聖教所說的種種我 相並法相·『依』著內『識所變』</u> 現的見分·相分而起假說·並不 是說離卻內識·而別有那我法的 東西。</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一 P172 修訂文字 <u>『彼』世間及聖教所說的種種我相並法相</u>·雖不是依於 真實而假說·但實皆是依於內識的轉變而假設施的名相。 照這說來·可見假立的種種不同名字·不是離於心識之 外·另有它的實在自體。</p>
36	<p>這是在識心<u>底</u>作用的分限上生 出這些論師見解的<u>相佐</u>·這<u>相佐</u> 的異說·到下文雖有詳委的說 明·<u>但而現在</u>不妨大略地先在這裡 說一下。</p>	三 九	<p>這是在識心的作用的<u>分限上</u>·生 出這些論師見解的<u>相左</u>·這<u>相左</u> 的異說·到下文雖有詳委的說 明·<u>但現在</u>不妨大略地先在這裡 說一下。</p>	<p>修訂文字·以彰義理</p>
36	<p>唯識學者有<u>一句概括明各派學</u> 說不同的常語·所謂：『安難陳 護一二三四。』</p>	三 九	<p>唯識學者·有<u>一句概括說明各派</u> 學說不同的常語·所謂：『安、 難、陳、護·一、二、三、四。』</p>	<p>修訂文字·以彰義理</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37	<p>難陀論師，建立二分：一見，二相；不立第三第四分。即是能變的識體是見分，轉起變現那如似心外的境物，即是所變現的相分。</p> <p>(註一)但是這相分體實，在於內識，沒有離識妄情執為似外境現，其實是在內也。《成唯識論》所謂『或復內識轉似外境。』</p>	四 ○	<p>難陀論師，建立二分：一見、二相，不立第三第四分。即是能變的識體是見分，轉起變現那如似心外的境物，即是所變現的相分<u>(註 4)</u>。</p> <p>(註 4)但是這相分體，實在於內識，沒有離識。妄情執為似外境現，其實是在內也。《成唯識論》所謂：或復內識，轉似外境。</p>	補充闕漏文字。
37	<p>安慧但主一自體分，是依他的有體法；而判見相二分，是偏計所執<u>底無體法</u>，這「見」「相」和<u>法</u>一樣地是偏計所執。</p>	四 ○	<p>安慧但主一自體分，是依他的有體法；而判見相二分，是偏計所執的<u>無體法</u>。這見相和<u>我法</u>一樣地是偏計所執。</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一 P176 修訂文字</p> <p>安慧是一分家，只承認有一自證分，這自證分是屬依他的有體法，至從<u>識體轉似現起相見二分</u>，是屬偏計所執的<u>無體法</u>，不可把它看成是依他起。...如是所說的三分，既有有體的依他起，亦有無體的偏計執，是則假說的<u>我法</u>，究竟依那一分而安立的？是依無體的<u>相見二分而施設</u>的，而且不管世間及聖教所說的<u>我法</u>，皆是<u>依於相見之所假說的</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37 、 38	因我們這些眾生從無始以來·心 識上橫執著那所謂我和法的東 西·也即是無始以來心識中就熏 習成我法計執的潛勢力； <u>由了</u> 這 潛勢力·到了那諸識現起的時 候·那似我似法 <u>底</u> 相見也就現 起。	四 ○ 、 四 一	因我們這些眾生從無始以來·心 識上 <u>恆</u> 執著那所謂我和法的東 西；也即是無始以來·心識中就 熏習成我法計執的潛勢力。 <u>有了</u> 這潛勢力·到了那諸識現起的時 候·那似我似法的 <u>相</u> 見也就現 起。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39	由是故雖沒有實的我法·而有識 所變底見相二分·依此假立我 法·亦無不可·而這所謂的我法· 也 <u>何曾不是</u> 識所變呢？這即是 唯識是本論的正旨(註一) (註一)義演卷四云：『即彼依識 所變一句·為唯識宗·一切法皆 識所變故·故論即以唯識為宗 也。』故別揭此一句為「標宗歸 識」。	四 二	由是故·雖沒有實的我法·而有 識所變的見相二分·依此假立我 法·亦無不可·而這所謂的我法· 也 <u>何嘗不是</u> 識所變呢？這即是「 唯識」·是本論的正旨(註 7) (註 7)義演卷一云：『即彼依識所 變一句·為唯識宗·一切法皆識 所變故·故論即以唯識為宗也。』 故別揭此一句為「標宗歸識」。	參考已新續藏第 49 冊《成唯識論疏義演》 <u>卷一</u> ·修訂文 字·以彰義理 即彼依識所變一句·為唯識宗·一切法皆識所變故·故論 即以唯識為宗也。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39	此能變 <u>為</u> 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四 二	此能變 <u>唯</u> 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唯識三十論頌》，修訂文字 此能變 <u>唯</u> 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40	即是頌中所列示的 <u>初能變是異熟識</u> ；第二能變是思量識；第三能變是了別識。	四 三	即是頌中所列示的， <u>初能變是異熟識(註 8)</u> 、第二能變是思量識、第三能變是了別識。 <u>(註 8)阿賴耶識是體，種子是用。種子者依第八識，為由體所起之用。種子是因，能生於果。果以因生，因以體有，體即阿賴耶識，故一切因果，唯識無境。果以因生有三種情形：(1)因變異，果方熟，名「變異而熟」，例如種子爛壞，禾方生故。(2)與因異時方成熟，名「異時而熟」，例如今日下種，他日禾生。(3)果與因性質不同，例如下的是種，生的是禾，故名「異類而熟」。以有</u>	參考智諭法師《性緣問題之申論》，補充註解 唯識三十頌云：「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以阿賴耶識，能執持諸法種子，令種子不失，故稱阿賴耶識名種子識。 <u>阿賴耶識是體，種子是用。阿賴耶是約體言，名為藏識，藏者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換句話說，藏識即是「體」義。</u> <u>種子者依第八識，為由體所起之用。種子是因，能生於果。果以因生，因以體有，體即阿賴耶識，故一切因果，唯識無境。果以因生有三種情形：(1)因變異，果方熟，名「變異而熟」，例如種子爛壞，禾方生故。(2)與因異時方成熟，名「異時而熟」，例如今日下種，他日禾生。三、果與因性質不同，例如下的是種，生的是禾，故名「異類而熟」。以有如是三種差異，所以第八識又名異熟識。何以故？因為果由因生，因由體有，歸根結底，總是唯識，所以說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如是三種差異，所以第八識又名「異熟識」。</u></p>	
40	<p>(二)異時而熟，意謂與因異時，其果方熟，所以名異；<u>這熟是正在造業時，而望著果熟時而言。因為業種子和異熟果身，都是同時，故不是在於種子方面講，而指正在造業與受果言。</u></p>	四 四	<p>(二)異時而熟：意謂與因異時，其果方熟，所以名「異」；<u>至於，這「熟」是約正在造業時，而望著果熟時而言。因為業種子和異熟果身，都是同時，故不是在於種子方面講(註 9)。是指正在造業與受果時說，造業-是在過去，受果-是在現在，因果是異時的，所以名為異時而熟。</u> <u>(註 9)業種者，有增長他種以成界趣別之功用，謂能攝他種子隨其勢力受諸趣生，故曰「業種」。</u> <u>阿賴耶識，隨業受報為一切果報之主體，故名「異熟報主」，為此識之果相。(此業種攝植第八</u></p>	<p><u>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64 修訂文字</u> <u>二.異時而熟，是說因果不同時的，與因異時，其果方熟，所以叫做「異」。至於這「熟」，是約正在造業時，望著果熟時而言。因為業種子和異熟果身，恆住現世一切剎那，不論怎樣都是同時的，可見不是在於種子方面講，是指正在造業與受果時說，造業是在過去，受果是在現在，因果是異時的，所以名為異時而熟。</u> <u>參考太虛大師《大乘宗地圖釋》，補充註解</u> <u>業種者，望所起自類現行亦即是法種，不離識故亦名識種；然有增長他種以成界趣別之功用，謂能攝他種子隨其勢力受諸趣生，故曰業種。...阿賴耶識，隨業受報為一切果報之主體，故名異熟報主，為此識之果相。...此業種攝植第八識識種，業種挾第八識種同時現行，是為真異熟識，為一期報果之主體，故曰異熟報主。</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識識種·業種挾第八識種同時現行·是為真異熟識·為一期報果之主體·故曰異熟報主)。</u></p>	
40	<p>(三)異類而熟·這是說果異於造業的因性·成熟之果酬於因力·所以名異熟。就是因是善惡·果唯無記。由善性惡性的業因所感得的果報·<u>是無記性。</u></p>	四 四	<p>(三)異類而熟：這是說果異於造業的因性·成熟之果酬於因力·所以名「異熟」。就是因是善惡·果唯無記。由善性·惡性的業因·所感得的果報·<u>是無記性(註11)。</u> <u>(註11)第八異熟識之生起·亦由自識名言種子·故亦通名言種。</u> <u>以異類之善惡業·成異熟之無記果·故云：因是善惡·果是無記。</u> <u>「因善惡者」非指第八識之自種·乃指前六識之業種對彼增長引力關係。故因或善或惡·仍由自識無記種生起·故「果是無</u></p>	<p><u>參考太虛大師《大乘宗地圖釋》·補充註解</u> <u>第八異熟識之生起·亦由自識名言種子·故亦通名言種。</u> <u>以異類之善惡業·成異熟之無記果·故云「因是善惡·果是無記」。</u><u>因善惡者·非指第八識之自種·乃指前六識之業種對彼增長引力關係·故因或善或惡·仍由自識無記種生起·故果是無記。喻如江水現曲直高低之種種型式·然水雖現曲直高低而實際上水非高低曲直·高低曲直乃因地岸等緣以成。</u> <u>有情在三界五趣中受生死流轉報·此受生死之異熟報主·如水之本身本無善惡·或流為人·或流為鬼·或流為天·畜等·此流天·流人之異熟識固無記·而所以使此流天·流人之業·乃是或善或惡也。蓋業種之善惡為感果之增上緣·而自身識種方是因緣也。</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記</u>」。喻如江水現曲直高低之<u>種</u> <u>種</u>型式，然水雖現曲直高低而實 <u>際上水非高低曲直，高低曲直乃</u> <u>因地岸等緣以成。</u></p> <p><u>有情在三界五趣中受生死流轉</u> <u>報，此受生死之異熟報主，如水</u> <u>之本身本無善惡，或流為人，或</u> <u>流為鬼，或流為天、畜等，此流</u> <u>天、流人之異熟識固無記，而所</u> <u>以使此流天、流人之業，乃是或</u> <u>善或惡也。蓋業種之善惡為感果</u> <u>之「增上緣」，而自身識種方是</u> <u>「因緣」也。</u></p>	
40 、 41	<p>以上三義，現在唯取第三義來解 釋。與<u>《成唯識論》(卷二第七頁)</u> 用因能變，果能變，釋三能變的 異熟習氣與異熟果文相順，能顯</p>	四 五	<p>以上三義，現在唯取第三義來解 釋。與<u>《成唯識論》卷二</u>，用因 能變，果能變，釋三能變的異熟 習氣，與異熟果文相順，能顯出</p>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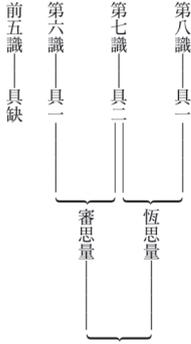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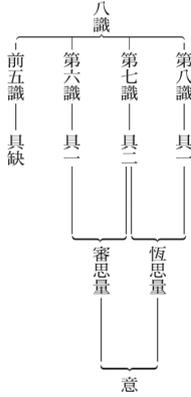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出第八識是由善惡引業所感之無記果識。		第八識是由善惡引業·所感之無記果識。	
41	<p>若果之無記·由於異類之因而為熟果；<u>則異屬因·即熟是果·使熟果屬於異因·即異之熟·是依主得名。</u></p> <p>若以因之善惡·成為異類之熟果·<u>則異屬果·熟亦屬果·善惡的因·而使於異類之果·異即是熟·是持業得名。又異熟若指現行第八識·則異熟即識·是持業釋。若把異熟指於第八之種子·則成異熟之識·是依主釋。</u></p>	四 五 、 四 六	<p>若果之無記·由於異類之因而為熟果·<u>則異屬因·即熟是果(註12)·使熟果屬於異因·即異之熟·是依主得名。若把異熟指於第八之種子·則成「異熟之識」·是依主釋。</u></p> <p>若以因之善惡·成為異類之熟果·<u>則異屬果·熟亦屬果(註13)·善惡的因·而使於異類之果·異即是熟·是持業得名。又異熟若指現行第八識·則「異熟即識」·是持業釋。</u></p> <p><u>(註12)因能變·在因能變中又分二：一是等流因·二是異熟因。甚麼叫做等流習氣呢？就是前</u></p>	<p>參考慈航法師《唯識論講話(一)》卷二 P153-P154 補充註解。另修訂文字·以彰義理</p> <p><u>因能變·在因能變中又分二：一是等流因·二是異熟因。甚麼叫做等流習氣呢？就是前七個識熏下來的善惡無記三性的種子·這叫做等流因；將來這種子還生三性·叫做等流果。甚麼叫做異熟習氣呢？就是前六識所造的善惡業·而將來得到異熟識的無記果·所謂「因是善惡·果招無記」·這叫做異熟果。這兩種習氣的因·未生者令熏生·已生者令熏長·所以叫做熏令生長。</u></p> <p><u>果能變·在果能變中又分為二：一是等流果：這是由等流因結成的三性現行果。二是異熟果：這是由異熟因結成的第八的無記果。所以說·果能變是由前面兩種習氣之力故·而變現了八個識的見分·相分·以及相應的心所·所以叫做現種種相。</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七個識熏下來的善惡無記三性的種子，這叫做等流因；將來這種子還生三性，叫做等流果。甚麼叫做異熟習氣呢？就是前六識所造的善惡業，而將來得到異熟識的無記果，所謂「因是善惡，果招無記」，這叫做異熟果。</u></p> <p><u>(註 13)果能變，在果能變中又分為二：一是等流果：這是由等流因結成的三性現行果。二是異熟果：這是由異熟因結成的第八的無記果。所以說，果能變是由前面兩種習氣的力故，而變現了八個識的見分、相分，以及相應的心所。</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41	此識現行， <u>恒是思量</u> ，此意即識，持業得名。	四 六	此識現行， <u>恆時思量</u> ，此意即識，持業得名。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65 修訂文字 此末那識的現行， <u>恆時都是在思量的</u> ，此意即識，持業得名。
42		四 七		參考懺雲法師《百法名門論法解》P21，修訂圖表
42	全具 <u>恆思審思</u> 的，唯第七識，所以第七識特名思量，這是第二能變。	四 七	全具 <u>恆審思量</u> 的唯第七識，所以第七識特名『思量』，這是第二能變。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66 修訂文字 全具 <u>恆審思量</u> 的，唯是第七末那識，所以第七識特名思量，這是第二能變。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42	因為心是集起義·有行相集起和種子集起二義：行相集起·通於諸識；(諸識的見分行相積集於識體而起行解故)。種子集起·僅局第八。(第八積集諸法的種子而起現行故。)	四 七 、 四 八	因為心是集起義·有行相集起和種子集起二義：行相集起·通於諸識(諸識的見分行相·積集於識體·而起行解作用故)；種子集起·僅局第八(第八積集諸法的種子·而能生起現行故)。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66 修訂文字 心是集起義·有行相集起和種子集起二義：行相集起·通於諸識而有的·因為諸識的見分行相·積集於識的自體·而起行解作用的；種子集起·唯局限於第八阿賴耶識·因為第八識·積集諸法的種子·而能生起現行的。
43	故了別雖是諸識作用的通相·現在是說了別麤顯境的那所起的了別的行相·則唯局於前六識·故別名前六識為了別境識·這是第三能變。	四 八	故了別·雖是諸識作用的通相·現在是說了別粗顯境所起的了別粗行相·則唯局於前六識·故別名前六識為『了別境識』·這是第三能變。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67 修訂文字 粗了別·唯侷限於前六識·因為了別粗顯境所起的了別粗行相·唯局於前六識的·所以別名前六識為了別境識·這是第三能變。
43	(註一)依於眼根而起緣色境是眼識·依耳鼻舌身意五根起緣聲香味觸法的境·如是次第為耳識·鼻識·舌識·身識。	四 九	(註 14)依於眼根·而起緣色境是眼識·依耳鼻舌身意五根·而起緣聲香味觸法的境·如是次第為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補充闕漏文字。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44	「等流習氣」：依於前七轉識(註一)善惡業力，熏成功為種子，而能為生起八識三性諸法的親因緣者是。嚴格地講：現在所云的等流，是名所生的 <u>果法</u> 。	四 九	「等流習氣」：依於前七轉識(註15)善惡業力，熏成功為種子，而能為生起八識三性諸法的親因緣者是。嚴格地講：現在所云的等流，是名所生的 <u>果法</u> (註16)。 <u>(註16)：等流，就它熏成三性種子的方面講，可以叫做等流因；約它能生三性果法這方面講，則可叫做等流果。</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68 補充註解 「等流習氣」：是由前七轉識中的善、惡、無記三性種子熏令漸次生長，而能為生起八識三性諸法的親因緣者是。嚴格的講，現在所說的 <u>等流</u> ，就它熏成三性種子的方面講，可以叫做等流因；約它能生三性果法這方面講，則可叫做等流果。
44	如何叫做「習氣」？是能生因名，是現行所熏習的 <u>氣分</u> 。	五 〇	如何叫做「習氣」？是能生因名，是現行所熏習的 <u>氣氛</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68 修訂文字 習氣是能生因名，是現行所熏習成的 <u>氣氛</u> 。
44	因為凡一法現行時，同時就有殘留於第八識中的影子，後來遇緣可有生現行的作用的東西，所以 <u>習氣也者</u> ，就是「種子」的異名。	五 〇	因為凡一法現行時，同時就有殘留於第八識中的影子，後來遇緣可有生現行的作用， <u>像這樣的東西</u> ，就稱之為 <u>習氣</u> ，就是「種子」的異名。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68 修訂文字 因為不論那一法發生現行活動時，不是活動過去就算完了，必然會有殘留於第八識中的影子，到了後來一旦遇到緣時，就發生生起現行的作用， <u>像這樣的東西</u> ，就稱之為 <u>習氣</u> ，如是習氣，實際就是種子的異名。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45	等流之習氣。 <u>義演二</u> 謂：『等流是果·習氣即因·因果不同時·故依主釋也』。-譯者	五 〇	等流之習氣。 <u>《義演》卷二</u> 謂：『等流是果·習氣即因·因果不同時·故依主釋也』。-譯者	參考 <u>已新續藏第 49 冊《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二</u> ·修訂文字 等流之習氣者：等流是果·習氣即因·因果不同時·故依主釋也。
45	顯境名言·是以心心所緣境的時候·能緣識上變現他所緣諸境的相分·呈顯在能緣心上·恰如能詮顯名句文的義理·所以喻這些心心所·叫做顯境名言。	五 一	顯境名言·是以心心所緣境的時候·能緣識上變現它所緣諸境的相分·呈顯在能緣心上·恰如能詮顯名句文的義理·所以喻這些心心所·叫做顯境名言 <u>(註 19)</u> 。 <u>(註 19)顯境名言·就是能了別境界的心心所法·換句話說·就是前七轉識的見分等心·簡別不是相分心·因為相分心是不能顯了境界的。所謂顯了·就是在心識上能覺種種的能解行相·如表象、概念等。如我們見到某樣東西·對它有所認識·認為確實是</u>	參考 <u>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25 補充註解</u> <u>顯境名言·就是能了別境界的心心所法·換句話說·就是前七轉識的見分等心·簡別不是相分心·因為相分心是不能顯了境界的。所謂顯了·就是在心識上能覺種種的能解行相·如表象、概念等。如我們見到某樣東西·對它有所認識·認為確實是這樣的·雖不曾以名言把它表達出來·但所認識的那個境相·正同言說所詮的法義一樣·所以亦叫名言。</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這樣的，雖不曾以名言把它表達出來，但所認識的那個境相，正同言說所詮的法義一樣，所以亦叫名言。</u></p>	
45	表義名言，就於那名句文的音聲差別的所緣法上立名。	五一	<p>表義名言，就於那名句文的音聲差別的所緣法上立名(註 20)。 <u>(註 20)表義名言，就是能詮表義理的名句文的音聲差別。名句文，都是施設於音聲的屈曲上的，唯獨屬於無記性，本不能夠熏成色心等種，然因名的原故，心隨其名，變似五蘊、三性法等，而熏成種，因名起種，名名言種。</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24 補充註解 <u>表義名言，就是能詮表義理的名句文的音聲差別。名句文，都是施設於音聲的屈曲上的，唯獨屬於無記性，本不能夠熏成色心等種，然因名的原故，心隨其名，變似五蘊、三性法等，而熏成種，因名起種，名名言種。</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45	由這兩種名言熏成種子，... <u>前七轉識各各自境而熏成的種子</u> ；那種子由於名言所熏成故，叫做「名言種子」。	五 二	由這兩種名言熏成種子：... <u>前七轉識緣各各自境，而熏成的種子</u> 。那種子由於名言所熏成，故叫做「名言種子」 <u>(註 21)</u> 。 <u>(註 21)顯境、表義二種名言，發生相互密切的關係，因言語傳達而引生思想，因思想而吐為言語。離了名言，我們就不能有所知，也不能使人有所知，我們能知所知的一切，不過是名言假立。我們了境的時候，由名言而熏成的功能，在將來有能分別所分別種種的名言現起，這能生性，就是名言熏習。一切如幻行相，皆是名言，這在唯識學的成立上，有極端重要的地位。</u>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25 修訂文字 隨著這表義、顯境二種名言所熏成的種子-即第六意識緣詮義的名句文而緣諸法熏成的種子，<u>前七轉識緣各各自境而熏成的種子</u>，那種子由名言所熏成的，所以叫做名言種子。</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25 補充註解 <u>顯境、表義二種名言，發生相互密切的關係，因言語傳達而引生思想，因思想而吐為言語。離了名言，我們就不能有所知，也不能使人有所知，我們能知所知的一切，不過是名言假立。我們了境的時候，由名言而熏成的功能，在將來有能分別所分別種種的名言現起，這能生性，就是名言熏習。一切如幻行相，皆是名言，這在唯識學的成立上，有極端重要的地位。</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46	怎樣名習氣呢？即 <u>熏習之氣分</u> 。	五 三	怎樣名「習氣」呢？即 <u>熏習之氣</u> <u>氣</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68 修訂文字 習氣是能生的因名，是現行所熏習成的氣氛。
47	以上兩種習氣，雖似乎有差別，其實離了等流習氣，沒有別的異熟習氣的自體，不過在特殊作用分點上而別立。	五 四	以上兩種習氣，雖似乎有差別，其實離了等流習氣，沒有別的異熟習氣的自體，不過在特殊作用分點上而別立(註 24)。 <u>(註 24)諸法之種子，可分為二類：識種，業種。「識種」亦曰法種，一切諸法各別有因，因即是種，如心法有心法種，心所有法有心所有法種，色法有色法種，故言識種者，以一切法不離識故名曰識種。總之，一切法自類種子起自類現行者曰等流因果，此等流果之因，即是法種。「業種」者，望所起自類現行亦即是法種，不離識故亦名識種；</u>	參考太虛大師《大乘宗地圖釋》， <u>補充註解</u> <u>諸法之種子，可分為二類：識種，業種。「識種」亦曰法種，一切諸法各別有因，因即是種，如心法有心法種，心所有法有心所有法種，色法有色法種，故言識種者，以一切法不離識故名曰識種。總之，一切法自類種子起自類現行者曰等流因果，此等流果之因，即是法種。「業種」者，望所起自類現行亦即是法種，不離識故亦名識種；</u> 然有增長他種以成界趣別之功用，謂能攝他種子隨其勢力受諸趣生，故曰業種。 <u>如是二種種子，如各個人民，謂一國中各種人民，依其各個自身力用，各作自身生活事業，「識種」道理亦復如是。如人民中有一部分人專以國家社會公務為職者，此種公務如行政等能影響全國之事業，一一人民亦同受其影響，「業種」道理亦復如是。又復應知公務員所作公共事業，雖影響國家社會，而不失其個人自體及個人生活，</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然有增長他種以成界趣別之功用，謂能攝他種子隨其勢力受諸趣生，故曰業種。</u></p> <p><u>如是二種種子，如各個人民，謂一國中各種人民，依其各個自身力用，各作自身生活事業，「識種」道理亦復如是。如人民中有一部分人專以國家社會公務為職者，此種公務如行政等能影響全國之事業，一一人民亦同受其影響，「業種」道理亦復如是。</u></p> <p><u>又復應知公務員所作公共事業，雖影響國家社會，而不失其個人自體及個人生活，故業種對自現仍為法種。</u></p>	<p><u>故業種對自現仍為法種。</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47	這異熟習氣勢力強勝·不但生起自 <u>生</u> 之果·且能扶助其他的劣弱種子使之生果·這樣地和其他的種子異其作用·故別得異熟習氣的名。	五 五	這異熟習氣勢力強勝·不但生起自 <u>身</u> 之果·且能扶助其他的劣弱種子使之生果·這樣地和其他的種子異其作用·故別得異熟習氣的名。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70 修訂文字 這異熟習氣勢力強勝·不但生起自 <u>身</u> 之果·且能扶助其他的劣弱種子使之生果·這樣地和其他的種子異其作用·故別得異熟習氣的名。
47	那能 <u>強勝</u> 的助緣·就是這異熟習氣。	五 五	那 <u>強勝</u> 的助緣·就是這異熟習氣。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70 修訂文字 那 <u>強勝</u> 的助緣·就是這異熟習氣。
47	無異熟習氣·有壞於因果赴感的正理。 <u>異熟無記法</u> 失了扶助故·所以有別開異熟習氣的必要。	五 五	無「異熟習氣」有壞於因果赴感的正理· <u>無異無記法</u> 失了扶助故·所以有別開異熟習氣的必要。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70 修訂文字 無異熟習氣·有壞於因果赴感的正理。 <u>無異無記法</u> 失了扶助故·所以有別開異熟習氣的必要。
47	這因能轉變生現行和種子故·名 <u>因即能變</u> 。	五 五	這因能轉變生現行和種子· <u>因即能變</u> ·名「因能變」。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71 修訂文字 此因能轉變生現行和種子· <u>因即能變</u> ·名因能變。
48	在於「異熟」方面·即第八識的以及六識中異熟無記的現行法·以由善惡引業滿業種子之所變故。	五 五	在於「異熟」方面·即第八識的以及六識中異熟無記的現行法·以由善惡引業·滿業種子之所變故(註 25)。	參考太虛大師《大乘宗地圖釋》· 補充註解 <u>一、滿業者·較引業力弱。如由引業感得人之總報以後·而資助令其完滿成就者是為滿業。如公務員中由領袖確定計畫-引業總報-以後·再由各部人員依計畫實施工作</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註 25)「引業」者·為最強之業； <u>五趣有情捨此趣報取彼趣報·不 隨他業所引之報而能獨自引取 總報之業·是為引業。「滿業」 者·較引業力弱；如由引業感得 人之總報以後·而資助令其完滿 成就者是為滿業。如公務員中由 領袖確定計畫-引業總報；以後 再由各部人員依計畫實施工作 以成滿之-滿業亦爾。</u></p>	<p>以成滿之·滿業亦爾。 <u>二、引業者·為最強之業。五趣有情捨此趣報取彼趣報· 不隨他業所引之報而能獨自引取總報之業·是為引業。</u></p>
48	<p>這八個識<u>底</u>自體分·是前等流異 熟二因習氣所生的果·名為<u>果 變</u>。</p>	五 六	<p>這八個識的<u>自體分</u>·是前等流、 異熟二因習氣所生的果·名為<u>果 能變</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71 修訂文字 八個識的<u>自體分</u>·是前等流、異熟二因習氣所生的果·所 以名為<u>果能變</u>。</p>
48	<p>圖表： 等流習氣-<u>漏無漏二性</u>-七識所 熏種子-<u>現因緣</u>-八識三性</p>	五 七	<p>圖表： 等流習氣-<u>漏無漏三性</u>-七識所 熏種子-<u>親因緣</u>-八識三性</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69 修訂文字 此通於<u>八識有為三性</u>諸法的各個自果·可為引生等流果 法能生的種子。望所生果·這是<u>親因緣</u>·所謂自性親因· 親能辨生自體同性果法的真原因。若依它的果有現行和</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種子來講：在現行方面看，種子是生現行的 <u>親因緣</u> ；在種子方面看，現行是熏習種子的 <u>親因緣</u> 。這能熏習氣的識，是七轉識，通於漏無漏三性。			
49	從此下去，有二十二頌半都是廣釋，對上一頌半略標唯識相，所以這名廣明唯識相。	五 八	從此下去，有二十二頌半都是「廣釋」，相對上一頌半「略標」唯識相，所以這名廣明唯識相。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49	先明能變的識相；其次方說到正辨唯識； <u>但是雖知道唯識義</u> ，猶未能完全明白， <u>最後故通釋一切</u> 的妨難以彰其理。	五 八	先明能變的識相，其次方說到正辨唯識。 <u>雖知道唯識義</u> ， <u>但是猶未能完全明白</u> ， <u>故最後通釋一切</u> 的妨難，以彰其理。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74 修訂文字為此，所以論中特別先明能變識相，其次正式辨說唯識，在辨說唯識中， <u>雖將唯識無境義和盤托出</u> ， <u>但還有些人不一定真的明白</u> 。 <u>為此</u> ， <u>最後特再通釋一切妨難</u> ，以彰唯識的究竟義理，務使人們切實信受唯釋無義。			
50	解釋初能變異熟識，有八段十義。八段，即在頌文上分八門， <u>(見前全文圖系)</u> ，在於第八識體來顯義，則有十門，也名為十義。	五 八	解釋初能變異熟識，有八段十義。八段，即在頌文上分八門 <u>(見前文，唯識論分科全圖)</u> 。在於第八識體來顯義，則有十門，也名為十義。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24，修訂文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全科分論識唯</p> <p>↓</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明 唯 識 位 (後 五 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明 唯 識 性 (次 一 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明 唯 識 相 (前 廿 四 頌)</td> </tr> </table> </div>	明 唯 識 位 (後 五 頌)	明 唯 識 性 (次 一 頌)	明 唯 識 相 (前 廿 四 頌)
明 唯 識 位 (後 五 頌)	明 唯 識 性 (次 一 頌)	明 唯 識 相 (前 廿 四 頌)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51	三相：就是自相、果相、因相。	五 九 、 六 ○	三相：就是自相、果相、因相(註 1)。 (註 1)據自相言，名阿賴耶識。 據果相言，名異熟識。據因相言， 名一切種識。	參考太虛大師《唯識三十論講要》，補充註解 據自相言，名阿賴耶識。據果相言，名異熟識。據因相 言，名一切種識。
51	阿賴耶是梵語，釋義為「藏」， 即具有能藏、所藏、執藏三義。	六 ○	阿賴耶是梵語，義譯為「藏」， 即具有能藏、所藏、執藏三義(註 2)。 (註 2)從它能持種子這方面講， 名為「能藏」；從它受諸現行熏 習這方面講，名為「所藏」；從 它為第七末那識執為自內我這 方面講，名為「執藏」。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77，修訂文 字，補充註解 阿賴耶識是印度話，玄奘三藏義譯作「藏」，因為此識具 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 從它能持種子這方面講，名為「能藏」；從它受諸現行熏 習這方面講，名為「所藏」；從它為第七末那識執為自內 我這方面講，名為「執藏」。
51	怎樣叫所藏？由 <u>七轉識</u> 的諸 法，熏其種子藏在此識中，故那 諸法是能藏，此第八是所藏。	六 ○	怎樣叫所藏？由 <u>七轉識</u> 的諸法， 熏其種子藏在此識中，故那諸法 是能藏，此第八是所藏。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51	就是被那七轉識現行所熏習的 <u>氣分</u> ，受其種子，所謂「受熏」之義叫所藏。	六 〇	就是被那七轉識現行所熏習的 <u>氣氛</u> ，受其種子，所謂受熏之義，叫「所藏」。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68 修訂文字 習氣是能生的因名，是現行所熏習成的 <u>氣氛</u> 。
51	那已受熏的種子，能 <u>住持</u> 而不失，這是「持種」之義，叫能藏。	六 〇	那已受熏的種子，能 <u>任持</u> 而不失，這是持種之義，叫「能藏」。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一 P230 修訂文字 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 <u>任持種子</u> ，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
53	(二)善惡業果位：就是被善惡的異熟業所支配招感的果位。 <u>大乘言</u> ，自無始已來到了十地最終的 <u>金剛心的菩薩</u> ；小乘到無學果的聖者；在這位中，此識名叫 <u>毗播迦</u> ， <u>譯義</u> 為異熟。	六 一 、 六 二	(二)善惡業果位：就是被善惡的異熟業，所支配招感的果位。 <u>在大乘言</u> ，自無始以來到了十地最終的 <u>金剛心的菩薩</u> 。小乘到無學果的聖者。在這位中，此識名叫「 <u>毘播迦</u> 」， <u>義譯</u> 為「異熟」。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三 P120 修訂文字 此異熟識名，可說唯在凡夫異生位，二乘到無學果的聖位， <u>大乘在諸菩薩位</u> ，甚至到了十地最終金剛心的菩薩位，此識皆名為 <u>毘播迦</u> ，譯義為異熟識。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77 修訂文字 阿賴耶識是印度話，玄奘三藏義譯作「藏」。
54	異熟，是此第八識的果相，已如 <u>略標能變</u> 中說過。 <u>此識被異熟的引業</u> 所招感的三界五趣四生的果體。	六 三	『異熟』是此第八識的「果相」，已如 <u>略標-彰能變體</u> 中說過。 <u>此識為被異熟的引業</u> 所招感的三界、五趣、四生的果體。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55	三、怎樣為徧三界：於欲界色界無色界中無論何處，無不徧有。倘總報的果體不徧三界，則必於 <u>何</u> 一界中成為沒有果體了，故果體於三界中，必普徧有。	六 四	三、怎樣為徧三界：於欲界、色界、無色界中，無論何處，無不徧有。倘總報的果體不徧三界，則必於 <u>某</u> 一界中成為沒有果體了。故果體於三界中，必普徧有。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55	如色法雖 <u>俱</u> 有業果一義，無色界中便無色法了；倘加以不相續，則缺「徧三界」與「不斷」二義。	六 四	如色法：雖 <u>具</u> 有「業果」一義，無色界中便無色法了，倘加以不相續，則缺「徧三界」與「不斷」二義。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55	如第七識，是有了「不斷」「徧三界」 <u>一</u> 義； <u>但是</u> 不是異熟業之所感， <u>卻缺</u> 了「業果」一義。	六 四	如第七識：是有了「不斷」「徧三界」 <u>二</u> 義， <u>但不是</u> 異熟業之所感， <u>欠缺</u> 了「業果」一義。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55	圖表： <u>徧三</u>	六 五	圖表： <u>徧三界</u>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54，修訂文字名為總報果體的東西，必須具有業果、不斷、 <u>徧三界</u> ，三義。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56 、 57	因相種子義·為賴耶緣起說 <u>所根據</u> ·這第八識在於諸識中占最重要的地位也就在此點。 <u>因為有為諸法</u> ·為染淨緣起的根·有漏雜染的流轉依此而起;無漏清淨的還滅·也由此而生。	六 六	因相種子義·為賴耶緣起說的 <u>根據</u> ·這第八識在於諸識中占最重要的地位·也就在此點。 <u>因這實是有為諸法</u> ·染淨緣起的根本-有漏雜染的流轉依此而起;無漏清淨的還滅也由此而生。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92 修訂文字 所謂因相的意思·就是第八識執持諸法生起作為親因的種子·由這實可說出賴耶緣起的 <u>根據</u> 。第八識名為本識·在諸識中·有它最為重要的所以·可說全是在於這點。為什麼? <u>因這實是有為諸法</u> ·染淨緣起的根本。 <u>有漏雜染的流轉也好</u> ·無漏清淨的還滅也好·都是由這而起的。
57	種子是什麼?那伏在第八識中生果的功能-即是能 <u>發生</u> 諸法各別不同現象作用之謂。這現象諸法都 <u>自有他親的原因</u> ·故成唯識論(卷二):『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	六 六	種子是什麼?那伏在第八識中生果的功能-即是能 <u>生起</u> 諸法各別不同現象作用之謂。這現象諸法都 <u>有各自的親因</u> ·故《成唯識論》卷二:『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93 修訂文字 所謂種子·就是那被攝在第八根本識中·所有能夠親生起各各不同現行自果的功能差別·就是 <u>生起</u> 諸法各自現象的作用·亦即是諸法 <u>各自的親因</u> 。如是差別的功能·唯識學上叫做種子。
57	<u>真可以為</u> 諸法親原因的種子·要具備六義:	六 六	<u>真可以作為</u> 諸法親原因的種子·要具備六義: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57	一、剎那滅：即剎那剎那變化生滅的意義。因有生滅， <u>於位轉變</u> ，而生其果，在這可以知道名為種子的那樣東西：它的自體，是剎那生滅。	六 六	一、剎那滅：即剎那、剎那變化生滅的意義。因有生滅， <u>於轉變位</u> ，而生其果。在這可以知道，名為種子的那樣東西：它的自體，是剎那生滅。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52 修訂文字 一、剎那滅：謂有能生性的種子，其體必然是要纏生而毫無間隔的隨即必滅，亦即要剎那生滅變化的，唯有剎那生滅變化的， <u>到了轉變位上</u> ，有勝功力取果與果，方得成為種子。
57	三、恆隨轉：謂要恆時一類相續，沒有間斷轉易，才是種子。 <u>這簡七轉識</u> 。	六 七	三、恆隨轉：謂要恆時一類相續，沒有間斷轉易，才是種子。 <u>這簡七轉識(註8)</u> 。 (註8)第七識或漏或無漏，故有轉易。前六識或行或不行，故有間斷。唯第八識，一類無記，長時相續，直至金剛道後，究竟位中，方稱無漏。此前恆隨有漏法轉，得與漏種為所依持。故彼諸法種子，依之而得自類相引，乃至成熟也。	參考已新續藏第 51 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二，補充註解 <u>第七識或漏或無漏，故有轉易。前六識或行或不行，故有間斷。唯第八識，一類無記，長時相續，直至金剛道後，究竟位中，方稱無漏。此前恆隨有漏法轉，得與漏種為所依持。故彼諸法種子，依之而得自類相引，乃至成熟也。</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57	三、恆隨轉：...雖第七識也恆時相續，然十地中，法空智 <u>現在</u> ，也有轉變，故七轉識是有間斷轉易，不能維持生果的作用。	六 七	三、恆隨轉：...雖第七識也恆時相續，然十地中，法空智 <u>現前</u> ，也有轉變。故七轉識是有間斷轉易，不能維持生果的作用。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59 修訂文字 三、恆隨轉...第七末那識雖說到究竟佛果位斷盡，但它在 <u>登初歡喜地時</u> ，已經開始有了轉變，如第六識入於法空觀時， <u>第七識即與平等性智相應</u> ，可見它在沒有被徹底對治以前，已在發生極大的轉變，並不是恆隨轉而有間斷的， <u>所以不得名為種子</u> 。至於究竟斷盡，是據佛果言，實則初地以上在轉。
58	真能具備這六義的， <u>唯在潛伏第八識中的能發生各種現象作用</u> 的功能，這就是種子之體義。	六 八	真能具備這六義的， <u>唯有潛伏在第八識中能發生各種現象作用</u> 的功能，這就是種子之體義。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63 修訂文字 真能具備這六義的， <u>唯有潛伏在第八識中能發生各種現象作用</u> 的功能，這就是種子的體義。
59	阿 <u>毗</u> 達磨經：『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	六 八	阿 <u>毘</u> 達磨經：『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05 修訂文字 阿 <u>毘</u> 達磨契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
59	瑜伽論：『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而由染淨，新所 <u>重</u> 發。』	六 八	瑜伽論：『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而由染淨，新所 <u>熏</u> 發。』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06 修訂文字 除了經典，作為唯識根本論的瑜伽亦說：『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而由染淨新所 <u>熏</u> 發。』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59	<u>(註一)界是因異，就是種子差別的異名。-原註</u>	六 九	<u>(註 9)界是因義，亦是種子差別的異名。-原註</u>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二，修訂文字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 <u>界即種子差別名故。</u> 又契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 <u>界是因義。</u>
59	瑜伽論：『地獄成就，三無漏根 <u>(註二)</u> 。是種非現(註三)。』 <u>(註二)(一)未知當知根，(二)已知根；(三)具知根。是二十二根中最後的三根。</u>	六 九	瑜伽論：『地獄成就，三無漏根 <u>(註 10)</u> 。是種非現(註 11、 <u>註 12)</u> 。』 <u>(註 10)眼耳鼻舌身的五色根，男根、女根、命根、意根，苦樂憂喜捨的五受根，信進念定慧的五根，未知當知、已知、具知的三無漏根。在這二十二根中，前十九根是有漏的，後三根是無漏的。</u> <u>(註 12)這三無漏根，不但人類眾生具有，就是地獄眾生亦成就，但所成就的是種子非現行。</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01 修訂註 10 所謂二十二根，是指 <u>眼耳鼻舌身的五色根，男根、女根、命根、意根，苦樂憂喜捨的五受根，信進念定慧的五根，未知當知、已知、具知的三無漏根。</u> 在這二十二根中， <u>前十九根是有漏的，後三根是無漏的。</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09 補充註 12 <u>這三無漏根，不但人類眾生具有，就是地獄眾生亦成就，但所成就的是種子非現行。</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60	攝大乘論：『 <u>內種定有熏習；外種或有或無。</u> 』	七 ○	攝大乘論：『 <u>內種定有熏習；外種熏習或有或無(註 13)。</u> 』 <u>(註 13)外種·如穀麥等；內種·就是阿賴耶識中的能生性。內種思想的產生·原是從世間的外種子悟出來的。見到世間的穀麥種子有能生性·能生自果·所以把一切法的能生性·建立為種子。</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13·修訂文字·補充註解 無著攝大乘論亦這樣說：『 <u>內種定有熏習；外種熏習或有或無。</u> 』 <u>外種·如穀麥等；內種·就是阿賴耶識中的能生性。內種思想的產生·原是從世間的外種子悟出來的。見到世間的穀麥種子有能生性·能生自果·所以把一切法的能生性·建立為種子。</u>
60	<u>同論</u> ：『 <u>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正法而熏起。</u> 』	七 ○	攝大乘論：『 <u>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註 14)。</u> 』 <u>(註 14)無漏種是怎樣熏來的呢？佛經上說·是由我們過去時·聞過了佛菩薩從清淨法界平等流出來的正法·而熏起的。這清淨的聞所熏習·就是出世心的無漏種子性。</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14 修訂文字 攝大乘論說：『 <u>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u> 』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一)》卷二 P173 補充註解 <u>無漏種是怎樣熏來的呢？佛經上說·是由我們過去時·聞過了佛菩薩從清淨法界平等流出來的正法·而熏起的。這清淨的聞所熏習·就是出世心的無漏種子性。</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60	<u>同論</u> ：『聞熏地前，既是有漏，為出世法之 <u>種性</u> (註一)。』	七 〇	<u>攝大乘論</u> ：『聞熏地前，既是有漏，為出世法之 <u>種子性</u> (註 15、註 16)。』 <u>(註 16)聞熏地前既是有漏，為出世法之種子性。故知無有法爾無漏種，唯以有漏為見道因故。</u>	參考大正藏第 43 冊《唯識論述記》卷二，修訂文字， 補充註解 <u>攝論說：聞熏地前既是有漏。為出世法之種子性。故知無有法爾無漏種。唯以有漏為見道因故。</u>
60	各種經論所說『 <u>諸有情</u> 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	七 〇	各種經論所說『 <u>一切有情</u> ，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二，修訂文字 契經說：『 <u>一切有情</u> ，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
60	各種經論所說『 <u>有情心</u> 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	七 一	各種經論所說『 <u>諸有情心</u> ，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二，修訂文字 契經說：『 <u>諸有情心</u> ，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60	(註一)...修道位上的「妙觀察智」和「平等性智」兩智，以及佛果位上的「 <u>成所作智</u> 」「 <u>大圓鏡智</u> 」，在這兩位上第一剎那現起時，都是從本有種子現起。	七 一	(註 17)...修道位上的「妙觀察智」和「平等性智」兩智；以及佛果位上的「 <u>成所作智</u> 」和「 <u>大圓鏡智</u> 」，在這兩位上第一剎那現起時，都是從本有種子現起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61	要之：護月的主張種子唯本有，所謂先天的存在； <u>難陀唯現行所熏習</u> ，所謂後天的經驗；護法則折衷兩說，所謂本來固有的種子和依於先所熏成的種子，兩者共同 <u>呈其</u> 各種的現象。	七 一	要之：護月的主張種子唯本有，所謂先天的存在； <u>難陀主張種子唯是現行之所熏習</u> ，所謂後天的經驗。護法則折衷兩說，所謂本來固有的種子和依於先所熏成的種子，兩者共同 <u>呈現</u> 各種的現象。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21 修訂文字 要之：護月主張種子唯是本有，是所謂先天的存在； <u>難陀主張種子唯是現行之所熏習</u> ，是所謂後天的經驗；護法則是折衷兩說，主張本來固有的種子和依於先所熏成的種子，由這兩種種子，共同 <u>呈現</u> 那各種的現象。
61	<u>然而兩師之說</u> ，雖各有其半面的理由，同時都不免於失卻 <u>他一半</u> 的 <u>過失</u> 。	七 一	<u>護月與難陀二師之說</u> ，雖各有其半面的理由，同時都不免於失卻 <u>另一半</u> 的 <u>過失</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21 修訂文字 <u>護月與難陀二師之說</u> ，雖各有他們的半面理由，而終不免失那 <u>另一半</u> 的 <u>過失</u> 。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61	在阿毘達磨經有這樣頌：『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	七 二	在《阿毘達磨經》有這樣頌：『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註 18)。』 <u>(註 18)「諸法於識藏」，能攝藏也。謂與諸法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二為彼所依。「識於法亦爾」，所攝藏也。謂諸轉識，與阿賴耶亦為二緣：一於現法長養彼種，二於後法轉攝植彼種。互相生故。</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22 修訂文字如《阿毘達磨經》契經說：『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 參考已新續藏第 51 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二，補充註解 <u>「諸法於識藏」，能攝藏也。謂與諸法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二為彼所依。「識於法亦爾」，所攝藏也。謂諸轉識，與阿賴耶亦為二緣：一於現法長養彼種，二於後法轉攝植彼種。互相生故。</u>
61	(二)違於 <u>多教</u> 的過失。就是違於《多界經》等文(即上面難陀所引的文)。	七 二	(2)違於 <u>多種聖教</u> 的過失，就是違於《多界經》等文，即上面難陀所引的文。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22 修訂文字二是違於如來所說 <u>多種聖教</u> 的過失。
62	(二)違於 <u>多教</u> 的過失。即是違於護月所引證的諸經論。	七 二	(2)違於 <u>多種聖教</u> 的過失，即是違於護月所引證的諸經論。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27 修訂文字二是違於 <u>多種聖教</u> 的過失。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62	<p>現在說到種子熏習義。熏習者，就是能熏法和所熏法相和合，<u>能熏</u>刺擊「<u>所熏處</u>」，於所熏處中發生種子，<u>長育種子之謂</u>。而<u>能熏法和所熏處</u>，要各具備四義；否則，不得名<u>能熏</u>和<u>所熏處</u>，現在把牠分述如下面。</p>	七 三	<p>現在說到種子熏習義。熏習者，就是「<u>能熏法</u>」和「<u>所熏處</u>」相和合，<u>能熏法</u>刺擊<u>所熏處</u>，於所熏處中，發生<u>新熏種子</u>，<u>長育本有種子之謂</u>。而「<u>能熏法</u>」和「<u>所熏處</u>」，要各具備四義，否則不得名<u>能熏法</u>和<u>所熏處</u>，現在把<u>它分述</u>如下。</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70 修訂文字 講到熏習，在開始的時候，定要<u>所熏處</u>與<u>能熏法</u>，而各各皆具四義，彼此和合不離，而且<u>能熏法</u>刺戟<u>所熏處</u>，使令其中的種子，<u>新熏的發生</u>，<u>本有的增長</u>。</p>
62	<p>一、堅住性：...這便顯出那<u>前七轉識和色法等</u>，不是<u>所熏處</u>，因為不是堅住性，是轉易變動，不能維持其所熏的種子故。所以是<u>所熏處</u>，必具堅住性義。</p>	七 三	<p>(一)堅住性：...這便顯出那<u>前七轉識和色法等</u>，不是<u>所熏處</u>，因為不是堅住性，是轉易變動，不能維持其所熏的種子故(註 19)。所以是<u>所熏處</u>，必具堅住性義。 (註 19)<u>七轉識</u>，因入滅定等時，<u>其心是無有的</u>。<u>根、塵、法處色等</u>，因生無色界中，<u>其色是沒有</u>的。</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72 補充註解 為什麼要遮<u>七轉識</u>，因入滅定等時，<u>其心是無有的</u>。為什麼要遮<u>根、塵、法處色等</u>，因生無色界中，<u>其色是沒有</u>的。</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63	三、可熏性：要決定是自在而且不是堅密常住(註三)。...故真是所熏處， <u>必具有可熏性義。</u>	七 四	(三)可熏性：要決定是自在，而且不是堅密常住(註 22)。...故真是所熏處， <u>必具有可熏性義(註 23)。</u> (註 23) <u>假定這個法的自體不自在，而且作用又不殊勝，那就不能保持種子；又若這法的性質是很堅密的，而且是常住沒有變化的，同樣沒有容受他熏的功能。</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76 補充註解 <u>假定這個法的自體不自在，而且作用又不殊勝，那就不能保持種子；又若這法的性質是很堅密的，而且是常住沒有變化的，同樣沒有容受他熏的功能。</u>
63	四、與能熏共和合性：...所以名所熏的， <u>必具有能熏</u> 同身同時不即不離相應和合性義。	七 五	(四)與能熏共和合性：...所以，名所熏的， <u>必具有和能熏法</u> 同身、同時、不即、不離、相應和合性義。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63，修訂文字 4.與能熏共和合性：就是 <u>和能熏法</u> ，同一時、同一身、而不相離性。
63	具備以上四義，沒有缺少的，即是與能熏一切法同時的 <u>第八識心王</u> 為所熏處。	七 五	具備以上四義，沒有缺少的，即是 <u>唯與能熏同時的第八識心王</u> 為所熏處。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79 修訂文字 具備如上的四義，沒有一義缺少的， <u>唯與能熏同時的第八阿賴耶識</u> ，所以說「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非心所等」。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64	四、與所熏處和合：這是說明 <u>能熏</u> 必是和所熏處同一時、同一處， <u>不是相對相離</u> ，方得能熏種子。	七 六	(四)與所熏處和合：這是說明 <u>能熏法</u> 必是和所熏處同一時、同一處、 <u>不即、不離</u> ，方得能熏種子。	<p>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63，修訂文字</p> <p>4.與能熏共和合性：就是和<u>能熏法</u>，同一時、同一身、而不相離性。</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83 修訂文字</p> <p>第四、與所熏和合而轉：為能熏的，前三義外，更要與所熏同時、同處、<u>不即、不離</u>，二者和合，乃是能熏。</p>
65		七 七		<p>參考懺雲法師《百法名門論表解》P21，修訂圖表</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66	這就是前七轉識·各各自緣其境的時候·那各識的自體·與有力於能緣「見分」·就留著能緣的習氣；與有力於所緣「相分」的時候·使熏習成為所緣的種子。	七 七 、 七 八	這就是前七轉識·各各自緣其境的時候·那各識的自體·與有力於能緣「見分」·就留著能緣的習氣；與有力於所緣「相分」的時候·使熏習成為所緣的種子 <u>(註 25)</u> 。 <u>(註 25)七轉識緣各自境界時·其主體的自證分·先起能熏的作用·助成見分(與力)·然後為其能熏習的三分(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的種子·這種情形叫做「見分熏」。</u> 若見分幫助相分(與力)熏習所緣的種子·則叫做「相分熏」。	參考楊白衣《唯識讀本》P77·補充註解 1.由種子現行的諸法·必依七轉識現行的能緣作用·為所緣境。即： <u>七轉識緣各自境界時·其主體的自證分·先起能熏的作用·助成見分(與力)·然後為其能熏習的三分(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的種子·這種情形叫做「見分熏」。</u> <u>2.若見分幫助相分(與力)熏習所緣的種子·則叫做「相分熏」。</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66	<p>有了這兩種的熏習故，<u>如第八識雖沒有強盛的勝用，色法沒有能緣的勢用，但是有七轉識緣此成為所謂相分熏的熏習故，亦得有新熏種子。</u></p>	七 八	<p>有了這兩種的熏習故，<u>如第八識及前六識的業果，沒有強盛的勝用，而色法則沒有能緣的勢用，所以就缺少了能熏的力能。有勝用的七轉識，緣此成為所謂相分熏的熏習，故亦得有新熏種子。如此熏習之義，是就無所缺少。</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90 修訂文字這麼說來，可見能熏有二種的熏習。<u>如第八識及前六識的業果，沒有強盛的勝用，而色法則沒有能緣的勢用，所以就缺少了能熏的力能。有勝用的七轉識，緣此成為所謂相分熏的熏習，所以得有新熏種子。如此熏習之義，是就無所缺少。</u></p>
66	<p>(註一)相分熏和見分熏，在圖中示得非常的明白了。在<u>《義演》二十四卷</u>中有這樣說：『第七熏彼第八見分種子；前五熏彼第八相分種子；第六通熏第八見相二分種子，以第六通緣十八界故。』</p>	七 八	<p>(註 26)相分熏和見分熏，在圖中示得非常的明白了。在<u>《義演》卷三</u>中有這樣說：『第七熏彼第八見分種子。前五熏彼第八相分種子。第六通熏第八見相二分種子，以第六通緣十八界故。』</p>	<p>參考已新續藏第 49 冊<u>《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三</u>修訂文字第七熏彼第八見種。前五識熏第八相分種子。第六識通熏第八見相二分種子，以第六通緣十八界故。</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66 、 67	七轉識的見分熏和相分熏，把能緣所緣的種子熏習於第八識中，其熏習的相，如左圖。	七 八 、 七 九	<p>七轉識的「見分熏」和「相分熏」，把能緣、所緣的種子熏習於第八識中。其熏習的相，如左圖(註27)。</p> <p><u>(註 27)</u></p> <p><u>一、前五識與第八識熏相分種者，但熏內身及外器實五塵相分種，餘即不熏，以不能緣故。</u></p> <p><u>二、(1)若第六緣第八見分時，熏得見質二種，皆是心種。即與第八熏得見分種，又自熏得第六見分種。中間相分即不熏。</u></p> <p><u>(2)第六緣第八相分時，或熏三種子：謂自熏得能緣見分種。若現量時，亦自熏得相分五塵種。又與第八熏得五根塵本質種。然多分只熏見質二種。</u></p>	<p>參考已新續藏第 51 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七，補充註解</p> <p><u>此次釋現行為種子之因緣體也。...前五識與第八識熏相分種者。但熏內身及外器實五塵相分種。餘即不熏。以不能緣故。</u></p> <p><u>若第六緣第八見分時。熏得見質二種。皆是心種。即與第八熏得見分種。又自熏得第六見分種。中間相分即不熏。</u></p> <p><u>若第六緣第八相分時。或熏三種子。謂自熏得能緣見分種。若現量時。亦自熏得相分五塵種。又與第八熏得五根塵本質種。然多分只熏見質二種。</u></p> <p><u>第六緣第八三境相分時。只熏根身器界種。緣種子境。即不熏種。恐犯無窮過故。</u></p> <p><u>又云。第六能緣第八四分。唯熏見相分種者。以內二分。與見分同是心種。故於見分中攝。</u></p> <p><u>又云。第六若緣無為并不相應行及心所中一分假者，皆不熏本質種。實者即熏。以緣假法時，但是獨影境故，亦不熏相分種，其能緣見分種即熏。</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3)第六緣第八三境相分時，只熏根身器界種。緣種子境，即不熏種，恐犯無窮過故。</u></p> <p><u>(4)第六能緣第八四分，唯熏見相分種者。以內二分，與見分同是心種，故於見分中攝。</u></p> <p><u>(5)第六若緣無為并不相應行及心所中一分假者，皆不熏本質種。實者即熏。以緣假法時，但是獨影境故，亦不熏相分種，其能緣見分種即熏。</u></p> <p><u>三、第七緣第八見分熏種者，但熏見質二種，定不熏相分種。其中間相分，但從兩頭合起。仍通二性：一半從本質上起者，是無覆性；一半從能緣見分上生者，是有覆性。</u></p>	<p><u>若第七緣第八見分熏種者。但熏見質二種。定不熏相分種。其中間相分。但從兩頭合起。仍通二性。一半從本質上起者。是無覆性。一半從能緣見分上生者。是有覆性。</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67	圖表:熏習義...能熏法所熏法各 具四義,發生種子,長育種子。	八 〇	圖表:熏習義...能熏法、所熏處、 各具四義,發生種子,長育種子。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62,修訂圖表 「能熏法」和「所熏處」,要各具備四義。
68		八 一		參考日本哲學館《唯識論講話》P77,修訂圖說
69		八 一		參考日本哲學館《唯識論講話》P77,修訂圖說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68	如此種子對於所依的識體，是非一非異；同時望於所生的現果，也是 <u>非一非一</u> 。	八一	如此種子對於所依的識體，是非一非異；同時望於所生的現果，也是 <u>非一非異</u> 。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69	如此，則所謂種子這東西， <u>但是</u> 從現行法上所推究准知第八識上具有能生的作用罷了。	八二	如此，則所謂種子這東西， <u>只是</u> 從現行法上所推究，准知第八識上具有能生的作用罷了。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69	在那所生的現行法有 <u>強勝的能力時候</u> ，又能把牠的種子熏習在第八識中，這名為現行熏種子。	八二	在那所生的現行法，有 <u>強勝的能力時</u> ，又能把它的種子熏習在第八識中，這名為「現行熏種子」。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69 70	這能熏的現行是因，所熏的種子 <u>是果，也是同時因果</u> ，而不是異時的。	八二	這能熏的現行是因，所熏的種子 <u>是果，也是因果同時</u> ，而不是異時的。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86 修訂文字 能熏的現行是因，所熏的種子是果， <u>而這又是因果同時的。</u>
70	此「種生現」的因果同時；也是「現熏種」的 <u>因果</u> 。	八二	此「種生現」的因果同時；也是「現熏種」的 <u>因果同時</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86 修訂文字 能熏的現行是因，所熏的種子是果， <u>而這又是因果同時的。</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71	<p>(註一)...事實，則並不是如此。若原著有的圖，則可成立；在我這圖表，是不成立。在這須注意的「種子」一名，完全在牠有生現行的功能而立。在「種」生「現」，「現」熏「種」三法來講；也就是立足在「現行」法上，不立在「種子」上。故現行雖得熏種，然所熏種同時未生現行果，故我這圖中，祇具上半截義，沒有下半截義。</p>	八 三	<p>(註 28)...事實並不是如此。原著的圖，是成立的；但註解這圖表，是不成立。在這須注意「種子」一名，完全在它有生現行的功能而立。在「種生現，現熏種」三法來講，也就是立足在現行法上，不立在種子上。故現行雖得熏種，然所熏種未同時生現行果，故註解這圖中，只具上半截義，沒有下半截義。</p>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71	<p>《疏鈔》解此尤明白現具錄於下： 外難云：若言於一念中即從種子而生現行，現行複熏成一新熏種，新熏種於一念中，更不得生現行，以一念中無二個現識等現</p>	八 四	<p>《成唯識論疏抄》解此尤明白，現具錄於下： 外難云：『若言於一念中，即從熏種而生現行，現行後熏成一新熏種。新熏種於同一念中，更不得生現行。以一念中，無二個眼</p>	<p>參考已新續藏第 50 冊《成唯識論疏抄》卷五，修訂文字外難云：若言於一念中，即從熏種而生現行，現行後熏成一新熏種。新熏種於同一念中，更不得生現行。以一念中，無二個眼識等現行並生者。 亦應一念中其新熏種子，與熏種不得並也？應一念中無二個種子得並，由如一念中，無二現行相似？答外曰：此</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行並生者。</p> <p>亦應一念中其新熏種子與本種不得並也？應一念中無二個種子得並，猶如一念中無二現行相似？答外曰：此難不然。且如一念中無二現行並，即有聖教明文，謂：「無處無容同時同處，有二眼識並生等」。其經文中，<u>不言一念中不得兩個種子並</u>，故知一念中，得有兩個種子並也。</p> <p>-(鈔秘蘊卷三十)</p>		<p><u>識</u>等現行並生者。亦應一念中，其新熏種子，與本種不得並也？應一念中，無二個種子得並，猶如一念中，無二現行相似？』</p> <p>答外曰：『此難不然，且如一念中無二現行並，即有聖教明文，謂：「無處無容同時同處，有二眼識並生等。」其經中，<u>不意一念中，不得兩個種子並</u>。故知一念中，得有兩個種子並也。』</p>	<p>雖不然，且如一念中無二現行並。即有聖教明文：「<u>謂無處無容同時同處，有二眼識並生等</u>」。其經中<u>不意一念中，不得兩個種子並</u>。故知一念中，得有兩個種子並也。</p>
72	<p>演秘謂：『本種望新，非因緣故；若據疎緣，<u>理亦無失</u>。』</p>	八 四	<p>《成唯識論演秘》謂：『本種望新，非因緣故；若據疎緣，<u>理亦無失</u>。』</p>	<p>參考大正藏第 43 冊《成唯識論演秘》卷三，修訂文字本種望新，非因緣故；若據疎緣，<u>理亦無失</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72	<p><u>所熏的、能生的</u>·是第八識中能生果法作用的種子·即「種子生現行的因果」...。</p> <p><u>所生的、能熏的</u>·是七轉識諸法·即「現行熏種子的因果」...。</p>	八 五	<p><u>能生的、所熏的</u>·是第八識中能生果法作用的種子·即「種子生現行的因果」...。</p> <p><u>所生的、能熏的</u>·是七轉識諸法·即「現行熏種子的因果」...。</p>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72	阿毘達磨經說：『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	八 五	《阿毘達磨經》說：『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22 修訂文字 《阿毘達磨經》契經說：『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
73	所以必須待他時緣具 <u>擊發</u> 此種·纔得生起·這所熏的種子在未遇緣現起以前·都是第八識中前生後滅·前生後滅·自類相續著生滅·這名為「種子生種子的因果。」	八 六	所以必須待他時緣具· <u>擊發</u> 此種·纔得生起·這所熏的種子·在未遇緣現起以前·都是第八識中前生後滅·前生後滅·自類相續著生滅·這名為「種子生種子的因果。」	參考大正藏第 43 冊《成唯識論述記》卷一·修訂文字 熏者 <u>擊發</u> 義。習者數數義。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73	前念種子是因；後念種子是果；亦名為「異時因果」。	八 六 、 八 七	<p>前念種子是因，後念種子是果，亦名為「因果異時(註 29)」。</p> <p><u>(註 29)種子的情形是前念滅·後念生·因果異時·關係如圖所示。</u></p>	<p>參考楊白衣《唯識讀本》P77-P79·補充註解</p> <p>能生的舊種子，和其所生的能熏的現行，以及所熏的新種子，是必須因果同時的，所以叫做：三法展轉，因果同時。但種子的情形，因是前念滅後念生故，因果異時了，其關係如下：</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73	<p><u>因上</u>所說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種子生種子·有情類自無始以來·展轉相續不斷地在生滅著。</p>	八 七	<p><u>以上</u>所說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種子生種子·有情類自無始以來·展轉相續不斷地在生滅著。</p>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74	<p>此段是明第八識的「能緣所緣」。<u>名此能緣的作用為「行相」</u>·在十義中開此行相復名「所緣」·合之謂所緣和行相二門也。</p>	八 八	<p>此段是明第八識的能緣、所緣。<u>名此能緣的作用為「行相」</u>；<u>所緣的境界為「所緣」</u>·在十義中開此「行相」復名「所緣」·合之謂「所緣」和「行相」二門也。</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92 修訂文字 現在繼續所要講的·是阿賴耶識的所緣行相·亦即明第八識的能緣所緣。<u>能緣的作用名為行相·所緣的境界名為所緣</u>·合之應該稱為所緣和行相的二門。</p>
74	<p>因為能緣所緣義有不同·<u>不可併之為一</u>·然現在頌中合為一段·且以『不可知』三字通冠二門者·這也是從文字便宜上立說。</p>	八 八	<p>因為能緣、所緣義有不同·<u>本不可併之為一</u>·然現在頌中合為一段·且以『不可知』三字通冠二門者·這也是從文字便宜上立說。</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92 修訂文字 能緣、所緣其義是不同的·<u>本不可併之為一</u>·現在將之合一來說·且以『不可知』三字通冠二門·當知這不過是從文字的便宜上立說。</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74	加之能緣所緣，必不相離； <u>大概心法的作用</u> ，都有待於能緣所緣， <u>這二不具</u> ，便不成其為心法作用了。	八 八	加之能緣、所緣，必不相離。 <u>且心法的作用</u> ，都有待於能緣、所緣， <u>有一不具</u> ，便不成其為心法作用了。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93 修訂文字 <u>不論什麼心法，論到它的作用時，必有待於能緣所緣，方能發生緣慮作用，如能所緣的二者，假定有一不具，那就不成心法作用。</u>
74	復次頌中 <u>所緣(執受處)</u> ，行相(了)，次第來說；護法等解釋，卻先行相後所緣，這是什麼意思呢？	八 八 、 八 九	復次頌中 <u>所緣『執受、處』</u> ，行相『了』(註 30)。 、 次第來說；頌中先舉所緣、後明能緣；護法等解釋卻先行相、後所緣，這是什麼意思呢？ (註 30)『 <u>執受</u> 』是指種子、根身二境；『 <u>處</u> 』是指器界的一境。 <u>如是三種，皆是所緣境。『了』之一字，是指能緣的行相。</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93，修訂文字，補充註解 第八識所緣境有三，就是種子、根身、器界。所謂『 <u>執受</u> 』，是指種子、根身二境。所謂『 <u>處</u> 』，是指器界的一境。 <u>如是三種，皆是所緣境。『了』之一字，是指能緣的行相。</u> 就次第說：頌中先舉所緣，後明能緣；但是論中解釋，卻是先解行相的能緣，後解執受、處的所緣，這是什麼道理？
74	心境雖是相依， <u>唯識轉變義勝</u> ， <u>且也是唯識宗立足所在之點</u> 。	八 八	心境雖是相依， <u>但唯識轉變的意義</u> 來得殊勝， <u>且是唯識宗立足所在之點</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93 修訂文字 心境雖說是相依的， <u>但唯識轉變的意義</u> 來得殊勝， <u>且是唯識宗立足之所在</u> ，所以不得不如此次第。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75	唯識四分家： <u>明心</u> 的作用上的分限區域，是有四分的安立。	八 九	唯識四分家： <u>此明心</u> 的作用上的分限區域，是有四分的安立。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75	<u>前於標示</u> 下也略提及安慧、難陀、陳那、護法，四論師的所立。	八 九	<u>前文於「標宗歸識」</u> 下也略提及安慧、難陀、陳那、護法，四論師的所立。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36，修訂文字 二、 <u>標宗歸識</u> ：...唯識學者，有一句概括明各派學說不同的常語，所謂：『安、難、陳、護，一、二、三、四。』
75	《 <u>辨中邊論</u> 》等說「能取」「所取」是徧計執，也即是此意。	八 九	《 <u>辯中邊論</u> 》等說能取、所取是徧計執，也即是此意。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修訂文字 《 <u>辯中邊論</u> 》，世親造，玄奘譯，三卷
75 76	難陀二分家：此師依據於《攝大乘論》的『唯二依他性』的文，立見相二分。假使沒有所緣的境，則能緣的心從何起？故有依他有體的境，而能緣心纔生起。	九 〇	難陀二分家：此師依據於《攝大乘論》的『唯二依他性』的文，立見相二分。假使沒有所緣的境，則能緣的心從何起？故有依他有體的境，而能緣心纔生起 <u>(註 31)</u> 。 <u>(註 31)</u> 心心所法一定是有所緣相的，若心心所上無有所緣的相貌，那能緣的見分，當正起時，應不能緣自心所緣境。同樣的理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607 補充註解 <u>心心所法一定是有所緣相的，若心心所上無有所緣的相貌，那能緣的見分，當正起時，應不能緣自心所緣境。...</u> <u>同樣的理由，心心所法必有它的能緣相的，假若心心所法無有它的能緣相的話，那就應當頑然無知的無能緣用，如虛空等是一樣的。</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由·心心所法必有它的能緣相的·假若心心所法無有它的能緣相的話·那就應當頑然無知的無能緣的用·如虛空等是一樣的。</u></p>	
76	<p>故雖二分·俱依他法·而相分和見分同一種子·所謂心實境虛是。</p>	九 〇	<p>故雖二分俱依他法·而相分和見分同一種子·所謂心實境虛是<u>(註 32)</u>。 <u>(註 32)見·相二分·雖說同是依他起法·但於其中有假實別。見分是真實的·從那識體所變現出的相分·則是虛假的。換言之·相分體性雖依他有·但因是由見所變為的·所以說為唯識。因而這個相分體·實實在在的在內·並不是離識在外的·一般凡夫把它看成是在外的·不過妄情執為似外境現。</u></p>	<p><u>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606 補充註解</u> <u>如是見·相二分·雖說同是依他起法·但於其中有假實別。見分是真實的·從那識體所變現出的相分·則是虛假的。...相分體性雖依他有·但因是由見所變為的·所以說為唯識。因而這個相分體·實實在在的在內·並不是離識在外的·一般凡夫把它看成是在外的·不過妄情執為似外境現。</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77	怎樣名為相分呢？ <u>相名相狀</u> ，而此種種的差別相狀為自心所緣者，即心所對之境是。	九 一	怎樣名為「相分」呢？ <u>相是相狀，是所緣之義</u> -而此種種的差別相狀，為自心所緣者，即心所對之境是。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603 修訂文字 相分： <u>相是相狀，是所緣之義</u> 。這是在心心所自體生時，與起能緣用同現的是所緣之境。
77	怎樣名為見分呢？ <u>見是照見義</u> 。能照見所對的境(相分)的作用；心法生時對於其境，能有緣慮的作用。	九 二	怎樣名為「見分」呢？ <u>見是照見，而為能緣之義</u> -能照見所對的境(相分)的作用，心法生時對於其境，能有緣慮的作用。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603 修訂文字 見分： <u>見是照見而為能緣之義</u> 。這在心心所的自體生時，與現所緣相同起的見照之用，心性明了能照前境。
77	大概心法這樣東西， <u>必具有能緣所緣</u> ，始有它的完全作用；兩者缺一，就失其為心法的作用。	九 二	<u>心法這樣東西，必具有能緣所緣</u> ，始有它的完全作用。兩者缺一，就失其為心法的作用。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593 修訂文字 <u>不論什麼心法</u> ，論到它的作用時，必有待於能緣所緣，方能發生緣慮作用，如能所緣的二者，假定有一不具，那就不成心法作用。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77	<p><u>怎樣名自證分呢？證是證知義，證知自己的作用，就是認識自己作用的見分。</u></p>	九 二	<p><u>怎樣名「自證分」呢？自是自用，就是見分。證是證知義，證知自己的作用，就是認識自己作用的見分。</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603 修訂文字 <u>自證分：自是自用，就是見分，證是證知之義，從證知自體上的見分作用方面得名。</u></p>
78	<p>假使沒有這自證分，而記憶曾起種種的感情思考等必不可能。何以故？因為在過去曾起的能緣感情思考等沒有經過被證知的<u>能證知者故。</u></p>	九 三 、 九 四	<p>假使沒有這「自證分」，而記憶曾起種種的感情思考等必不可能。何以故？因為在過去曾起的能緣感情思考等，沒有經過被證知的<u>-能證知者故(註 33)。</u> <u>(註 33)假定見分從來不曾被自證分緣過，後時自證分不論怎麼樣，亦不能憶起已滅的見分。《集量論》說：『諸心心法皆證自體，名為現量，若不爾者，如不曾見不應憶念。』</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613 補充註解 <u>假定見分從來不曾被自證分緣過，後時自證分不論怎麼樣，亦不能憶起已滅的見分。《集量論》說：『諸心心法皆證自體，名為現量，若不爾者，如不曾見不應憶念。』</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78	《成唯識論》以上面三種意義成立自證分，在此即援陳那所造的《集量論》頌以明三量。	九 四	《成唯識論》以上面三種意義，成立「自證分」。在此即援陳那所造的《集量論》頌， <u>以明三量</u> (註 34)。 (註 34)然心心所一一生時，以理推徵各有三分：所量、能量、量果別故，相見必有所依體故。如《集量論》伽他中說：『似境相所量，能取相自證，即能量及果，此三體無別。』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二，補充註解 <u>然心心所一一生時，以理推徵各有三分：所量、能量、量果別故，相見必有所依體故。如《集量論》伽他中說：『似境相所量，能取相自證，即能量及果，此三體無別。』</u>
79	怎樣名證自證分呢？就是更於前自證分的返照作用。	九 四	怎樣名「證自證分」呢？「證」是 <u>證知之義</u> ，「自證」是指前說的 <u>自證分</u> ，就是更於前自證分的返照作用。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604 修訂文字 <u>證自證分：證是證知之義，自證是指前說的自證分</u> ，所以這是從證知自證分的作用方面立名。
79	能量，必有其量果故。...第三自證分既然是能量便不可沒有第四 <u>證自證</u> 的量果。	九 五	能量，必有其量果故。...第三自證分既然是能量，便不可沒有第四 <u>證自證分</u> 的量果。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618 修訂文字 諸能量者必有果故，...假定沒有第四 <u>證自證分</u> 來為證明，那自證分的緣於見分，是就變成沒有量果。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80	因為自證分是內緣作用： <u>一方</u> 能緣見分，同時為見分的量果；他方面也能緣證自證分，同時也為證自證分的量果。	九 六	因為自證分是內緣作用： <u>一方面</u> 能緣見分，同時為見分的量果；他方面也能緣證自證分，同時也為證自證分的量果。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80	由是證自證分名所量時，自證分名能量；同時還以第四分為自量果。	九 六 、 九 七	由是證自證分名所量時，自證分名能量，同時還以第四分為自量果 <u>(註 35)</u> 。 <u>(註 35)後二分相緣，就是第三重的證自證分緣自證分時，其量果反而是所量的自證分。以其所量的自證分為量果，如甲見乙面時，甲乙兩者互見其面。第三重的能所緣是如此，當知第四重的能所緣亦如是。在這樣的情形下，不但沒有建立第五分的必要，而且也沒有無窮過。</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625 補充註解 <u>後二分相緣，就是第三重的證自證分緣自證分時，其量果反而是所量的自證分。以其所量的自證分為量果，如甲見乙面時，甲乙兩者互見其面。第三重的能所緣是如此，當知第四重的能所緣亦如是。在這樣的情形下，不但沒有建立第五分的必要，而且也沒有無窮過。</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81	《厚嚴經》頌云：『眾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	九 七	《厚嚴經》頌云：『眾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註 36)。』 <u>(註 36)眾生心二性者：內二分爲一、外二分爲一也。內外一切分者：內亦二分、外亦二分也。所取纏者：所緣相縛也。能取纏者：能緣見縛也。見種種差別者：見分通於三量故也。</u>	參考已新續藏第 51 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二，補充註解 契經伽他中說：『眾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 <u>眾生心二性者：內二分爲一、外二分爲一也。內外一切分者：內亦二分、外亦二分也。所取纏者：所緣相縛也。能取纏者：能緣見縛也。見種種差別者：見分通於三量故也。</u>
82	圖表：心-能緣慮作用-能緣-內緣用-證自證	九 八	圖表：心-能緣慮作用-能緣-內緣用-證自證分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629 修訂圖說 圖表：心-能緣慮作用-能緣-內緣用-證自證分
82	頌中所說的『不可知了』的「了」字，即是指見分行相。	九 九	頌中所說的『不可知執受處、了』的「了」字，即是指見分行相。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二，修訂文字 此識行相所緣云何？謂『不可知執受處、了』。『了』謂了別，即是行相，識以了別爲行相故。
82 83	大概名「所緣」的，不僅爲心法、作所緣慮，且爲所 <u>杖托</u> -即可爲見分行相 <u>杖托</u> 而起的東西，就是	九 九	大概名「所緣」的，不僅爲心法作所緣慮，且爲所 <u>仗託</u> 。即可爲見分行相， <u>仗託</u> 而起的東西，就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四，修訂文字 依，謂一切有生滅法， <u>仗</u> 因託緣而得生住。諸所 <u>仗託</u> 皆說爲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四分中的相分。這是約「親所緣緣」講。		是四分中的-相分。這是約「親所緣緣」講。	
83	倘是泛論所緣：則有「親所緣」和「疎所緣」的兩種。到下面言所緣緣的時候來辨。	九 九 、 一 ○ ○	倘是泛論「所緣」，則有親所緣和疎所緣的兩種(註 37)。到下面言「所緣緣」的時候來辨(註 38)。 <u>(註 37)親所緣緣：就是見分之所緣的相分，自證分之所緣的見分與證自證分，證自證分所緣的自證分，根本智所緣的真如。</u> <u>疎所緣緣：就是所緣的對象，假若與能緣的識體，雖彼此間相互隔離，但可仗為本質能起內所慮託的相分，應知彼是疎所緣緣。</u> <u>在自身中，一識所變，為他識的本質，固然是有。就是自他相望，他人心識的所變，為自己本質的亦有。</u>	<u>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238 補充註 37</u> 什麼叫做親所緣緣？就是所緣的對象，若與能緣的識體不相隔離，直接為心心所之所慮所託的，就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法就是 <u>親所緣緣</u> 。說清楚點，就是見分之所緣的相分；自證分之所緣的見分、證自證分；證自證分所緣的自證分及根本智所緣的真如。 <u>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239 補充註 37</u> <u>疎所緣緣，就是所緣的對象，假若與能緣的識體，雖彼此間相互隔離，但可仗為本質能起內所慮託的相分，應知彼是疎所緣緣。在自身中，一識所變，為他識的本質，固然是有。就是自他相望，他人心識的所變，為自己本質的亦有。</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註 38)所緣緣者·上「所緣」兩字是客觀的所緣境·下「緣」一字是主觀生起的條件。意謂心心所法的生起必有它的所緣境·這所緣境能為心心所生起之緣·所以叫「所緣緣」。</u></p>	<p>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二)》卷七 P387 補充註 38 <u>所緣緣者·上「所緣」兩字是客觀的所緣境·下「緣」一字是主觀生起的條件。意謂心心所法的生起必有它的所緣境·這所緣境能為心心所生起之緣·所以叫「所緣緣」。</u></p>
84	<p><u>上面的所執受的兩法是內境;現在這些是外境。</u></p>	<p>— ○ —</p>	<p><u>上面所執受的兩法是內境;現在這些是外境。</u></p>	<p>修訂文字·以彰義理</p>
84	<p>能感這種子、根身、器界的<u>元來的增上業緣</u>·這有二種:即共相種熏和不共相種熏。所以於所感的果上也是有共變和不共變的二種的各別。</p>	<p>— ○ —</p>	<p>能感這種子、根身、器界的<u>增上業緣</u>·這有二種:即共相種熏和不共相種熏。所以於所感的果上也是有「共變」和「不共變」的二種的各別。</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630 修訂文字能感這器世界的<u>增上業緣</u>·向來說有兩種·就是共相種熏和不共相種熏。</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84	<p>依著共業所熏習的種子名<u>共相種</u>；不共業所熏習的種子名<u>不共相種</u>。</p> <p><u>假藉共相種的助緣所生起的現行名為共變；依不共種所生起的現行名不共變。</u></p>	<p>—</p> <p>○</p> <p>—</p>	<p>依著共業所熏習的種子·名<u>共業種子</u>；不共業所熏習的種子·名<u>不共業種子</u>。</p> <p><u>共相種子-由於共業種子的資助·而得起現行的叫做「共變」·其所現行的叫做「共相」·不共相種子-由於不共業種子的資助·而得起現行的叫做「不共變」·其所現行的·叫做「不共相」。</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634 修訂文字</p> <p>依於共業而熏的種子·是<u>共業種子</u>；依於不共業而熏的種子·是<u>不共業種子</u>。</p> <p><u>共相種子·由於共業種子的資助而得起現行的·叫做「共變」·其所現行的叫做「共相」；不共相種子·由於不共業種子的資助而得起現行的·叫做「不共變」·其所現行的叫做「不共相」。</u></p>
85 86	<p>現在我們有情的共變同一的世界·也是這樣·其實是各變各的·所謂『<u>而相相似·處所無異</u>。-《成唯識論》』</p>	<p>—</p> <p>○</p> <p>三</p>	<p>現在我們有情的共變同一的世界·也是這樣·其實是各變各的·所謂『<u>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眾燈明·各遍似一</u>。-《成唯識論》』</p>	<p>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二·修訂文字</p> <p>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u>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眾燈明·各遍似一。</u></p>
87	<p>「心所」·完全的意義·應當名「<u>心所有法</u>」·...·故即為<u>心王所有之法</u>。</p>	<p>—</p> <p>○</p> <p>四</p>	<p>心所·完全的意義·應當名「<u>心所有法</u>」·...·故即為<u>心王所有之法</u>。</p>	<p>參考太虛大師《般若波羅密多心經釋義》·修訂文字</p> <p>嚴格的說·正名為心者即八識心王·心所法是<u>心王所有之法</u>·不名為心。</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87	因為這所緣的境有總別義。雖然，心所取於別相，但別相卻是總相上的別相， <u>故心所之取於總相也自所不免。</u>	— ○ 四	因為這所緣的境，有總別義。雖然，心所取於別相，但別相卻是總相上的別相， <u>故心所取之於總相</u> ，也自所不免。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87	心所雖共有六類五十一種，然而和這第八識同時俱起的唯一類五種而已(到佛果位，這第八識， <u>是有二十一一個心所相應。</u>)。	— ○ 五	心所，雖共有六類、五十一種，然而和這第八識同時俱起的，唯一類、五種而已(到佛果位，這第八識， <u>是有二十一一個心所相應。</u> <u>註 40)。</u> (註 40) <u>佛果八識相應之心所·八識平等·各唯五徧行·五別境·善十一·共二十一心所相應。</u>	參考太虛大師《唯識三十論講要》，補充註解 <u>佛果八識相應之心所·八識平等·各唯五徧行·五別境·善十一·共二十一心所相應。</u>
88	其實一一法都各有它的自體，在相似上名因因果。且觸與根境識三和， <u>都是同時，這名為觸生三和</u> ，或三和生觸。	— ○ 五	其實一一法都各有它的自體，在相似上名因因果。且觸與根、境、識三和， <u>都是同時，這名為三和生觸</u> ，或觸生三和(註 41)	參考太虛大師《大乘五蘊論講錄》，修訂文字，補充註解 <u>觸與三和：一者、依三和合，二者、令三法合，三者、似彼三和。...如世間父能生子，此子以父，而父子自體分別，此亦如是。三和能生觸，觸雖似三和，與三和分別，而亦</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一 〇 六	<p><u>(註 41)觸與三和：一者、依三和合，二者、令三法合，三者、似彼三和。如世間父能生子，此子似父，而父子自體分別，此亦如是。三和能生觸，觸雖似三和，與三和分別，而亦能生心心所，是觸自性也。</u></p>	<p><u>能生心心所，是觸自性也。</u></p>
89	<p>二、所依平等：所依者，<u>有俱有依和等無間緣依</u>。</p>	一 〇 七 、 一 〇 八	<p><u>(二)所依平等：所依者，有俱有依(註 42)和等無間緣依(註 43)。(註 42)俱有依，這是指內六處，就是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也叫做增上緣依。諸心心所皆託此內六處為所依，亦即六根給與各個識有力的助緣，使它得以取自己所應取的境界。</u></p> <p><u>(註 43)等無間緣依，也叫做開導依。八識各各唯以自類的前念，</u></p>	<p><u>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379 補充註 42 增上緣依，這是指的內六處，就是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諸心心所皆托此內六處為所依，亦即六根給與各個識有力的助緣，使它得以取自己所應取的境界。當知這也可名為俱有依。</u></p> <p><u>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379、P458 補充註 43 無間緣依，這是指的意根，也叫做開導依。...是故應當知道，八識各各唯以自類的前念，為引生後念的開導依。如眼識唯以自類的前念，為引生後念眼識的開導依，乃至</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u>為引生後念的開導依。如眼識唯以自類的前念，為引生後念眼識的開導依。</u>	第八阿賴耶識唯以自類的前念，為引生後念阿賴耶識的開導依。
89 、 90	三、所緣平等：所謂所緣， <u>指是相似的相分。而心王和心所的所緣相分，雖各有其體，但是在同一的時間，起相似的相分。</u>	— ○ 八 、 — ○ 九	(三)所緣平等：所謂所緣， <u>是指相似的相分。心王和心所的所緣相分，雖各有其體，但是在同一的時間，起相似的相分(註 44)。</u> (註 44) <u>心若以青為所緣，各心所亦必以青為所緣。雖總別異，而必相似等。</u>	參考太虛大師《真現實論宗依論》補充註解。另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所知之相等：作心心所之所知緣，雖為心與各心所各變之「相分」，然心若以青為所緣，各心所亦必以青為所緣； <u>雖總別異而必相似等</u> ，然非同一，故曰相等。
90	四、體事平等：所謂體事，即是識的自體分。 <u>「心王」「心所」各一自體名相應。</u>	— ○ 八 、 — ○ 九	(四)體事平等：所謂體事，即是識的自體分。 <u>心王心所，各一自體名相應(註 45)。</u> (註 45) <u>一識只有一受及一思等在同剎那同聚俱起，決無二識共一受或思等，二受或二思等俱一識等。</u>	參考太虛大師《真現實論宗依論》，補充註解 事體之相等：心及心所各各之自身名事體，等謂其數相等。 <u>一識祇有一受及一思等在同剎那同聚俱起，決無二識共一受或思等，二受或二思等俱一識等</u> ；數等而非體一，故曰相等。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90 、 91	這和相應心所中領納 <u>順違</u> 俱非 境的受心所是別稱的-即 <u>違</u> 於自 情的境相起逼惱的行相； <u>順</u> 於自 情的境相起適悅的行相；於非順 非違的境相起不逼不悅的行相； 這叫做三受-苦受、樂受、不苦 不樂的捨受。	— ○ 九	這和相應心所中，領納 <u>違</u> 、 <u>順</u> 、 俱非境的『受』心所，是別稱的。 即(1) <u>違</u> 於自情的境相，起逼惱 的行相；(2) <u>順</u> 於自情的境相，起 適悅的行相；(3)於非順非違的 境相，起不逼不悅的行相，這叫 做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 的捨受。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91	逼惱受： <u>與五識</u> 相應，則名苦受； 和第六識相應，則名憂受。 適悅受： <u>與前五識</u> 相應的名樂 受；和第六識相應，名喜受。	— ○ 九	逼惱受： <u>與前五識</u> 相應則名「苦」 受、和第六識相應則名「憂」受。 適悅受： <u>與前五識</u> 相應的名「樂」 受、和第六識相應名「喜」受。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91	圖表： <u>不逼不悅 受捨平等轉</u>	— — ○	圖表： <u>不逼不悅受；捨受平等轉</u>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92	<p>不逼不悅受——八識——捨受</p> <p>——三界——</p>	— — ○ 、 — — —	<p>不逼不悅受——八識——捨受</p> <p>——三界——</p> <p>(註 46)諸逼惱受·五識相應恆名為苦。意識俱者，有義通二。人天中者恆名為憂，非尤重故。傍生、鬼界名憂名苦，雜受純受有輕重故。捺落迦中唯名為苦，純受尤重無分別故。</p> <p>(註 47)諸適悅受·五識相應恆名為樂。意識相應，若在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身心故；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名樂，安靜尤重無分別故。</p>	<p>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補充註 46</p> <p><u>諸逼惱受，五識相應恆名為苦。意識俱者，有義通二。人天中者恆名為憂，非尤重故。傍生、鬼界名憂名苦，雜受純受有輕重故。捺落迦中唯名為苦，純受尤重無分別故。</u></p> <p>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補充註 47</p> <p><u>諸適悅受，五識相應恆名為樂。意識相應，若在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身心故；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名樂，安靜尤重無分別故。</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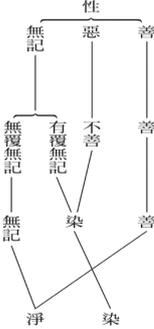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身心故；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名樂，安靜尤重無分別故。</u></p>	
93	<p>因為憂喜苦樂的受，...是<u>異熟生</u>間斷變異之受，故不與<u>第八識真異熟</u>相應。</p>	<p>— — 二 、 — — 三</p>	<p>因為憂、喜、苦、樂的受，...是<u>異熟生</u>(註 48)、<u>間斷、變異之受</u>，故不與<u>第八識真異熟</u>相應(註 49、註 50)。</p> <p>(註 48)<u>真異熟</u>，是指總報果體的<u>第八識</u>；<u>異熟生</u>，是指別報果體的前六識。如果單說異熟，那是<u>唯指總報而言，不含攝別報在內</u>。假使說異熟生，那就總別報都包括在內。</p> <p>(註 49)<u>真異熟識</u>，是一期的總果報體，是隨先之引業力所轉。換句話說，是由過去善惡業力之所招感的，根本不需等待現在業</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286 補充註 48 <u>真異熟</u>，是指總報果體的第八識；<u>異熟生</u>，是指別報果體的前六識。...如果單說異熟，那是唯指總報而言，不含攝別報在內。假使說異熟生，那就總別報都包括在內。</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三 P50 補充註 49 第八賴耶是<u>真異熟識</u>，與其相應的受，自亦不能不是異熟受，所以說唯是異熟。<u>異熟</u>，是一期的總果報體，是隨先之引業力所轉。換句話說，是由過去善惡業力之所招感的，根本不需等待現在業緣，而是任運由善惡業勢力所轉，是故唯是『捨受』相應。至於，苦、樂二受，唯是前六識異熟生有，並非是真異熟，要待現在外緣，才有苦、樂感受，是為酬滿業的，是故非與此第八阿賴耶識相應。</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緣，而是任運由善惡業勢力所轉，是故唯是『捨受』相應。至於，苦、樂二受，唯是前六識異熟生有，並非是真異熟，要待現在外緣，才有苦、樂感受，是為酬滿業的，是故非與此第八阿賴耶識相應。</u></p> <p><u>(註 50)引業，就是由第六識所造的強有力的善惡引業，熏成業種，含藏在阿賴耶識中，成熟時能招當來總報。滿業，就是由第六識所造的劣的善惡滿業，熏成業種，含藏在阿賴耶識中，成熟時能招填滿總報的別報。引業力強；滿業力劣。引業如畫師畫大概的模形；滿業如弟子加功填彩，圓滿所作。所以，雖由第八</u></p>	<p>參考太虛大師《八識規矩頌講錄》，補充註 50</p> <p><u>引、是引業，就是由第六識所造的強有力的善惡引業，熏成業種，含藏在阿賴耶識中，成熟時能招當來總報。</u></p> <p><u>滿、是滿業，就是由第六識所造的劣的善惡滿業，熏成業種，含藏在阿賴耶識中，成熟時能招填滿總報的別報。引業力強，滿業力劣；引業如畫師畫大概的模形，滿業如弟子加功填彩，圓滿所作。所以，雖由第八識受報，但都由第六識的造業所牽引的。</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u>識受報·但都由第六識的造業所牽引的。</u>	
93	五、 <u>三性門</u>	一 一 三	五、 <u>三性分別門</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一)》卷二 P475 修訂文字 <u>五、三性分別門.....是無覆無記</u>
93		一 一 三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 卷三 P57·修訂圖說 一般將法分為 <u>三性</u> ·但這三性是指善、不善、無記的 <u>三性</u> ·不是指偏計、依他、圓成的三性。
94	(註一)...善法法體可調和· <u>惡法法體是</u> ·所以名可記。-譯者。	一 一 四	(註 51)...善法法體可調和· <u>惡法法體是</u> ·所以名可記。-譯者。	參考大正藏第 43 冊《成唯識論述記》卷三·修訂文字論：記謂善惡·至可記別故。 述曰：... <u>善惡法體勝無記法</u> ·可調和故· <u>或</u> <u>懽戾故</u> ·可記別也。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94	<p><u>亘</u>於此世他世損害於自身的法·名不善。</p> <p>怎樣名無記呢？就是不可記別它是善和不善的法·就是不能招感可愛和非可愛果的法·<u>也不亘</u>於二世損益的法。</p>	<p>—</p> <p>—</p> <p>四</p>	<p><u>能於</u>此世、他世損害於自身的法·名「不善」。</p> <p>怎樣名「無記」呢？就是不可記別它是善和不善的法·就是不能招感可愛和非可愛果的法·<u>也不能於</u>二世損益的法。</p>	<p>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修訂文字能為此世他世違損·故名不善。</p>
94	<p>所謂覆·即覆障覆蔽義·障聖道的無漏智·<u>蔽真如心·以及八識心自相</u>使之不能清淨者·這名之有覆。</p>	<p>—</p> <p>—</p> <p>四</p>	<p>所謂覆·即覆障·覆蔽義·障聖道的無漏智·<u>蔽真如心·覆蔽依他八識心的自相</u>·使之不能清淨者·這名之「有覆」。</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三 P65·修訂文字初說覆是覆障之義·其體是染污的·能障聖道無漏智的不得生起。次說覆是覆蔽之義·<u>覆蔽依他八識心的自相</u>·使令不能清淨無染·所以說又能蔽心令不淨故。</p>
94 、 95	<p>圖表：</p> <p>不善-勝義-自性粗重<u>非安穩者</u></p> <p>無記-世俗-不能<u>招受非愛果</u>自性粗重濫不善者</p> <p>善-世俗-粗重生滅<u>性非安穩</u>招世出世可愛果者</p> <p>善-勝義-最極寂靜<u>性安穩者</u></p>	<p>—</p> <p>—</p> <p>五</p>	<p>圖表：</p> <p>不善-勝義-自性粗重<u>非安隱者</u></p> <p>無記-世俗-不能<u>招愛非愛果</u>自性粗重濫不善者</p> <p>善-世俗-粗重生滅<u>性非安隱</u>招世出世可愛果者</p> <p>善-勝義-最極寂靜<u>性安隱者</u></p>	<p>參考大正藏第 43 冊《成唯識論述記》卷三；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三 P58·修訂圖表</p> <p>「勝義不善」·自性粗重<u>不安隱</u>故。</p> <p>「世俗無記」·不能<u>招愛非愛果</u>故·自性粗重濫不善故。</p> <p>「世俗善」·招世出世可愛果故·粗重生滅·<u>非安隱</u>故。</p> <p>「勝義善」·最極寂靜·<u>性安隱</u>故。</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95	這識完全是酬於引業所感招的真異熟總報的果性。	一 一 五 、 一 一 六	這識完全是酬於引業，所感招的 <u>真異熟總報的果性(註 52)。</u> (註 52)第八識性，是無染污法覆障的，故名無覆無記。不但第八異熟果是無記，凡一切的異熟果，俱屬無記性攝。故因雖然有善有惡，果雖然有好有醜，但據果的自身上講，仍是非善非惡之無記性。蓋一切異熟果報之法，皆由先前業因之引起，使之不得不然而成果，則果是機械式的被動者，它是不負任何善惡的責任。猶之乎一君國的君主，以強有力的勢力設政治、法律來統治一個君國。其中一切土地、人民皆受他的勢力而左右轉移，由他的勢力辦得合宜，則人民富強光榮，由他的勢力辦得差錯，則人民貧弱墮落。但在國土人民本身完全是機械的、被動的、不負責任的。八識的因果也是這樣，由過去第六識上之思心所，造成強有力之「業因」，而感得現在之「異熟果」；此果完全由先業因所引使而成，所以說它是機械的、被動的、不負責任的非善非惡之無記性。	參考太虛大師《唯識三十論講要》，補充註解 第八識性，是無染污法覆障的，故名無覆無記。不但第八異熟果是無記，凡一切的異熟果，俱屬無記性攝。故因雖然有善有惡，果雖然有好有醜，但據果的自身上講，仍是非善非惡之無記性。蓋一切異熟果報之法，皆由先前業因之引起，使之不得不然而成果，則果是機械式的被動者，它是不負任何善惡的責任。猶之乎一君國的君主，以強有力的勢力設政治、法律來統治一個君國。其中一切土地、人民皆受他的勢力而左右轉移，由他的勢力辦得合宜，則人民富強光榮；由他的勢力辦得差錯，則人民貧弱墮落。但在國土人民本身完全是機械的、被動的、不負責任的。八識的因果也是這樣，由過去第六識上之思心所，造成強有力之「業因」，而感得現在之「異熟果」；此果完全由先業因所引使而成，所以說它是機械的、被動的、不負責任的非善非惡之無記性。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榮</u>；由他的勢力辦得差錯，則人民貧弱墮落。但在國土人民本身完全是機械的、被動的、不負責任的。八識的因果也是這樣，由過去第六識上之思心所，造成強有力之「業因」，而感得現在之「異熟果」；此果完全由先業因所引使而成，所以說它是機械的、被動的、不負責任的非善非惡之無記性。</p>	
95	成唯識論說：『異熟若是 <u>善染者</u> ，流轉還滅，應不得成』。	一 一 六	成唯識論說：『異熟若是 <u>善、染污者</u> ，流轉、還滅應不得成』。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三，修訂文字異熟若是 <u>善、染污者</u> ，流轉、還滅應不得成
96	(三)是可熏性：...現在這第八識為 <u>七轉</u> 之所熏處，容受一切法的種子，故唯這識是無覆無記。	一 一 六	(三)是可熏性：...現在這第八識為 <u>前七轉識</u> 之所熏處，容受一切法的種子，故唯這識是無覆無記。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三 P64，修訂文字(三)是可熏性：又此第八識阿賴耶識，真正是所熏性，亦即為 <u>前七轉識</u> 之所熏處，能容受一切法的種子。倘若唯是善或唯是染者，其性是極強勝的，不能容受他熏。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96	成唯識論說：『此識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 <u>知極香臭</u> ，應不受熏』。	— — 六	成唯識論說：『此識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 <u>如極香臭</u> ，應不受熏』。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三，修訂文字此識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 <u>如極香臭</u> ，應不受熏
97	這樣心王十義之中的果相、 <u>所緣</u> 、相應、三性、斷位，以及 <u>所緣行相不可知</u> (即是所緣三種境不可知)：心所亦准例同於心王，故云『觸等亦如是』。	— — 八	這樣心王十義之中的果相、 <u>所緣</u> 以及所緣行相不可知(即是所緣三種境，不可知)、相應、三性、斷位，心所亦准例同於心王，故云『觸等亦如是』。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96，修訂文字現在的心所，實不可完全一例。... <u>它觸等的「所緣行相」-即唯指所緣，也是最極微細難可了知。它所緣的「境」，也同心王一樣是種子、有根身、器界。</u>
97	因為這識無始以來， <u>恆時一類相續而沒有間斷</u> ，為三界四生五趣的本體，能任持一切諸法種子而不使之失壞。	— — 九	因為這識無始以來， <u>恆時一類相續而沒有間斷</u> (註 53)，為三界、四生、五趣的本體，能任持一切諸法種子而不使之失壞。 (註 53) <u>一類，顯示賴耶常是無記；相續，顯示賴耶曾未間斷。正因賴耶有著這樣的特點，所以它是三界、四生、五趣，施設異熟果報的根本。</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三 P78，補充註解 <u>一類，顯示賴耶常是無記；相續，顯示賴耶曾未間斷。正因賴耶有著這樣的特點，所以它是三界、五趣、四生，施設異熟果報的根本。</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98	(註一)《成唯識論》:『又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識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恆相續。又如暴流·漂水下上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爾·與兩習氣·外觸等法·恆相應轉』。	— — 九	(註 54)《成唯識論》:『又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恆相續。又如暴流·漂水下上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恆相隨轉』。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三·修訂文字 又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恆相續。又如暴流·漂水下上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恆相隨轉。
99	過去法雖曾有其體·未來法當有其體·然而不是現於現在的實體法上· <u>那不過過去未來似乎有些影像罷了(註一)</u> 。 (註一)...述記解:『行者 <u>尋見</u> 現法之上有此功用·觀此法果·遂心變作未來之相·此似未來·實是現在·即假說此所變未來·名為當果·對此假當有之果·而說現在法為因·此未來果·即觀於現法功能而假變也。	— 二 ○ 、 — 二 —	過去法雖曾有其體·未來法當有其體·然而不是現於現在的實體法上· <u>那不過過去·未來似乎有些影像罷了(註 55、註 56)</u> 。 (註 55)...《述記》解:『行者 <u>尋見</u> 現法之上有此功用·觀此法果·遂心變作未來之相·此似未來·實是現在·即假說此所變未來·名為當果;對此假當有之果·而說現在法為因·此未來果·即觀於現法功能而假變也。』	參考大正藏第 43 冊《成唯識論述記》卷三·修訂註解 『行者 <u>尋見</u> 現法之上有此功用·觀此法果·遂心變作未來之相·此似未來·實是現在·即假說此所變未來·名為當果·對此假當有之果·而說現在法為因·此未來果·即觀於現法功能而假變也。』 『觀此現法·有酬前之相·即熟變相等·觀此所從生處·而心變為過去·實非過去而是現在·假說所變為現法因·對此假曾有過去因·而說現在為果。』 『 <u>而實所觀之法</u> :非因非不因·非果非不果。』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觀此現法，有酬前之相，即熟變相等。觀此所從生處，而心變為過去，實非過去而是現在，假說所變為現法因，對此假曾有過去因，而說現在為果。</p> <p>...<u>而實觀之</u>：非因非不因，非果非不果。」</p>		<p>『觀此現法，有酬前之相，即熟變相等。觀此所從生處，而心變為過去-實非過去，而是現在。假說所變為現法因，對此假曾有過去因，而說現在為果。』</p> <p>『<u>而實所觀之法</u>：非因非不因，非果非不果。』</p> <p>(註 56)唯識學上所說的因果，都是以現在法為中心。因為現在是果法，所以說過去是因法；因為現在是因法，所以說未來是果法。因果二法，都是在現在一剎那上建立的。依於現在的識，緣於現在法的時候，好似有其因果相現，但絕不是心外實有因果，假定離了現在心識，另外建立一種因果，那就成為心外取法，而</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三 P90，補充註解</p> <p><u>唯識學上所說的因果，都是以現在法為中心。因為現在是果法，所以說過去是因法；因為現在是因法，所以說未來是果法。因果二法，都是在現在一剎那上建立的。...依於現在的識，緣於現在法的時候，好似有其因果相現，但絕不是心外實有因果，假定離了現在心識，另外建立一種因果，那就成為心外取法，而不免於墮落斷常。如觀現法所從生時，在識上變現過去的一種非因似因的假相，在現在法上變現一種非果似果的假相，固然是假說因果。若觀現法從其所生，在識上變現未來的一種非果似果的假相，在現在法上變現一種非因似因的假相，同樣是假說因果。正因如此，所以是假施設的。如是所假施設的因果道理及其義趣，都是很顯然的，一看就可以知道，遠離斷常二邊，契會非斷非常的中道。</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不免於墮落斷常。如觀現法所從生時，在識上變現過去的一種非因似因的假相，在現在法上變現一種非果似果的假相，固然是假說因果。若觀現法從其所生，在識上變現未來的一種非果似果的假相，在現在法上變現一種非因似因的假相，同樣是假說因果。正因如此，所以是假施設的。如是所假施設的因果道理及其義趣，都是很顯然的，一看就可以知道，遠離斷常二邊，契會非斷非常的<u>中道。</u></u></p>	
99	其實，現在一剎那法上，『前因滅位，後果即生。-《成唯識論語》』中間沒有一些兒間隙，真是：『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同	一 二 一 、	其實，現在一剎那法上，『前因滅位，後果即生。-《成唯識論》』中間沒有一些兒間隙，真是：『如秤兩頭，低昂時等。-《成唯識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三 P84·補充註解</p> <p><u>因滅果生，是約現在前因滅的階位，後念果法即生，於其中間沒有任何東西的間隔，亦即其生滅沒有前後兩剎那，而是在同一剎那生滅的，是為因果不斷，並不是要待前</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上)』，這正是非常非斷大乘因果緣起的正理。</p>	<p>一 二 二</p>	<p>論』，這正是非常非斷大乘因果緣起的正理(註 57)。 (註 57)因滅果生，是約現在前因滅的階段，後念果法即生，於其中間沒有任何東西的間隔，亦即其生滅沒有前後兩剎那，而是在同一剎那生滅的，是為因果不斷，並不是要待前因滅盡，方有後果的生起。假定是待因滅，而後才有果生，自可說為斷滅；現在因果是同時的，種現是相生的，根本沒有前後可得，怎麼可以成為斷滅？這個道理，舉例來說：好像用秤來秤東西，這頭低下去的時候，就是那頭昂起來的時候，既不是先低後高，亦不是先高後低，而是高低同時的，所</p>	<p>因滅盡，方有後果的生起。假定是待因滅，而後才有果生，自可說為斷滅；現在因果是同時的，種現是相生的，根本沒有前後可得，怎麼可以成為斷滅？這個道理，舉例來說：好像是用秤來秤東西，這頭低下去的時候，就是那頭昂起來的時候，既不是先低後高，亦不是先高後低，而是高低同時的，所以說「如秤兩頭，低昂時等」。這種道理非常淺顯，相信任何人都知道。為什麼要這樣講？以諸種子與第八識是俱生俱滅的，為了互為影略，所以前但說為因滅，後但說為果生，而實是因果同時的。亦即前念現種因果滅位，後念現種因果生位。如再說清楚點：秤是譬喻本識，兩頭譬喻因果，低昂譬喻生滅，時等譬喻剎那不異。如是阿賴耶識中的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的因果生滅，不斷不常的相續，猶如暴流一樣的無有間斷，何必假過去未來的實有，方能成立因果非斷？不藉過去未來的實有，因果同樣是可相續不斷的。</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以說「<u>如秤兩頭，低昂時等</u>」。 <u>這種道理非常淺顯，相信任何人都知道。為什麼要這樣講？以諸種子與第八識是俱生俱滅的，為了互為影略，所以前但說為因滅，後但說為果生，而實是因果同時的。亦即前念現種因果滅位，後念現種因果生位。如再說清楚點：秤是譬喻本識，兩頭譬喻因果，低昂譬喻生滅，時等譬喻剎那不異。如是阿賴耶識中的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的因果生滅，不斷不常的相續，猶如暴流一樣的無有間斷，何必要假過去未來的實有，方能成立因果非斷？不藉過去未來的實有，因果同樣是可相續不斷的。</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00	(二)神通三世：過去未來雖然 <u>沒有實證</u> ，但是得宿命智者，便知過去宿命的情形。	一 二 三	(二)神通三世：過去未來雖然 <u>沒有實體</u> ，但是得宿命智者，便知過去宿命的情形。	參考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修訂文字 神通三世：過未非實體，而由宿命智觀過去，由生死智觀未來，由他心智觀現在之境。非實之三世，乃心識所變現在剎那之相分也。
101	<u>此門在最初自相門中已出阿賴耶識體，明其斷捨的位次。這斷捨門，是捨阿賴耶名，不是捨第八識體。</u>	一 二 四	在最初「自相門」中-已出阿賴耶識體。 <u>此門明其斷捨的位次，這「斷捨門」-是捨阿賴耶名，不是捨第八識體(註 58)。</u> <u>(註 58)「異熟識體」，那是要到成佛的時候才捨，所謂金剛道後異熟空；若是聲聞和獨覺，那要到入無餘涅槃的時候才捨。「無垢識體」，那是永遠永遠沒有捨棄的時候，因為佛陀利益安樂有情的功德，它是沒有窮盡的時間。</u>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一)》卷三 P269，補充註解。另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u>異熟識體-那是要到成佛的時候才捨，所謂金剛道後異熟空；若是聲聞和獨覺，那要到入無餘涅槃的時候才捨。只有無垢識體-那是永遠永遠沒有捨棄的時候，因為佛陀利益安樂有情的功德，它是沒有窮盡的時間。</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01	因為第八識體， <u>一切有情中除入無餘涅槃二乘以外</u> ，盡未來際，都沒有斷捨的時候。	一 二 四	因為第八識體， <u>一切有情中除入無餘涅槃二乘以外</u> ，盡未來際都沒有斷捨的時候(註 59)。 (註 59)「無餘依涅槃」，即二乘滅去所依之根身，而無有餘根身所依。如來亦一切苦依皆盡也， <u>此二唯三乘極果有之</u> 。「有餘依涅槃」，即是斷除煩惱障盡，證得生空真如，二乘所依之五根身苦依尚未除滅。如來之非苦依根身永不斷滅，故名有餘依涅槃。	參考太虛大師《大乘本生心地觀經講記》，補充註解「無餘依涅槃」，即二乘滅去所依之根身，而無有餘根身所依，如來亦一切苦依皆盡也。此二唯三乘極果有之。 <u>「有餘依涅槃」</u> ，即是斷除煩惱障盡，證得生空真如，二乘所依之五根身苦依尚未除滅，如來之非苦依根身永不斷滅，故名有餘依涅槃。
101	怎樣名應不受？牽引生死的惑業，都已消殞； <u>未來永永</u> ，應當不再受分段的生死。	一 二 五	怎樣名「應不受」？牽引生死的惑業，都已消殞， <u>未來永遠</u> ，應當不再受分段的生死。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02	《瑜伽》卷五十一：明有轉識非阿賴耶， <u>和三乘無學及不退菩薩者</u> 。	一 二 五	《瑜伽》卷五十一：明有轉識非阿賴耶，「三乘無學」及「不退菩薩」者。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03	一到這第八地，雖未能斷盡一切煩惱種子，可是純粹無漏無相續，沒有間斷，故第七識不緣執這阿賴耶而起什麼我見我愛等，所以這位得阿羅漢名，也攝入捨阿賴耶名的位中。	一 二 六	一到這第八地，雖未能斷盡一切煩惱種子，可是純粹無漏相續，沒有間斷，故第七識不緣執這阿賴耶而起什麼我見、我愛等，所以這位得『阿羅漢』名，也攝入捨阿賴耶名的位中。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三 P107 修訂文字 第八不動地以上的菩薩，雖然還未能夠斷盡異熟識中一切煩惱種子，可是已能做到沒有間斷的純粹是無漏相續，而第七識的見分緣此第八識的見分時，不復生起我見我愛等煩惱，當然也就不復執藏此識為自內我。
103	這位，俱生煩惱雖未能斷盡，但是緣這阿賴耶識是不會起分別的我見我愛等是可斷言，故這初地以上，也就得阿羅漢名，而且也是捨阿賴耶名的位中。	一 二 七	這位，俱生煩惱雖未能斷盡，但是第七識緣這阿賴耶識是不會起分別的我見我愛等，是可斷言，故這初地以上，也就得阿羅漢名，而且也是捨阿賴耶名的位中。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三 P110 修訂文字 初地以上的不退菩薩，雖然還未曾斷盡與生俱來的俱生煩惱，然而第七識緣此第八阿賴耶識時，那所有的分別我見、我愛等的煩惱，已經不復執此藏識為內自我，可謂已經毫無問題。
103	第一說，把不退菩薩是由於二乘無學回心的漸悟菩薩；第二說，把這是指直往八地以上的菩薩；第三說，是指初地以上。	一 二 七	第一說，把不退菩薩是指由於二乘無學回心的「漸悟」菩薩。第二說，把這是指直往「八地」以上的菩薩。第三說，是指「初地」以上。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05	(註一)十八名有頌云：『無沒·本·宅·藏·種·無垢·持·緣·顯· <u>相</u> ·轉·心·依·異識·根·生·有』。	一 二 九	(註 62)十八名有頌云：『無沒·本·宅·藏·種·無垢·持·緣·顯· <u>現</u> ·轉·心·依·異·識·根·生·有』。	參考大正藏第 43 冊《成唯識論了義燈》卷四·修訂文字第八識名·總有十八·頌曰：『無沒·本·宅·藏·種·無垢·持·緣·顯· <u>現</u> ·轉·心·依·異·識·根·生·有』。
105	所知依：為所知三性諸法作所依止故。	一 二 九	所知依：為所知三性諸法·作所依止故(註 63)。 (註 63)所知：指徧計·依他·圓成的三性。這三性·因為是一切心法之所知的。而這識為這些三性所知的諸法之所依止·所以得有此名的安立。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三 P117 補充註解 <u>所知·指徧計·依他·圓成的三性。這三性·因為是一切心法之所知的·所以說明為心。而這識為這些三性所知的諸法之所依止·所以得有此名的安立。</u>
105	阿賴耶：已如前解。	一 二 九	阿賴耶： <u>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u>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三·修訂文字 或名阿賴耶· <u>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u> 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05	異熟識：已如前解。	— 二 九	異熟識： <u>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u> 。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三，修訂文字 或名異熟識， <u>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u> 。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
106	大乘阿毘達磨經：『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 <u>諸有趣</u> ，及涅槃證得。』	— 三 〇	大乘阿毘達磨經：『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 <u>有諸趣</u> ，及涅槃證得。』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三，修訂文字 大乘阿毘達磨契經中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 <u>有諸趣</u> ，及涅槃證得。』
106	解深密經頌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 <u>分前執</u> 為我。』	— 三 —	解深密經頌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 <u>分別執</u> 為我。』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三，修訂文字 解深密經亦作是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 <u>分別執</u> 為我。』
107	入楞伽經頌說：『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 <u>現在作用轉</u> ，無有間斷時。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恆起諸識浪， <u>現在作用轉</u> 。』	— 三 —	入楞伽經頌說：『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 <u>現前作用轉</u> ，無有間斷時。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恆起諸識浪， <u>現前作用轉</u> 。』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三，修訂文字 入楞伽經亦作是說：『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 <u>現前作用轉</u> ，無有間斷時。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恆起諸識浪， <u>現前作用轉</u> 。』
107	3.窮生死蘊：是化地部所說的， <u>別有法窮生死而無間斷的法</u> 。	— 三 —	(3)窮生死蘊：是化地部所說的， <u>離第八識無別蘊法，窮生死際，無間斷時</u> 。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三，修訂文字 化地部說：『此名窮生死蘊， <u>離第八識無別蘊法，窮生死際，無間斷時</u> 。』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07	本來 <u>這八識</u> 在前五教所示，是甚深微細的法，不可以用世間什麼言喻所能詮顯，故唯有仰依聖教量而信解。	一 三 二	本來 <u>這第八識</u> 在前五教所示，是甚深微細的法，不可以用世間什麼言喻所能詮顯，故唯有仰依聖教量而信解。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08	<u>事實是不如此</u> ，因有這第八識，是集起一切諸法別別自體的心，所謂「集起心」。	一 三 二	<u>事實不是如此</u> ，因有這第八識，是集起一切諸法別別自體的心，所謂「集起心」。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08	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之所集起， <u>名之為心</u> ；若無此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	一 三 二	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 <u>故名為心</u> 。若無此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三，修訂文字 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 <u>故名為心</u> ；若無此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
108	趣生證：... 而且必定具備有如下的條件： <u>(一)是實有；(二)一期的生涯必相續不斷；(三)任何地都徧；(四)不是雜生法而是獨立的。</u>	一 三 三	趣生證：... 而且必定具備有如下的條件： <u>(1)是實有。(2)一期的生涯必相續不斷。(3)任何地都徧。(4)不是雜生法而是獨立的(註 64)。</u> <u>(註 64)作為趣、生體的，要具甚麼條件？(1)要實有，就是要有</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三 P241 補充註解 <u>作為趣、生體的，要具甚麼條件？</u> <u>(1)要實有，就是要有體。假法絕非趣、生，因為業所感的趣、生，必然是有實有的。</u> <u>(2)要恆續，就是要有無間斷的法，方得為趣、生體，因為生在任何一趣一生中，其一期生命必然是恆時相續的，絕不可能有所間斷。假定有所間斷，那就不成趣、生。</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體。假法絕非趣、生，因為業所感的趣、生，必然是有實有的。</u></p> <p><u>(2)要恆續，就是要無間斷的法，方得為趣、生體，因為生在任何一趣一生中，其一期生命必然是恆時相續的，絕不可能有所間斷。假定有所間斷，那就不成趣、生。</u></p> <p><u>(3)要周徧，就是作為趣、生體的，一定要通於三界九地，絕不可說在一處界、而不在餘處界，如果不能周徧，那就非是趣、生。</u></p> <p><u>(4)要無雜，就是作為趣、生體的，生在此趣此生之中，唯起此生此趣之法，方得說為趣、生，假定生在此趣此生之中，而可生起餘趣餘生之法，那就成為多趣多生，實則變成非趣非生。</u></p>	<p><u>(3)要周徧，就是作為趣、生體的，一定要通於三界九地，絕不可說在一處界、而不在餘處界，如果不能周徧，那就非是趣、生。</u></p> <p><u>(4)要無雜，就是作為趣、生體的，生在此趣此生之中，唯起此生此趣之法，方得說為趣、生，假定生在此趣此生之中，而可生起餘趣餘生之法，那就成為多趣多生，實則變成非趣非生。</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09	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識· 彼趣生體 <u>應無有故</u> 。	一 三 三	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識· 彼趣生體· <u>不應有故</u> 。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三·修訂文字 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識·彼趣生體· <u>不應有故</u> 。
109	執受證：是說：唯真異熟心·是 能執受。能執受者：能執受有情 有色根身之謂。真是能執受的 法·它自身必備有如下的條件： (一)是先業所引·(二)非善性惡 性有覆無記性。	一 三 四	執受證：是說唯真異熟心·是能 執受。能執受者·能執受有情有 色根身之謂。真是能執受的法· 它自身必備有如下的條件：(1) 是先業所引。(2)非善性· <u>非惡性</u> 的無覆無記性。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三 P249 修訂文字 能執受的異熟識心·既不是純善的·亦不是純惡的·而是 非善 <u>非惡的無覆無記性</u>
109	壽煖識證：在 <u>阿含經</u> 中有頌云： 『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 捨身僵仆·如木無思覺。』	一 三 四	壽煖識證：在 <u>阿毘達磨俱舍論</u> 中 有頌云：『壽煖及與識·三法捨 身時·所捨身僵仆·如木無思 覺。』	參考大正藏第 29 冊《 <u>阿毘達磨俱舍論</u> 》卷五·修訂文字 世尊言：『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僵仆·如木 無思覺。』
110	生死證：...《成唯識論》云：『契 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 住散心·非無心定；若無此識· 生死時心·不應有故。』	一 三 四	生死證：...《成唯識論》云：『契 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 住散心·非無心定。若無此識· 生死時心·不應有故(註 65)。』	參考已新續藏第 51 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三·補充 註解 <u>諸有情類·於受生及命終時必住散心·有心(非無心·亦 非定心)</u> 。若無此第八識·則彼經說：「生死時之散心·不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一 三 五	<p><u>(註 65)諸有情類·於受生及命終時必住散心、有心(非無心、亦非定心)。若無此第八識·則彼經說:「生死時之散心·不應有故」。</u></p> <p><u>謂生死時·身心惛昧·如睡無夢、極悶絕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u></p> <p><u>又此生死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必不現行);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倘許生死時有六識·便如餘時非生死時)。</u></p> <p><u>故唯此真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了。</u></p> <p><u>是引業所招之果·從生至死·一期相續·恆無轉變。即此是散有心(非無心定)·名為生死時心。</u></p>	<p><u>應有故」。</u>謂生死時·身心惛昧·如睡無夢、極悶絕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又此生死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必不現行);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倘許生死時有六識·便如餘時非生死時)。</p> <p><u>故唯此真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了。</u>是引業所招之果·從生至死·一期相續·恆無轉變。即此是散有心(非無心定)·名為生死時心。</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10	<p>名色互緣證：是說：受生初念以後，受想行識四蘊非色的名，以及色羯羅藍等色蘊，和識是相依而住，<u>如束蘆相似</u>。</p> <p>這受生的初念，前六識尚未生，第七識攝在名中的識蘊；<u>第二念以後，前六也生起來</u>。</p> <p>成唯識論云：『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束蘆，俱時而轉。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p>	一 三 五 、 一 三 六	<p>名色互緣證：是說受生初念以後，受、想、行、識四蘊-非色的「名」，以及「色」羯羅藍等色蘊，和「識」是相依而住，<u>如束相似(註 66)</u>。</p> <p>這受生的初念，前六識尚未生，第七識攝在「名」中的識蘊。<u>第二念以後，前六也生起來(註 67)</u>。</p> <p>成唯識論云：『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u>蘆束</u>，俱時而轉。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u>(註 66)此「名」及「色」的二者，與「識」更互相依而住。亦即顯示名色二者用識為因緣，得以相續的存在。識復依此名色展轉相續而轉，名色離識不得存在，識離名色不得活動，彼此相互為依的密切關係，猶如二支蘆束更互為緣，得以恆俱時轉不相捨離。</u></p>	<p>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三，修訂文字</p> <p>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u>蘆束</u>，俱時而轉。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三 P276 補充註 66</p> <p><u>此「名」及「色」的二者，與「識」更互相依而住。亦即顯示名色二者用識為因緣，得以相續的存在。識復依此名色展轉相續而轉，名色離識不得存在，識離名色不得活動，彼此相互為依的密切關係，猶如二支蘆束更互為緣，得以恆俱時轉不相捨離。</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57 補充註 67</p> <p>以何因緣所生果只立生、老死二支，於所引的因位別立識等五支？亦即因果支數為什麼有這樣多少不同？論主答說：這是以難易作如此分別的。</p> <p><u>所引支是在因位，其差別相微隱難知，正因為是難知的，所以就依當生的果位別立因為五支，使令人們易於了解。</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續而轉，名色離識不得存在，識離名色不得活動，彼此相互為依的密切關係，猶如二支蘆束更互為緣，得以恆俱時轉不相捨離。 <u>(註 67)識、名色、六處、觸、受、所引支是在因位，其差別相微隱難知。(1)謂如正在相續結生時，因果初生，「識」持於種，其相特別明顯，所以說為因識相顯。如以時間說，這是指的初剎那，或說在一七日中。(2)次於識位之後，五根未滿之前，「名色」果起，令因名色相貌增長。在時間方面講，約在四七日前。如分別說初七日是羯羅藍位、第二七日是額部曇位、第三七日是閉尸位，第四七日是健南位。(3)次前</u></p>	<p><u>(1)謂如正在相續結生時，因果初生，「識」持於種，其相特別明顯，所以說為因識相顯。如以時間說，這是指的初剎那，或說在一七日中。(2)次於識位之後，五根未滿之前，「名色」果起，令因名色相貌增長。在時間方面講，約在四七日前。...如分別說初七日識羯羅藍位、第二七日識額部曇位、第三七日是閉尸位，第四七日是健南位。(3)次前名色四七日後，直至五根滿時，緣於名色，「六處」乃得明盛起來。(4)依斯六處發「觸」相顯，(5)因觸而起於「受」，由於受相增長，爾時乃名所受五果究竟。依此當起識等五果的次第位次，所以建立因支為五。至於所生果位，其差別相易於了知，所以就簡單的總立生、老死二支。</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名色四七日後，直至五根滿時，緣於名色，「六處」乃得明盛起來。(4)依斯六處發「觸」相顯。(5)因觸而起於「受」。至於所生果位，其差別相易於了知，所以就簡單的總立生、老死二支。</u></p>	
111	<p>這四種都有能持有情的<u>身</u>使之不壞，故名食。</p>	一 三 七	<p>這四種都有能持有情的<u>身命</u>，使之不壞，故名食。</p>	<p>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四，修訂文字由是集論說此四食，三蘊五處十一界攝。此四能持有情<u>身命</u>，令不壞斷，故名為食。</p>
113	<p><u>十理中第一第十和前五教中的前四教併起來，都是證別有第八識實體的總教理；其他八理和一教，不過是就於部分上證明罷了。</u></p>	一 三 九	<p><u>十理證中的第一和第十「兩種理證」，和五教證中的「前四教證」，合併起來，都是證明別有第八識實體的總教理。其他「八理證」和「一教證」，不過是就部分證明別有第八阿賴耶識罷了。</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365 修訂文字十理證中的第一和第十兩種理證以及五教證中的前四教證，合併起來，可說都是證明別有第八識實體的總教理；至於<u>其他的八種理證以及一個教證</u>，皆不過是就部分證明別有第八阿賴耶識。</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14	6.三性分別門... <u>有覆無記性</u>	— 四 —	6.三性分別門... <u>有覆無記攝</u>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四，修訂文字 <u>有覆無記攝</u> ，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114	8.起滅分位門...阿羅漢·滅定· 出世道·無有。... <u>十隱顯門</u>	— 四 —	8.起滅分位門...阿羅漢·滅定· 出世道無有。... <u>十伏斷門</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367 修訂文字 十、「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這是 <u>伏斷門</u>
114	次第二能變是舉其體；是識名末 那 <u>這是出其名。因為分別這思量</u> 能變諸門，所以先出第二能變體 而後出末那名。	— 四 —	『次第二能變』是舉其體；『是 識名末那』是 <u>出其名。為分別這</u> 「思量能變」諸門，所以先出第 二能變體，而後出末那名。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14	次是對初言。即於初異熟能變之 次，而舉第二能變。能變即是第 七識。能變的義 <u>已如初彰能變體</u> 中說。	— 四 —	『次』是對初言，即於初異熟能 變之次，而舉『第二能變』。「能 變」即是第七識。能變的義， <u>已</u> <u>如前文</u> 「彰能變體」中說。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14	<p>是識名末那者，是說明這第二能變第七識，在諸聖教中雖和其他識同，也可叫做識或心，<u>但特別的則可予以末那之名。</u></p> <p>「末那」是梵語，譯為「意」。意，即是思量義。是特別地顯明這第七識<u>思量所緣的境</u>和其他識<u>比較殊勝</u>，即具有「恆」和「審」二義，故得末那名。</p>	一 四 一	<p>『是識名末那』者，是說明這第二能變第七識，在諸聖教中雖和其他識同，也可叫做「識」或「心」，<u>但特別地予以「末那」之名。</u></p> <p>『末那』是梵語，譯為「意」。意，即是思量義。是特別地顯明這第七識<u>思量所緣境的作用</u>，和其他識比，<u>較為殊勝</u>。即具有「恆」和「審」二義，故得『末那』名。</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370 修訂文字</p> <p><u>思量</u>，本是心心所緣境的一種作用，如推廣來說，實通餘諸識，亦即不論甚麼心心所都可叫做思量的。今獨名第七識為思量，究竟是甚麼意思？<u>因這識的恆審思量，的確是勝於其餘諸識的，所以特別給予第七識的思量之名。</u></p>
116	<p>《瑜伽論》<u>五一</u>說：『由有<u>阿賴耶故</u>，得有末那。』</p>	一 四 三	<p>《瑜伽論》<u>卷五一</u>說：『由有<u>阿賴耶識故</u>，得有末那。』</p>	<p>參考大正藏第 30 冊《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修訂文字</p> <p>由有<u>阿賴耶識故</u>，得有末那。</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16	依難陀說法·這末那所依的賴耶是種子賴耶不是現行。因為這末那識從來沒有間斷常自相續·無須假彼現行賴耶為俱有依 <u>做初生者</u> 。	— 四 三	依難陀說法·這末那所依的賴耶是「種子賴耶」·不是「 <u>現行賴耶</u> 」。因為這末那識從來沒有間斷·常自相續·無須假彼現行賴耶為俱有依· <u>方得生故</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375 修訂文字 依照難陀的說法·此末那意是以彼第八識種子賴耶而為所依·並非是以彼 <u>現行賴耶識</u> 為所依。因為此末那識從來是無間斷而常自相續的·根本不須假彼現行賴耶識為俱有依 <u>方得生故</u> ·所以唯約依彼種子名為依彼。
116	這末那識雖沒有間斷而有 <u>轉易</u> ·到了見道位時則有轉易·或時善·或時染污。	— 四 三	這末那識雖沒有間斷· <u>然而是有轉易的</u> 。到了見道位時則有轉易·或時善·或時染污。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375 修訂文字 末那識雖說是無間斷常相續的· <u>然而是有轉易的</u> ·名為轉識之一。
117	(註一)《義演》三六云：『如入見道·第六入生空觀時·第七但與法執相應；第六入法空觀·第七與平等性智相應；此轉為善。若第六出觀時·第七還與俱生我執相應·此轉為染。若創入見道·第六雙入二空觀時·第七方成無漏。故由第六·七成善染。』-譯者	— 四 四	(註 1)《義演》卷四云：『如入見道·第六入生空觀時·第七但與法執相應。第六入法空觀·第七與平等性智相應·此轉為「善」。若第六出觀時·第七還與俱生我執相應·此轉為「染」。若創入見道·第六雙入二空觀時·第七方成「無漏」。故由第六·七成善染。』-譯者	參考已新續藏第 49 冊《成唯識論疏義演》卷四修訂文字 如入見道·第六入生空時·第七但與法執相應。第六入法空觀·第七平等性智相應·此即轉為善。若第六出觀時·第七還與俱生我執相應·此即轉為染。若創入是見道·第六雙入二空觀時·第七方成無漏。故由第六·七成善染。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17	『要種滅已·現果方生。』(<u>成唯識論語</u>)	一 四 四	『要種滅已·現果方生。-《 <u>成唯識論</u> 》』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 <u>卷四</u> ·修訂文字 初種子依：有作是說『要種滅已·現果方生。』
117	<u>集論卷三</u> 中說：『無種已生』。	一 四 四	<u>集論卷二</u> 中說：『無種已生』。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 <u>卷四</u> P382 修訂文字 <u>集論第二卷</u> 說有二十四種已生·十二叫做有種已生·十三叫做 <u>無種已生</u> ·現在難陀就取十三 <u>無種已生</u> ·作為種滅現生之證。
118	種子法-沉隱-與現行法-顯現-雖異·而就能生所生法之因果來講·不可不謂是同時的。譬如 <u>木料造機械</u> ·有木料的因 <u>現在故</u> ·所以有機械可得。	一 四 五	種子法(沉隱)與現行法(顯現)雖異·而就能生所生法之因果來講·不可不謂是「同時」的。譬如 <u>木料造的機械</u> ·有木料的因 <u>現前故</u> ·所以有機械可得。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18	所謂種生種的因果異時者·乃是法自體的繼續·好像 <u>造了機的木頭</u> ·前木後木繼續存在著·這是前後相望的因果。	一 四 五	所謂種生種的因果「異時」者·乃是法自體的繼續·好像 <u>造料機的木頭</u> ·前木後木繼續存在著·這是前後相望的因果。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18	就是眼識 <u>依</u> 眼根；耳、鼻、舌、身識，如它的次第，依於耳、鼻、舌、身根；後三識 <u>依於</u> 意根。所以六根是俱有依。	一 四 六	就是眼識 <u>依於</u> 眼根；耳鼻舌身識，如它的次第，依於耳鼻舌身根。後三識 <u>依於</u> 意根。所以，六根是「俱有依」。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20	<u>它底所仗託的東西</u> ，都名為依；和之俱有者，名為所依。	一 四 八	<u>它所仗託的東西</u> ，都名為「依」；和之俱有者，名為「所依」。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20	(註一)...仗因，就是因緣； <u>託緣</u> ，就是餘三緣。意在說一切有為法， <u>依此四緣所緣生</u> 。	一 四 八	(註 5)...仗因，就是因緣； <u>託緣</u> ，就是餘三緣。意在說一切有為法， <u>依此四緣所生</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22 修訂文字 所謂仗因，是指的因緣。所謂 <u>託緣</u> ，是指的其餘三緣。諸有為法， <u>皆是依此四緣而有的</u> 。
121	(註二)諸法未有而有叫做生，本來無故，如新熏種等；有為法暫停，說之為住，或法本有者也名住，非新生故， <u>如本有等</u> 。	一 四 八	(註 6)諸法未有而有叫做生，本來無故，如新熏種等。有為法暫停，說之為住；或法本有者，也名住，非新生故， <u>如本有種等</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22 修訂文字 所生諸法，未有而有名之為生，如新熏種，就是本來沒有而現在有的； <u>本來是有而得暫停為住</u> ，如本有種，就是本來有而現在得住。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21	一、決定義：...例如第六識望於前五識，第八識望於五根，第七第八望於前五第六，都非決定，簡非所依。	一 四 八 、 一 四 九	(一)決定義：...例如第六識望於前五識，第八識望於五根，第七第八望於前五第六，都非決定，簡非所依(註 7)。 <u>(註 7)第六識以前五識為依，是不決定的；因為有的時候有意識，不一定有前五識，可見五識非為第六識的決定依。</u> <u>第八識以五根為依，是不決定的；在欲色界有五根，當然依於五根，無色界沒有五根，自然談不上依於五根，但第八識仍然發生活動作用。</u> <u>第七、第八二識以前五識及第六識為依，是不決定的；因為前五識及第六識，都是有間斷的，而七、八二識卻是恆時轉的。</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23 補充註解 <u>第六識以前五識為依，是不決定的；因為有的時候有意識，不一定有前五識，可見五識非為第六識的決定依。</u> <u>第七、第八二識以前五識及第六識為依，是不決定的；因為前五識及第六識，都是有間斷的，而七、八二識卻是恆時轉的。...第八識以五根為依，是不決定的；在欲色界有五根，當然依於五根，無色界沒有五根，自然談不上依於五根，但第八識仍然發生活動作用。</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21	<p>二、有境義：從取境上得名有境。凡所依者，必有能依，<u>同時必有取境者</u>。所依決定雖俱時有，<u>倘沒有取境</u>，也是不可。</p> <p>於此也足顯得簡俱有所依義：如五識望於四大種、扶塵根；諸識望於命根、<u>種子、無為法</u>；都不是有境法，簡非所依。</p>	一 四 九	<p>(二)有境義：從取境上得名有境。凡所依者，必有能依，<u>同時必有取境的功用</u>。所依決定雖俱時有，<u>倘沒有取境的功用</u>，也是不可。</p> <p>於此也足顯得，簡俱有所依義：如五識望於四大種、扶塵根；諸識望於命根；<u>現行望於種子；有為法望於無為法</u>，都不是有境法，簡非所依(註 8)。</p> <p>(註 8)四大種、五塵、命根、種子，它們雖然有決定義，然而，<u>它們本身是無知的色法，沒有能緣慮的功能，所以缺了有境義。</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23 修訂文字</p> <p>二、有境義：有人這樣問道：若有決定就是所依，那為所依的法是就很多。如五識望於四大種、浮塵根；諸識望於命根；<u>種子望於現行</u>，還有一切無為法，皆有為所依義，為什麼不說為所依？</p> <p>當知諸有所依，不但有它的能依，<u>同時還必有它取境的功用</u>。如上所說的種種，所依決定雖俱時而有，<u>但沒有取境的功用</u>，仍然不得名為所依。</p> <p>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二)》卷四 P60 補充註解</p> <p><u>四大種、五塵、命根、種子，它們雖然有決定義，然而，它們本身是無知的色法，沒有能緣慮的功能，所以缺了有境義。</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21	三、為主義：凡所依云者，必定有自在用。...這是顯得心所法是伴屬而不自在，簡非所依。	一 四 九	(三)為主義：凡所依云者，必定有「自在」用。...這是顯得心所法是伴屬而不自在，簡非所依。 <u>(註 9)。</u> <u>(註 9)五徧行雖徧與八識相應，但它們還要依託心王才得生起，根本沒有自己為主義，所以五徧行不是有為諸法的所依。</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24 補充註解 <u>五徧行雖徧與八識相應，但它們還要依託心王才得生起，根本沒有自己為主義，所以五徧行不是有為諸法的所依。</u>
121 122	四、取自所緣義：能依之法，具取各自所緣的境，名取自所緣。凡名所依者， <u>牠的能依要有取境</u> 。...如種子望於第八識，也不是所依。怎樣呢？種子，沒有所緣境，也不是能取，故簡非所依。	一 五 〇	(四)取自所緣義：能依之法，具取各自所緣的境，名取自所緣。凡名所依者， <u>牠的能依一定要能「取自所緣境」</u> 。...如種子望於第八識，也不是所依。怎樣呢？種子，沒有所緣境，也不是能取，故簡非所依。 <u>(註 10)。</u> <u>(註 10)第八識的現行對種子說，雖然有決定、有境、為主三個條</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24 修訂文字 大凡叫做所依的， <u>牠的能依一定要能取自所緣境</u> 。假定不能取自所緣境，縱然具有決定、有境、為主的三義，仍然不得名為俱有所依。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二)》卷四 P60 補充註 10 <u>第八識的現行對種子說，雖然有決定、有境、為主三個條件，然而，又缺了第四個條件。因為現行識不能夠令種子識去緣自己的境界，所以研究的結果，唯有六根的現行，方能作八識的俱有依。</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件，然而，又缺了第四個條件。</u> <u>因為現行識不能夠令種子識去</u> <u>緣自己的境界，所以研究的結</u> <u>果，唯有六根的現行，方能作八</u> <u>識的俱有依。</u></p>	
122	<p>四義中：前三，是有所依之體義； 後一，是有能依果法義。</p>	<p>— 五 ○</p>	<p>四義中：前三，是有所依之體義； 後一，是有能依果法義(註 11)。 ○ (註 11)許多經論說依就是所依， <u>或說所依就是依，當知皆是隨宜</u> <u>方便假說。所謂能依、所依，可</u> <u>做四句分別：(1)唯是能依非是</u> <u>所依，這是指的心所法。(2)唯是</u> <u>所依非是能依，這是指的內六</u> <u>處。(3)既是所依亦是能依，這是</u> <u>指的八識心王。(4)既非所依亦</u> <u>非能依，這是指的外在的色等。</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26 補充註 11 <u>許多經論處說依就是所依，或說所依就是依，當知皆是</u> <u>隨宜方便假說。...所謂能依、所依，可做四句分別：(1)唯</u> <u>是能依非是所依，這是指的心所法。(2)唯是所依非是能</u> <u>依，這是指的內六處。(3)既是所依亦是能依，這是指的</u> <u>八識心王。(4)既非所依亦非能依，這是指的外在的色等。</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22	<u>初可名為俱有所依</u> ，是說明八識各有其俱有所依。	一 五 〇	<u>此名為俱有所依</u> ，是說明八識各有其俱有所依。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22	第七識是它的 <u>雜淨依</u> ；(使五識為有漏雜染與無漏清淨故)。	一 五 〇	第七識，是它的 <u>染淨依</u> ，使五識為有漏雜染與無漏清淨故。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27 修訂文字 第七識為前五的「 <u>染淨依</u> 」，就是五識的本身，無所謂染或淨的，是隨第七識的染淨而染淨的。
123	等無間緣依：避開現行之位，引導後念的心心所，不障生起的前滅心，就是意根；所以也叫開導依。	一 五 二	等無間緣依：避開現行之位，引導後念的心心所，不障生起的前滅心，就是意根，所以也叫「開導依」(註 12)。 <u>(註 12)前念心王有力能引後念一聚心心所法，不但力用齊等，而且又無自類為之間隔，所以名為「等無間緣依」，也叫做「開導依」，在這指的是意根。</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379 補充註 43 <u>等無間緣依：這指的是意根，也叫做開導依。如前念心王有力能引後念一聚心心所法，不但力用齊等，而且又無自類為之間隔，所以名為等無間緣依。</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24	圖表： 安慧等說-前五識-前念的六識-五識不必限一剎那而有相續，故得以自識為依；又為他之五識所引生，故也得以他之五識為依。	一 五 三	圖表： 安慧等說-前五識-前念的六識-五識不必限一剎那，而自相續，故得以自識為依。又為他之五識所引生，故也得以其他之五識為依(註 13)。 <u>(註 13)安慧論師的本意·眼等五識，在前六識的範圍內，可隨便用任何一識作為開導依。</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49 補充註解·修訂文字 <u>安慧論師本意·又是怎樣的呢？我們以為應該這樣說：眼等五識，在前六識的範圍內，隨便用任何一識作為開導依。</u> 為什麼呢？前五識不必限一剎那而自相續的，所以得以自識為依；又為他之五識所引生的，所以亦得 <u>以其他的五識為依。</u>
124	護法論師，評上二說，都不應理。他說：假使甲乙異識沒有俱時起義，而又說甲於乙有開導力，或乙於甲有開導力， <u>成於異識有開導義者</u> ；倘是異識俱時起，則不得說有假他為開導依之理了。所以異識開導和異識俱起是不能並立的。	一 五 三	護法論師，評上二說，都不應理。他說：假使甲乙異識沒有俱時起義，而又說甲於乙有開導力，或乙於甲有開導力， <u>成異識有開導義者</u> 。另外，倘是異識俱時起，則不得說有假他為開導依之理了。所以，「異識開導」和「異識俱起」是不能並立的。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25	一、有緣義：有所緣者，即謂若沒有能緣的力用，不能引生心心所，便非開導依。這是簡除色，不相應，無為等，不是開導依。	一 五 四	<u>(一)有緣義：就是對境有緣慮作用的心法。即謂若沒有能緣的力用，不能引生心心所，便非開導依。這是簡除色、不相應、無為等，不是開導依。</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51 修訂文字 <u>一、有緣法義：就是對境有緣慮作用的心法。假使沒有能緣的力用，不能引生心心所，那就不得叫做開導依。如不能緣慮的色法，依他假立的不相應行法，諸法實性的無為法，是沒有做開導的資格。</u>
125	二、為主義：雖有所緣，而沒有主宰的自在力用，也不是開導依。這是 <u>簡非心所</u> 。	一 五 四	<u>(二)為主義：雖有所緣，而沒有主宰的自在力用，也不是開導依。這是簡除心所。</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51 修訂文字 二、為主義：是說雖有所緣，但若沒有沒有主宰的自在力用，仍是不得為開導依的。 <u>像心所沒有為主的勝用，儘管是有所緣的，但不得為開導依。</u>
125	現在具這三義的是八識的開導依者，就是八個識各各前念的自識。就是眼識，用前念的 <u>眼識眼識</u> 為開導依；乃至第八識，以前念的第八識為開導依。	一 五 四	現在具這三義的，是八識的開導依者，就是八個識各各前念的自識。就是眼識，用前念的 <u>眼識</u> 為開導依；乃至第八識，以前念的第八識為開導依。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25	<p>頌中『依彼轉』言，但說因緣增上二依，這因為：</p> <p>(一)顯這識所依所緣同故<u>(註一)</u>。</p> <p>(二)前二依是親近俱時勝故。</p>	一 五 五	<p>頌中『依彼轉』言，但說因緣、增上二依，這因為：</p> <p>(1)顯這識所依、所緣同故<u>(註14、註15)</u>。</p> <p>(2)前二依是親近、俱時勝故<u>(註16)</u>。</p> <p><u>(註15)第七末那識，是依第八種子識為生起的因緣，復緣此第八種子識及現行識，作為俱有增上緣依。是則第八阿賴耶識，既為此識的所依，亦為此識的所緣。</u></p> <p><u>(註16)作為種子的因緣依，有親生的殊勝功用；作為增上緣的俱有依，有相近助生的勝用。而且它們都是同時俱有的，所以特別顯前二依。</u></p>	<p><u>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66 補充註 15 第七末那識，是依第八種子識為生起的因緣，復緣此第八種子識及現行識，作為俱有增上緣依。是則第八阿賴耶識，既為此識的所依，亦為此識的所緣。</u></p> <p><u>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66 補充註 16 二、又前二依有勝用故：是說作為種子的因緣依，有親生的殊勝功用；作為增上緣的俱有依，有相近助生的勝用。而且它們都是同時俱有的，所以特別顯前二依。</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27	難陀等三師，這識有雙緣之說，是依於瑜伽論卷六三：『 <u>末那於一切時，執我我所</u> 』等而來。	一 五 六	難陀等三師，這識有雙緣之說，是依於瑜伽論卷六三：『 <u>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u> 』等而來。	參考大正藏第 30 冊《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修訂文字 瑜伽論卷六三：『 <u>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u> 』
127	又無始以來，這識一味轉，沒有轉易，也不可說 <u>二執前後</u> 。	一 五 六	又無始以來，這識一味轉，沒有轉易，也不可說 <u>二執前後，即前念起我執，後念起我所執，也是不對的</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75 修訂文字 我我所的二執，不能說前後而起， <u>即前念起我執，後念起我所執，也是不對的</u> ，所以說亦不應說二執前後。
127	所謂我我所執者，是依語言文勢，於阿賴耶上，立所緣二境，不可泥文忘義也。	一 五 六 、 一 五 七	所謂我、我所執者，是依語言文勢，於阿賴耶上，立所緣二境，不可泥文忘義也(註 17)。 <u>(註 17)此末那識唯有執彼藏識的見分為自內我，不緣餘法而起「我所」。</u> 至於聖教說有「我所」，不過是乘著說話的語勢之便，所以說「我所」言， <u>並不是在我之外，另有「我所」。</u> 恆相續一味轉的識，怎麼會起不同的分別之執？畢竟不過是順於文便，使所說的言說穩易，所以說我我所。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76 補充註解 此末那識唯有執彼藏識的見分為自內我，不緣餘法而起「我所」。至於聖教說有「我所」，不過是乘著說話的語勢之便，所以說「我所」言， <u>並不是在我之外，另有「我所」。</u> 恆相續一味轉的識，怎麼會起不同的分別之執？畢竟不過是順於文便，使所說的言說穩易，所以說我我所。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會起不同的分別之執？畢竟不過是順於文便，使所說的言說穩易，所以說我我所。</u></p>	
127	<p>這第七識但緣藏識的見分而起我執。彼第八賴耶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似乎「常」「一」；<u>又恆為諸法所依，好像有「主宰」義相。</u></p>	一 五 七	<p>這第七識但緣藏識的見分，而起我執。彼第八賴耶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似乎「常」「一」。又<u>恆為諸法所依，其義最似同我相，好像有「主宰」義相。</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76 修訂文字 彼第八阿賴耶識，從無始來就一類相續，而似常似一的。 <u>又恆與諸法為所依，其義最似同我相</u>，所以第七緣第八見分而起我執的妄見。</p>
127	<p>如何但說緣見分者？因為受境等作用，<u>見分相顯故。</u></p>	一 五 七	<p>如何但說緣見分者？因為受境等作用，<u>見分相顯故(註 18)。</u> (註 18)見分受境的作用之相是顯然的，至於自證分、證自證分，其作用相貌，非常微細難知，所以不為他識所緣。而第八識的見分作用，以所謂緣變之義而顯，以所變的相分三境為所緣，恆時相續無有間斷，似我之義最為顯</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76 補充註解 如此，為什麼特別唯緣那見分而不緣其他的三分？原因是見分受境的作用之相是顯然的，至於自證分、證自證分，其作用相貌，非常微細難知，所以不為他識所緣。而第八識的見分作用，以所謂緣變之義而顯，以所變的相分三境為所緣，恆時相續無有間斷，似我之義最為顯著。 嚴格說來，在五蘊假合的有情中，不管哪種，本都求不到一個實在我體的，但由於見分似我之義特別顯著，所以，第七識誤認它就是我而於上面生起我執的我見。</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著。所以，第七識誤認它就是我， 而於上面生起我執的我見。	
127	所謂「體性」，就是識體， <u>當四分中的「自證分」</u> ；	一 五 七	所謂「體性」就是識體， <u>四分當中的「自證分」</u> 。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27	思量為性相者：就是思量為其性， <u>出這末那識的體性</u> ；思量為其相， <u>顯這末那識的行相</u> 。	一 五 八	『思量為性相』者：就是「思量」為其性， <u>顯這末那識的體性</u> 。「思量」為其相， <u>顯這末那識的行相</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83 修訂文字 頌中所說『思量為性相』，這句話的意思，是 <u>雙顯此末那識的自性和行相二法</u> 。
128	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者：明這第七識「染俱」，就是這識 <u>相應根本的煩惱</u> 。	一 五 八	『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者：明這第七識「染俱」，就是這識 <u>相應的根本煩惱</u> 。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28	然這根本煩惱相應心所之外，尚有 <u>觸等相應心所</u> ，在八段文中和四煩惱合為「心所相應門」。	一 五 八 、 一	然這根本煩惱相應心所之外，尚有 <u>觸等相應心所(註 19)</u> ，在八段文中和四煩惱合為「心所相應門」。 <u>(註 19)第七識相應的心所有十</u>	參考太虛大師《八識規矩頌講錄》， <u>補充註解第七識相應的心所有十八，就是八大隨煩惱，徧行五，別境中只與慧心所相應，根本煩惱中與我貪、我癡、我見、我慢，相應。</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五 九	<u>八·就是八大隨煩惱·偏行五·別境中只與慧心所相應·根本煩惱中與我貪·我癡·我見·我慢·相應。</u>	
129	(註一)貪·瞋·痴·慢·疑·身見·邊見·邪見· <u>見取見</u> ·戒禁取見·為十根本煩惱。	一 五 九	(註20)貪·瞋·痴·慢·疑·身見·邊見·邪見· <u>見取見</u> ·戒禁取見·為十根本煩惱。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29	不共無明·這復有二種:有恆行不共和獨行不共。 <u>恆行不共者·是第七識相應·偏於第六識的三性恒時相續而起者</u> ;獨行不共·是第六識相應·不和根本惑相應者。	一 五 九	「不共無明」這復有二種:有恆行不共和獨行不共。 「 <u>恆行不共</u> 」是第七識相應· <u>偏於第六識的三性(末那四惑與餘三性六識並起而不相違)</u> ·恆時相續而起者;「 <u>獨行不共</u> 」是第六識相應·不和根本惑相應者。	參考大正藏第 42 冊《瑜伽論記》卷一七·修訂文字 顯揚錄此處文·總作一頌·彼處分別: 一明與四煩惱任運恆行·不共無明者·不與餘識相應·故名不共·如十八不共法不與二乘共·故名為不共·又以 恆行不同餘識所起無明·故名不共。 二明 <u>末那四惑與餘三性六識並起而不相違。</u>
129	和忿等隨煩惱相應者·名非主獨行; <u>和忿等不相應者</u> ·名主獨行。	一 五 九	和忿等隨煩惱相應者·名「非主獨行」; <u>和忿等隨煩惱不相應者</u> ·名「主獨行」。	參考楊白衣《唯識讀本》P87·修訂文字 主獨行是 <u>不與忿等隨煩惱俱起</u> 的獨行·反之·則名非主獨行。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30	我見：...分別起與 <u>間斷的俱生起</u> 者，是第六識相應；唯恆相續的俱生起者，是第七識相應。	— 六 〇	我見：...「分別起」與 <u>有間斷的「俱生起」</u> 者，是第六識相應。 唯恆相續的「俱生起」者，是第七識相應。	參考楊白衣《唯識讀本》P88，修訂文字 我見：分別起和 <u>俱生起的有間斷</u> 與第六識相應；俱生起的恆相續與第七識相應。
130	現在所云之我見，是俱生 <u>恆續者</u> ，緣非我的第八識，妄計執為我的身見。	— 六 —	現在所云之『我見』是俱生 <u>恆相續者</u> ，緣非我的第八識，妄計執為我的身見。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30	慢有七種類別：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 <u>下劣慢</u> 、邪慢是也。	— 六 —	慢有七種類別：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 <u>卑慢</u> 、邪慢是也。	參考楊白衣《唯識讀本》P89，修訂文字 我慢是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 <u>卑慢</u> 、邪慢等七慢中之一，為踞傲的意思。
131	以上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恆和第七識相應；內則煩擾渾濁第八識，所謂 <u>緣彼</u> ；外則使六轉識長成有漏，所謂 <u>雜彼</u> 。	— 六 — — 六 二	以上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恆和第七識相應。內則煩擾渾濁第八識，所謂 <u>緣彼</u> (註 21)；外則使六轉識長成有漏，所謂 <u>雜彼</u> (註 22)。 (註 21)「 <u>緣彼煩惱</u> 」，就是有類煩惱，緣彼有漏而生，隨彼七轉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79 補充註 21 「 <u>緣彼煩惱</u> 」，就是有類煩惱，緣彼有漏而生，隨彼七轉識所緣的有漏善及無覆無記，皆是此類。換句話說，就是能緣縛於所緣，在所緣善及無記本身，本來不是縛，但被他緣縛，是即成為所緣縛。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識所緣的有漏善及無覆無記，皆是此類。換句話說，就是能緣縛於所緣，在所緣善及無記本身，本來不是縛，但被他能緣縛，是即成為所緣縛。</u></p> <p>(註 22)「雜彼煩惱」，就是第七識相應的俱生煩惱起時，雖不緣彼六識等法，但前六識所作施等善行，由第七識內的我見我慢之所影響，使它成為有漏性而不得成為無漏，所以叫做雜彼煩惱。</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79 補充註 22 「雜彼煩惱」，就是第七識相應的俱生煩惱起時，雖不緣彼六識等法，但前六識所作施等善行，由第七識內的我見我慢之所影響，使它成為有漏性而不得成為無漏，所以叫做雜彼煩惱。</p>
131	<p>原因在五見都是慧心所的種類，<u>一心中，必定沒有二種同時並生的道理。</u></p>	一 六 二	<p>原因在五見都是「慧」心所的種類，<u>一心中，必定沒有二慧同時並生的道理。</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90 修訂文字 原因在五見都是「慧」心所的種類，而見有審決的功用，可是在<u>一心中，決定沒有二慧同時並生的道理。</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31	<p><u>二取</u>和邪見，唯分別起非俱生起，所以不與這末那識相應。</p>	<p>一 六 二</p>	<p>「<u>見取</u>」「<u>戒禁取</u>」「<u>二取</u>和「邪見」唯分別起，非俱生起，所以不與這末那識相應。</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90 修訂文字當知<u>見取</u>、<u>戒禁取</u>的「<u>二取</u>」以及「邪見」的三見，但是後天的由第六意識分別生的，並不是俱生起的煩惱。</p>
131	<p>再其次，怎樣和瞋不相應呢？<u>瞋是憎背</u>，這識是與順著之愛相應，瞋何容起。</p>	<p>一 六 二</p>	<p>再其次，怎樣和「瞋」不相應呢？<u>瞋是憎背</u>，這識是與順著之愛相應，瞋何容起。</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92 修訂文字<u>瞋是憎背</u>的意思，對不滿意的人事而生起的，現在末那與所執我，彼此關係親密得不得了，相互愛戀得難捨難離，怎容稱瞋恚生起。</p>
131	<p>及餘觸等俱，是明這識還和其他的心所相應者。及，是合集義；俱，是相應義。說明這識相應的心所，<u>不僅祇有</u>根本四煩惱，還有和其他心所相應。</p>	<p>一 六 三</p>	<p>『及餘觸等俱』是明這識還和其他的心所相應者。『及』是合集義，『俱』是相應義，說明這識相應的心所，<u>不是只有</u>根本四煩惱，還有和其他心所相應。</p>	<p>修訂文字，以彰義理</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32 、 133	<p>十遍染義：與廿四相應</p> <p>六遍染義：與十九相應</p> <p>五遍染義：與十五相應</p>	一 六 四	<p>十遍染義：與廿四相應</p> <p>六遍染義：與十九相應</p> <p>五遍染義：與十五相應</p>	<p>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四，以及日本哲學館《唯識論講話》P145，修訂圖說</p> <p>此意俱心所十五，謂<u>前九法、五隨煩惱</u>，並別境慧。</p> <p>此意俱心所十九，謂<u>前九法、六隨煩惱</u>，並念定慧及加昏沈。</p> <p>此意心所有二十四，謂<u>前九法、十隨煩惱</u>，加別境五。</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33	所謂 <u>八徧染</u> 是，就是 <u>惛沉</u> 、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	一 六 四	所謂 <u>八徧染</u> ，就是 <u>惛沈</u> 、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33	<u>惛沉</u> ：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 <u>毘鉢舍那</u> 為業。	一 六 四	<u>惛沈</u> ：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 <u>毘鉢舍那</u> 為業。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六，修訂文字 <u>惛沈</u> ：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 <u>毘鉢舍那</u> 為業。
133	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奢摩他為業。	一 六 四	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六，修訂文字 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
133	不信：於實，於德，於能，不忍，不樂，不欲心穢為性；能障淨信，憍依為業。	一 六 四	不信：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信，憍依為業。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六，修訂文字 不信：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信，憍依為業。
133	懈怠：於善惡品， <u>修斷中</u> ，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	一 六 四	懈怠：於善惡品， <u>修斷事中</u> ，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六，修訂文字 懈怠：於善惡品， <u>修斷事中</u> ，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33	忘念： <u>於所緣</u> 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	一 六 五	忘念： <u>於諸所緣</u> ·不能明記為性。 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六，修訂文字 忘念： <u>於諸所緣</u> ·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
133	不正知： <u>於所緣境</u> ，謬解為性；能障正知，毀犯為業。	一 六 五	不正知： <u>於所觀境</u> ，謬解為性。 能障正知，毀犯為業。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六，修訂文字 不正知： <u>於所觀境</u> ，謬解為性；能障正知，毀犯為業。
134	以上八種徧染心所，就是徧染於染污心；現在這第七識，是染污心，所以也和這八徧染相應。然而 <u>第七</u> 相應心所，行相微細難知，以上所說明的八徧染相，是依 <u>第六</u> 相應 <u>邊</u> 言以類推。	一 六 五	以上八種徧染心所，就是徧染於染污心。現在這第七識是染污心，所以也和這八徧染相應。然而 <u>第七識</u> 相應心所，行相微細難知，以上所說明的八徧染相，是依 <u>第六識</u> 相應心所，言以類推。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34	護法論師的意思：這識的相應心所， <u>總有十八</u> ，就是：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的四種根本煩惱；和觸、作意、受、想、思五徧行；	一 六 五	護法論師的意思：這識的相應心所， <u>總共有十八</u> ，就是：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的四種根本煩惱；和觸、作意、受、想、思五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再加以 <u>昏沉</u> 、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的八偏染隨惑；並及慧心所。		徧行；再加以 <u>昏沉</u> 、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的八偏染隨惑，並及慧心所。	
134	這裏所說的慧心所，正是我見之體，所以加入； <u>但並非我見和慧俱起。</u>	一 六 五	這裏所說的慧心所，正是我見之體，所以加入， <u>但並非我見和慧俱起(註 23)。</u> <u>(註 23)第七識對於五別境(欲、勝解、念、定、慧)，完全不相應，但因我見是「慧」的一分，不妨說與「慧」一分相應。</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500 補充註解 如上個別分析看來，可見 <u>第七識對於五別境，完全不相應的，但因我見是慧的一分，不妨說與慧一分相應。</u>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補充註解 <u>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u>
134	雖是有覆染污法，但它的行相任運微細， <u>不感可愛非可愛果和沒有記別</u> ，故名無記。	一 六 六	雖是有覆染污法，但它的行相任運微細， <u>既不可記別它是善、是不善，又不感可愛、非可愛果</u> ，故名「無記」。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3，修訂文字 雖是有覆染污法，但它的行相微細， <u>既非是善，亦非不善，既不可記別它是善是不善，又不感可愛非可愛果</u> ，所以名為無記。
135	關於那些有漏法， <u>分別也屬於那一界地者</u> ，所以名「界繫分別」。	一 六 六	關於那些有漏法， <u>分別屬於那一界地者</u> ，所以名「界繫分別」。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35	<p>隨所生所繫，<u>正辦</u>末那識的界繫。「所生」云者，第八識<u>受生</u>的處所，<u>這識現行</u>(註一)，必隨著趣生體的第八識<u>受生之處</u>，所以界繫全同第八。</p>	一 六 七	<p>『隨所生所繫』<u>正辦</u>末那識的界繫。「所生」云者，第八識<u>所受</u>生的處所。<u>這末那識現行</u>(註24、<u>註 25</u>)，必隨著趣生體的第八識<u>受生之處</u>「所繫」，所以界繫全同第八。</p> <p><u>(註 25)第八識的種子為末那之所不緣的。因現行識的現行，為所緣的境相顯，所以能緣隨於所緣而繫。至於，種子的境相沉隱，能緣不隨於所緣而繫。而且，種子是通於三界的，假定認為可以緣種子，第七識亦應通於三界所繫，不得說為「隨彼所生，彼地所繫」。</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5，修訂文字第七末那意及其所相應的心所，在三界九地中究竟屬於何地之所繫有？舉頌答說「隨彼所生，彼地所繫」。彼是指的第八識，隨彼第八識<u>所受生的</u>在那一地，<u>此識的現行一定隨著趣生體的第八識受生之處所繫</u>，因而七八二識的所繫，可說完全是相同的。</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7，補充註解<u>第八識的種子為末那之所不緣的。為什麼如此？因現行識的現行，為所緣的境相顯，所以能緣隨於所緣而繫。至於，種子的境相沉隱，能緣不隨於所緣而繫。而且，種子是通於三界的，假定認為可以緣種子，第七識亦應通於三界所繫，不得說為「隨彼所生，彼地所繫」。</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35	這 <u>識恆緣</u> 自地第八識為我而起我執，故繫屬於第八識，為第八識所生地的煩惱所繫縛。	一 六 七	這 <u>末那識</u> 恆緣自地第八識為我而起我執，故繫屬於第八識，為第八識所生地的煩惱所繫縛。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36	起滅，就是生起斷滅。雖云起滅，實義正取斷滅； <u>不過但說</u> 斷滅位，其餘生起位皆不得而知了。因此這門是說明「伏斷的位次」。	一 六 七	起滅，就是生起、斷滅。雖云起滅，實義正取斷滅。 <u>但說</u> 斷滅位，其餘生起位皆不得而知了。因此，這門是說明「伏斷的位次」。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36	但有法執的時候，不一定有生執，有生執時，必定有法執。因先迷體而後迷用； <u>生執必依法執</u> 而起的東西。	一 六 八	但有「法執」的時候，不一定有「生執」。有「生執」時，必定有「法執」，因先迷體而後迷用， <u>「生執」為必依「法執」</u> 而起的東西。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38	<u>斷樣</u> 煩惱已，即證無學果所以阿羅漢，是染污末那永滅位。	一 七 〇	<u>斷此</u> 煩惱已，即證無學果。所以『阿羅漢』，是染污末那「永滅位」。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38	<p><u>義演四二云：</u> 夫論第七識中煩惱，即其一類，不可分其品類，今且據三界論之，得有九品，即九地中<u>一一地有一品也</u>。隨地地之中，<u>定是最下品</u>，行相微細，名為下品也。若望當地第六識九品煩惱中，即當第九品攝，地地皆爾。</p>	<p>一 七 〇</p>	<p><u>《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五：</u> 夫論第七識中煩惱，即其一類，不可分其品類。今且據三界論之，得有九品。即九地中，<u>一地有一品也</u>。隨地地之中，<u>最定是下品</u>，行相微細，名為下品也。若望當地第六識九品煩惱中，即當第九品攝，地地皆爾。</p>	<p>參考已新續藏第 49 冊<u>《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五修訂文字</u> 夫論第七識中煩惱，即其一類，不可分其品類。今且據三界論之，得有九品。即九地中，<u>一地有一品也</u>。隨地地之中，<u>最定是下品</u>，行相微細，名為下品也。若望當地第六識九品煩惱中，即當第九品攝，地地皆爾。</p>
138	<p><u>義演四二云：</u> 意說一切地中第七識煩惱，皆與有頂地第六識第九下下品一時頓斷，以勢力等故。 第七識煩惱<u>地地有一品</u>，每品皆與有頂地第六識中第九品感同斷。此意說雖有九品，皆與有頂下下品中一時斷故。 欲界所繫第七惑，與彼有頂地下</p>	<p>一 七 〇</p>	<p><u>《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五：</u> 意說一切地中，第七識煩惱，皆與有頂地第六識第九下下品一時頓斷，以勢力等故，<u>同障無學者</u>。 第七識煩惱，<u>雖地地有一品</u>，每品皆與有頂地第六識中第九品感同斷。此意說雖有九品，皆與有頂下下品中一時斷故。</p>	<p>參考已新續藏第 49 冊<u>《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五修訂文字</u> 意說一切地中，第七識煩惱皆與有頂地第六識第九下下品一時頓斷，以勢力等故，<u>同障無學者</u>。 意云第七識煩惱，<u>雖地地有一品</u>，每品皆與有頂地第六識中，第九品感同斷；此意說雖有九品，皆與有頂下下品中一時斷故。 欲界所繫第七惑與彼有頂地下下品相似，<u>以行不能發業潤生</u>等故。</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下品相似， <u>以不能發業潤生</u> 等故。		欲界所繫第七惑，與彼有頂地下下品相似， <u>以行不能發業潤生</u> 等故。	
138	第八地 <u>上以</u> 的不退菩薩，尚有染污的末那，所以現在永斷位是唯局於三乘無學果。	一 七 一	第八地 <u>以上</u> 的不退菩薩，尚有染污的末那，所以現在永斷位是唯局於「三乘無學果」。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39	於第七末那相應的，有生執和法執-那生我執雖障於二乘，同時也障於菩薩；但是法我執， <u>則唯障菩薩，不障於二乘了。</u>	一 七 一 七 二	於第七末那相應的，有生執和法執。那「生我執」雖障於二乘，同時也障於菩薩。但是「法我執」， <u>則唯障菩薩，不障於二乘了(註31)。</u> (註 31)與法執俱起的第七末那「意」，雖說大小乘同樣具有， <u>但小乘學者的根器狹劣，其志只在斷除煩惱，證入我空，所以法執望於二乘等，名為不染。雖說如此，但是望諸菩薩，由於菩薩根器殊勝，其志在於斷除二障，證入二空，所以在二乘所謂「不染無覆」，於諸菩薩亦名為染，因為這是正障彼智的，由此亦名「有覆無記」。...同一所知障體，既可名為無覆，亦可名為有覆，一體二名所望不同。望於二乘不為染污，所以名為「無覆」；望於菩薩是染污故，所以名為「有覆」。</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51-P53 補充 註解 <u>與法執俱起的第七末那「意」，雖說大小乘同樣具有，但小乘學者的根器狹劣，其志只在斷除煩惱，證入我空而已，所以法執望於二乘等，名為不染。雖說如此，但是望諸菩薩，由於菩薩根器殊勝，其志在於斷除二障，證入二空，所以在二乘所謂「不染無覆」，於諸菩薩亦名為染，因為這是正障彼智的，由此亦名「有覆無記」。...同一所知障體，既可名為無覆，亦可名為有覆，一體二名所望不同。望於二乘不為染污，所以名為「無覆」；望於菩薩是染污故，所以名為「有覆」。</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根器殊勝，其志在於斷除二障，證入二空，所以在二乘所謂「不染無覆」，於諸菩薩亦名為染，因為這是正障彼智的，由此亦名「有覆無記」。同一所知障體，既可名為無覆，亦可名為有覆，一體二名所望不同。望於二乘不為染污，所以名為「無覆」；望於菩薩是染污故，所以名為「有覆」。</u></p>	
139	<p>《攝論》中說『<u>為法雜染依</u>』，不說為識清淨依；無漏無末那，也愈明白了。</p>	一 七 二	<p>《攝論》中說：『<u>為識雜染依</u>』不說為識清淨依，無漏無末那，也愈明白了。</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5 修訂文字 《攝論》釋卷一說：末那為<u>諸識雜染所依</u>，不說末那為諸清淨所依，這更可以作為無漏無末那的佐證。</p>
140	<p>假使不迷於體，依於什麼<u>卻迷於用</u>而起我執呢？</p>	一 七 二	<p>假使不迷於體，依於什麼<u>迷卻於用</u>，而起我執呢？</p>	<p>修訂文字，以彰義理</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40	藏識決定恆與一識俱轉，所謂末那；意識起時，則二俱轉，所謂意識及末那；若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識俱轉； <u>…或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u>	一 七 三	藏識，決定恆與一識俱轉，所謂末那。意識起時，則二俱轉，所謂意識及末那。若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識俱轉。 <u>乃至或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u>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修訂文字 藏識，決定恆與一識俱轉，所謂末那。意識起時，則二俱轉，所謂意識及末那。若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識俱轉。 <u>乃至或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u>
141	(註一)《瑜伽論》六三，引這經證有出世末那。-原註	一 七 三	(註 32)《瑜伽論》卷六三，引這經證有出世末那。-原註	參考大正藏第 30 冊《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修訂文字 如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建立。答名假施設。
141	(註二)顯揚論原文云：『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還緣彼識。我癡、我愛、 <u>我我所執相應</u> ；或翻彼相應， <u>一切恃舉為行</u> ；或平等行與彼俱轉，了別為性』。	一 七 三	(註 33)顯揚論原文云：『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還緣彼識。我癡、我愛、 <u>我我所執、我慢相應</u> 。或翻彼相應， <u>於一切時，恃舉為行</u> ，或平等行，與彼俱轉，了別為性。』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顯揚聖教論》卷一，修訂文字 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還緣彼識。我癡、我愛、我我所執、 <u>我慢相應</u> 。或翻彼相應， <u>於一切時，恃舉為行</u> ，或平等行，與彼俱轉，了別為性。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41	<p>(一)違於因明立量失，量云： 無染意識定有俱生不共增上所 依…宗 <u>識故…因</u> 如有染時意識…喻 假使沒有無漏第七識，便違這 量。</p>	一 七 四	<p>(一)違於因明立量失，量云： 無染意識，定有俱生不共增上所 依…宗(註 34) <u>轉識攝故…因</u> 如有染時意識…喻 假使沒有無漏第七識，便違這 量。 <u>(註 34)言無染意識者，即無漏道 相應之第六淨識也；言俱生不共 依者，指第七意根也。</u></p>	<p>參考已新續藏第 51 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五，修訂 文字，補充註解 量云： 淨意識是有法，定有淨末那為俱生不共依宗。 <u>因云轉識攝故。</u> 喻如有染時意識。 <u>言無染意識者，即無漏道相應之第六淨識也；言俱生不 共依者，指第七意根也。</u></p>
142	<p>假使說無漏位上沒有第七識體， 平等性智沒有<u>所依了</u>，便和其他 的三智不齊了。</p>	一 七 四	<p>假使說無漏位上沒有第七識體， 平等性智沒有<u>了所依</u>，便和其他 的三智不齊了。</p>	<p>修訂文字，以彰義理</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42	<p>(六)五六非同例失：在《瑜伽論》·《攝論》等中，對於二乘等把五識為同喻，以「六識攝故」之因，證成第六識的俱有依就是第七識。然若說三位無第七識，在三位中第六識應沒有所依，便和五識必有所依，不能為同例的比量的過誤(註一)。</p>	<p>一 七 五 、 一 七 七</p>	<p>(六)五六非同例失：在《瑜伽論》《攝論》等中，對於二乘等把五識為同「喻」。以六識攝故之「因」，證成第六識的俱有依，就是第七識。然若說三位無第七識，在三位中第六識應沒有所依，便和五識必有所依，不能為同例的比量的過誤(註 35、註 36)。</p> <p><u>(註 36)若第六識真的沒有所依，前五識與第六識同名轉識，亦都叫做依根識，第六識既可無所依，或應五識亦無有所依的時候。說明白一點，要有所依六識皆有，要無所依六識皆無，不可有的有所依，有的沒有所依。所以諸論典中，以五同法證第七識</u></p>	<p><u>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39 補充註解</u></p> <p><u>若第六識真的沒有所依，前五識與第六識同名轉識，亦都叫做依根識，第六識既可無所依，或應五識亦無有所依的時候。可是事實不然，因前五識恆時都有它的所依。如此，第六意識亦應恆時有它的所依。說明白一點，要有所依六識皆有，要無所依六識皆無，不可有的有所依，有的沒有所依。所以諸論典中，以五同法證第七識為第六識依，就是這個道理。</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u>為第六識依，就是這個道理。</u>	
143	第六意識必有俱生不共增上別依...宗 六識攝故.....因 <u>如有識.....喻</u>	一 七 六	第六意識必有俱生不共增上別依...宗 六識攝故.....因 <u>如五識.....喻</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37 修訂文字 經上說意識依意根，是用 <u>五識作同法喻的</u> 。前五識生起認識作用的時候，各有它的所依-五色根。那麼第六意識當然也同樣的要有它所依，這就是染污末那。
143	第六意識-除三位有俱生不共增上別依(有依)；三位無俱生不共增上別依(無依)...宗 <u>第六識攝故....因</u> <u>如五識.....喻</u>	一 七 六	第六意識-除三位有俱生不共增上別依(有依)；三位無俱生不共增上別依(無依)...宗 <u>六識攝故.....因</u> <u>如五識.....喻</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39 修訂文字 第六意識-除三位有俱生不共增上別依(有依)；三位無俱生不共增上別依(無依)...宗 <u>六識攝故.....因</u> <u>如五識.....喻</u>
144	<u>(一)出名門</u> ·(二)所依門·和有漏同，也名末那，也依於第八識。	一 七 七 、 一 七 八	<u>(1)標名門</u> ·(2)所依門·和有漏同，也名末那 <u>(註 37)</u> ，也依於第八識。 <u>(註 37)第七識獨得「末那」思量的名字</u> ·這因為它有恆審思量的 <u>特別勝用的原故</u> 。在未轉依的時候·第七識它是恆常審察思量第八識的見分為我；一到了轉依的時候·它是恆審思量無我了。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366 修訂文字 一、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這是 <u>標名門</u> 。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二)》卷四 P83 補充註解 <u>第七識獨得「末那」思量的名字</u> ，這因為它有恆審思量的 <u>特別勝用的原故</u> 。在未轉依的時候，第七識它是恆常審察思量第八識的見分為我；一到了轉依的時候，它是恆審思量無我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u>八識的見分為我；一到了轉依的時候，它是恆審思量無我了。</u>	
145	(十) <u>隱顯門</u> ·在這自不論什麼伏斷的位次了。這已達到轉依無漏之位也被稱為平等性智相應位。	一 七 八	(10) <u>伏斷門</u> ·在這自不論什麼伏斷的位次了，這已達到轉依無漏之位，也被稱為平等性智相應位。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367 修訂文字十、「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這是 <u>伏斷門</u>
145	這識大概可分三種位次。...前二位是有漏，第三位是無漏。在有漏中第一是染污位， <u>第二是不染污</u> ，故成三位。	一 七 八	這識大概可分三種位次：...前二位是有漏，第三位是無漏。在有漏中第一是染污位， <u>第二是不染污(因法執是不染污二乘的)</u> ，故成三位。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44 修訂文字如是像上所說的三位：前二位是有漏，第三位是無漏。有漏位中：第一是染污位， <u>第二是不染污位，因法執是不染污二乘的</u> 。
145	圖表： 第七識- 有漏- <u>染汙</u> -生我見相應位 有漏- <u>不染汙</u> -法我見相應位 無漏- <u>平等性相智應</u>	一 七 九	圖表： 第七識- 有漏- <u>染污</u> -生我見相應位 有漏- <u>不染污</u> -法我見相應位 無漏- <u>平等性智相應位</u>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46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佛果 聖位 凡位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菩薩</p> <p>以上</p> <p>八地</p> <p>以前</p> <p>七地</p> <p>無漏心時</p> <p>有漏心時</p> <p>法空智及其果現起時</p> <p>生空智及其果現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二乘</p> <p>無學</p> <p>有學</p> <p>無漏心時</p> <p>有漏心時</p> <p>生我見相應位</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法我見相應位</p> <p>思量</p> </div>	一 七 九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佛果 聖位 凡位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菩薩</p> <p>以上</p> <p>八地</p> <p>以前</p> <p>七地</p> <p>無漏心時</p> <p>有漏心時</p> <p>法空智及其果現起時</p> <p>生空智及其果現起時</p> <p>平等性智相應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二乘</p> <p>無學</p> <p>有學</p> <p>無漏心時</p> <p>有漏心時</p> <p>生我見相應位</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法我見相應位</p> <p>思量</p> </div>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43 修訂圖說</p> <p><u>法我見相應位</u>·這不但通於一切異生·二乘有學·七地以前的一類菩薩·而且還通於聲聞、獨覺二乘聖者相續以及一切菩薩。<u>在他們法空觀的平等智果還沒有現前的時候·都是屬於此位。</u></p> <p><u>平等性智相應位</u>·這通於一切如來相續·至於菩薩不論是在見道位以及是在修道位中·只要法空智果現在前時·<u>都是屬於此位。</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46	<p>所緣第八識三位</p> <p>相續異熟位……………思量位</p> <p>善惡業果位……………法我見相應位</p> <p>我愛執藏位……………生我見相應位</p> <p>能緣第七識三位</p>	一 八 〇	<p>所緣第八識三位</p> <p>相續執持位……………思量位(註38)</p> <p>善惡業果位……………法我見相應位</p> <p>我愛執藏位……………生我見相應位</p> <p>能緣第七識三位</p> <p>(註 38)平等性智相應位，唯限於無漏而不通有漏；可是，相續執持位，通於有漏無漏的因果全部。平等性智相應位如不改為「思量位」，兩者對照就不相稱。</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45·修訂圖說·補充註解</p> <p>所緣第八識三位</p> <p>相續執持位……………思量位</p> <p>善惡業果位……………法我見相應位</p> <p>我愛執藏位……………生我見相應位</p> <p>能緣第七識三位</p> <p>這個時候，原來名為平等性智相應位，必須改為思量位。為什麼？因平等性智相應位，唯限於無漏而不通有漏；可是，相續執持位通於有漏無漏的因果全部，平等性智相應位如不改為思量位，兩者對照就不相稱。</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47	《入楞伽經》伽他中說： 藏識說名心； <u>思量名性意</u> ； 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	— 八 〇	《入楞伽經》伽他中說： 藏識說名心； <u>思量性名意</u> ； 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修訂文字 藏識說名心； <u>思量性名意</u> ； 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
147	《解脫經》 <u>伽陀</u> 中說(註一)： 染污意恆時，諸惑俱生滅； 若解脫諸惑，非曾非當有。	— 八 —	《解脫經》 <u>伽他</u> 中說(註 39、 <u>註 40</u>)： 染污意恆時，諸惑俱生滅。 若解脫諸惑，非曾非當有。 <u>(註 40)大小乘共同承認的《解脫經》中，亦別說有此第七末那識。</u> <u>此中所說的《解脫經》，是從解說解脫義而得名。不但《瑜伽論》引有此經，《俱舍論》的世間品，亦曾引此經。</u>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147 之譯名，修訂文字 《入楞伽經》 <u>伽他</u> 中說：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59，補充註解 <u>大小乘共同承認的《解脫經》中，亦別說有此第七末那識。此中所說的《解脫經》，是從解說解脫義而得名。…不但《瑜伽論》引有此經，《俱舍論》的世間品，亦曾引此經。</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48 、 149	<p>《攝大乘論》頌云：『真義心當生·常能為障礙·俱行一切分(註一)·謂不共無明。』</p> <p>(註一)第七識的相應無明·偏三性位。<u>義演卷四四云</u>：『由此無明故·令前六識作善之時·所起施等·不能忘相·何況起餘不善無記心·故偏三性心而行。』今之「俱生一切分」·即通指三性也。</p>	一 八 二 、 一 八 三	<p>《攝大乘論》頌云：『真義心當生·常能為障礙·俱行一切分(註42)·謂不共無明(註43)。』</p> <p>(註42)第七識的相應無明·偏三性位。<u>《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五云</u>：『由此無明故·令前六識作善之時·所起施等不能亡相·何況起餘不善、無記心也·故偏三性心而恆行也。』今之「俱行一切分」·即通指三性也。</p> <p>(註43)真義·就是真理。心·就是悟解真理的無分別智。這無分別智對於諸法的真理·原可生起悟解·但有一種法常常能為障礙·使它不能生起。這真義心生的障礙者·在三性位的一切分中恆共俱行·就是「恆行不共無</p>	<p>參考已新續藏第 49 冊<u>《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五</u>修訂註 42 無明恆行偏三性位者：『由此無明故·令前六識作善之時·所起施等不能亡相·何況起餘不善、無記心也·故偏三性心而恆行也。』</p> <p>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攝大乘論本》卷一·修訂註 42 真義心當生·常能為障礙·俱行一切分·謂不共無明。</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64 補充註 43 真義·就是真理。心·就是悟解真理的無分別智。這無分別智對於諸法的真理·原可生起悟解·但有一種法常常能為障礙·使它不能生起。這真義心生的障礙者·在三性位的一切分中恆共俱行·這是什麼法呢？就是恆行不共無明。</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明」。	
149	六二緣證：前五識的生起，必有所依根和所緣的境二種緣。	一 八 三	六二緣證：前五識的生起，必有所依根和所緣境的二種緣。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49	極成意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俱生增上所依……宗	一 八 三	極成意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俱生增上所依……宗(註 44) (註 44)大小乘極成(共許)的意識，應如眼等五識一樣，必有其不與他識所共的俱有根，以顯示意識自己所有的名處。量的宗上所說「顯自名處」，是說五識依於五根，各各有名有處：如眼識依於眼根，就顯其名於眼根處，得名為眼識。是則，第六意識依於意根，自亦顯其名於意根處，得名為意識。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86 補充註解 <u>大小乘極成(共許)的意識，應如眼等五識一樣，必有其不與他識所共的俱有根，以顯示意識自己所有的名處。</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88 補充註解 <u>量的宗上所說「顯自名處」，是說五識依於五根，各各有名有處。如眼識依於眼根，就顯其名於眼根處，得名為眼識。...是則，第六意識依於意根，自亦顯其名於意根處，得名為意識。</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51	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 <u>彼應無染污</u> 。	一 八 五	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 <u>彼應無染</u> 。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修訂文字 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 <u>彼應無染</u> 。
151	《攝大乘論》說：『如是染污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	一 八 六	《成唯識論》說：『如是染污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修訂文字 如是染污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
153	入無想定或得無想果，仍然名為有情者， <u>若唯依有於第八識，然不可不求他為凡夫之所以</u> 。	一 八 七	入無想定或得無想果，仍然名為有情者， <u>若唯有依於第八識，不可不求他為凡夫之所以</u> 。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53	第二第三的理證，和第一的教證， <u>竟在說明佛說心、意、識，三種區別，顯示精神的作用；同時也顯得意識是指第六識的意思</u> 。	一 八 七	第二、第三的理證，和第一的教證， <u>意在說明：佛說心、意、識三種區別，顯示精神的作用。同時也顯得心是第八識、意是第七識，意識是指第六識的意思</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14 修訂文字 第二、第三的理證及第一的教證， <u>明顯的告訴我們心是第八識，意是第七識，識是前六識，主要當然是第六識</u> 。
153	證有此識，理趣甚多，諸有智者， <u>應隨信解</u> 。	一 八 七	證有此識理趣甚多， <u>隨攝大乘略述六種</u> ，諸有智者 <u>應隨信學</u> 。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修訂文字 證有此識理趣甚多， <u>隨攝大乘略述六種</u> ，諸有智者 <u>應隨信學</u> 。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53	一、能變差別門...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 <u>一體別門</u>	一 八 八	1.能變差別門...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 <u>一差別門</u>	參考已新續藏第 51 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五，修訂文字 頌曰：次第三能變， <u>差別有六種(一差別門)</u> 。
154	四、 <u>相應門</u>	一 八 八	4. <u>相應受俱門</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53-P154，修訂文字 世親的頌文答曰：此六識所相應的心所，可分為六位...共計五十一個心所。如此三句，是答覆幾心所相應的「 <u>相應門</u> 」；最後「皆三受相應」的一句，是解說「 <u>受俱門</u> 」。
154	釋六位：徧行，別境，善， <u>本惑</u> ， <u>惑隨</u> ，不定	一 八 九	釋六位：徧行，別境，善， <u>煩惱</u> ， <u>隨煩惱</u> ，不定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修訂文字 六識與幾心所相應，頌曰：此心所徧行，別境、善、 <u>煩惱</u> 、 <u>隨煩惱</u> ，不定，皆三受相應。
154	別境：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	一 八 八	別境：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 <u>所緣事不同</u> 。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修訂文字 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 <u>所緣事不同</u> 。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54	六、 <u>俱轉不俱轉門</u> ：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 <u>波濤</u> 依水。	一 八 九	6. <u>俱不俱轉門</u> ：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 <u>濤波</u> 依水。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74 修訂文字 王二 <u>俱不俱轉門</u> ：科文說的 <u>俱不俱轉</u> ，是說俱時轉與不俱時轉的意思。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七，修訂文字 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 <u>濤波</u> 依水。
155	次第三能變者，是對 <u>初之異熟</u> 次之思量能變，現在是了境能變也。	一 九 〇	『次第三能變』者，是對 <u>初之異熟能變</u> ，次之思量能變，現在是了境能變也。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55	差別有六種者，是說了境能變，為通總的名稱；出它一一的自體，有六種的差別。 <u>是</u> 不共所依之根，有眼、耳、鼻、舌、身、意六種差別；所緣之境，則有色、聲、香、味、觸、法六種差別；依根緣境的能依能緣之識體，也有六種的差別。	一 九 〇	『差別有六種』者，是說了境能變，為通總的名稱。出它一一的自體，有六種的差別。 <u>乃是</u> 不共所依之「根」，有眼耳鼻舌身意六種差別；所緣之「境」，則有色聲香味觸法六種差別；依根緣境的能依、能緣之「識體」，也有六種的差別。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55	眼是照了義，耳是能聞義， <u>鼻是能嗅義</u> ，舌是能嘗義，身是積聚依止義，這是肉體有形的機關。	— 九 ○	眼是照了義、耳是能聞義、 <u>鼻是能嗅義</u> 、舌是能嘗義、身是積聚依止義，這是肉體有形的機關。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55	依於這五根而起 <u>作用心性</u> 的前五識，便予以眼識乃至身識的名。	— 九 ○	依於這「五根」而起 <u>了別作用的</u> 心性「前五識」，便予以眼識乃至身識的名。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17 修訂文字 對法論第一說：「問：眼識界何相？答：謂依眼緣色似色了別」。當知這就是說的眼識得名，眼識之所以得名眼識，是隨所依的眼根得名眼識的。
155	<u>這隨所依而立名者</u> ，有依、發、屬、助、如之五義，就是因這五種的關係而然也。	— 九 ○	<u>這隨所依之「根」</u> 而立名者，有依、發、屬、助、如之五義；就是因這五種的關係而然也。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修訂文字 此識差別總有六種，隨六根境種類異故。謂名眼識乃至意識， <u>隨根立名</u> 具五義故：五謂依、發、屬、助、如。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55	所謂依義者：依根處所，識依而住故； <u>和用根之力</u> ，以緣境故。如第六識之根雖無形，但識也住在這無形根中，用以緣境。	一 九 〇	所謂「依」義者：依根處所，識依而住故； <u>用根之力</u> ，以緣境故。如第六識之根雖無形，但識也住在這無形根中，用以緣境。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56	所謂屬義者：識的種子，恆隨屬於根的種子。根是異於外境，以是內故，恆相續故，是以識能隨逐於根； <u>因隨逐故，得隨根發也。</u>	一 九 一	所謂「屬」義者：識的種子，恆隨屬於根的種子。根是異於外境，以是內故，恆相續故，是以識能隨逐於根。 <u>因隨逐故，得隨根發也(註 1)。</u> (註 1) <u>如有心識發生認識活動，必然是依根而生起的。為什麼識種不隨色起？因色是屬外在的法，而且是經常變動不居的，不能為心識生起的所依。可是根異於外境，而屬生命內在的法，並且能恆時的相續，隨時作識生起所依，所以說識屬於根。</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19-P120， 補充註解 <u>如有心識發生認識活動，必然是依根而生起的。為什麼識種不隨色起？因色是屬外在的法，而且是經常變動不居的，不能為心識生起的所依。可是根異於外境，而屬生命內在的法，並且能恆時的相續，隨時作識生起所依，所以說識屬於根。</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56	所謂如義者：是識如於根的意思。如眼根等是有情數，故眼識等也變成為有情數也。六七二識也是如此， <u>第六識亦如第七識，只是內法所攝。</u>	一 九 一 、 一 九 二	所謂「如」義者：是識如於根的意思。如眼根等是有情數，故眼識等也變成為有情數也。六七二識也是如此， <u>如第七識是屬內法所攝，依於第七識的第六識，亦如第七識是屬內法所攝。</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20-P121， 修訂文字 如義：是說識如於根的意思。如眼根等是有情數，因而眼識等也成為有情數，可是色法不一定是屬有情數的，如外在的種種色法，都是非有情攝的。不特前五識是如此，就是六七二識亦然。 <u>如第七識是屬內法所攝，依於第七識的第六識，亦如第七識是屬內法所攝。</u>
156	前五識雖也依意根，因不是不共依，故不名為意識； <u>唯第六識以意不共依</u> ，故能獨得意識之名。	一 九 二	前五識雖也依「意根」因不是不共依，故不名為意識。 <u>唯第六識以「意根」不共依</u> ，故能獨得意識之名。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22 修訂文字 <u>唯此第六意識，是隨不共意根，而為所依，立意識名。此名唯獨意識所有，不與餘五識所共。</u>
156	七八二識雖也為其所依，因是相續之識， <u>故是當體立名</u> ；第六識是間斷識故，如前五識隨所依的根而立識名。	一 九 二	七八二識雖也為其所依，因是「相續」之識， <u>故是當體立名-末那及賴耶</u> 。第六識是「間斷」識故，如前五識隨所依的根，而立識名。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23 修訂文字 <u>要知七八二識是相續無間斷的識，當體立名末那及賴耶。</u> 可是，第六意識是間斷不相續的識，所以如前五識一樣，隨所依根而立識名。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56 、 157	何故心意識的三名之中前識六別名為識？以能對於色聲香味觸法等粗顯的境界，由之可以了別故。如前五識，雖是緣色等法；但第六識是緣一切法，及緣法處的別法， <u>故得獨名法識。</u>	一 九 二	何故心、意、識的三名之中，前識六，別名為「識」？以能對於色聲香味觸法等粗顯的境界，由之可以了別故(如前五識，雖是緣色等法；但第六識是緣一切法，及緣法處的別法， <u>故得獨名法識。註 2)。</u> <u>(註 2)色等五識，唯了色等各各一塵。法識，通能了一切法。或第六能了差別之法，獨得法識名。前五但能了自相分性境，不能了差別法，不名法識。故六識名，亦無相濫之失。</u>	參考已新續藏第 51 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五，補充註解 <u>色等五識，唯了色等各各一塵。法識，通能了一切法。或第六能了差別之法，獨得法識名。前五但能了自相分性境，不能了差別法，不名法識。故六識名，亦無相濫之失。</u>
157	<u>隨境得名</u> 還不能通於自在位，(若隨所緣立名，則有 <u>色識乃至身識</u> 的五種區別故)。	一 九 三	「 <u>隨境得名</u> 」，還不能通於自在位(若隨所緣立名，則有 <u>色識乃至觸識</u> 的五種區別故)。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23 修訂文字如是 <u>被了</u> 別的說名為境，對於此境，生起了別作用的心性，因為是各各不同，所以叫做 <u>色識、聲識、香識、味識、觸識、法識</u> 。如是像這樣的 <u>隨境立名</u> ，是順於識義而立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的，謂於客觀外在的六境，一一有所了別，所以名之為識。
157 、 158	其實，了境是識體的作用；至於見分行相，雖不可說了為境性，但因識體是無形的東西，難以指示故，當有了境作用之時，即可顯示這個識體，故說為「了境為性」也。	一 九 三	其實，了境是識體的作用。見分行相，雖不可說為「了境為性」，但因識體是無形的東西，難以指示故，當有了境作用之時，即可顯示這個識體，故說為「了境為性」也。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35 修訂文字 但是實際說起來，了境是識體的作用；至於見分行相，雖不可說為了境為性，但因識體是無形無相的，沒有辦法可指示出來，所以當有了境作用的時候，自然也就把這識體顯示出來，所以說為「了境為性」。
158	這個「了境為相」的話，亦兼顯此六種識的別名；即是特將此六種予以識名，故這即有粗境了別的意義。	一 九 四	這個「了境為相」的話，亦即兼帶的解釋了此六種識所立的別名，因它能了別粗顯的塵境，所以特將此六種名之為識，顯示有粗了別的意義。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35 修訂文字 由斯所說「了境為相」的話，亦即兼帶的解釋了此六種識所立的別名，因它能了別粗顯的塵境，所以特將此六種名之為識，顯示有粗了別的意義。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58	三性即是善、不善、無記， <u>其善有世俗善與勝義善解釋</u> ，已如初能變三性門中所說，茲不復贅。	一 九 四 、 一 九 五	三性即是善、不善、無記。 <u>其善有「世俗善」與「勝義善」解釋(註3)</u> ，已如初能變三性門中所說，茲不復贅。 <u>(註3)有為善法名「世俗善」，招世、出世可愛果故，粗重生滅、非安隱故。無為善法名「勝義善」，最極寂靜，性安隱故。</u>	參考大正藏第 43 冊《成唯識論述記》卷三， <u>補充註解有為善法名「世俗善」，招世、出世可愛果故，粗重、生滅、非安隱故。無為善法名「勝義善」，最極寂靜，性安隱故。</u>
158	若與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勤、輕安、不放逸、 <u>捨</u> 、不害，十一個善心所相應，即成為善。	一 九 四	若與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勤、輕安、不放逸、 <u>行捨</u> 、不害，十一個善心所相應，即成為善。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六， <u>修訂文字善位心所其相云何，頌曰：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u>行捨</u>及不害</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58 、 159	於中第六意識是作意分別的識，故通於三性。但是前五識是任運而起的識， <u>故若善而為染污</u> (不善及有覆無記)時，必定由第六意識所引導，(由於意識成為善故，五識被引亦成為善；由意識是染污故，五識亦被引成染污。)	一 九 四 、 一 九 五	於中，第六意識是作意分別的識，故通於三性。但是，前五識是任運而起的識， <u>故若善或為染污</u> (不善及有覆無記)時，必定由第六意識所引導。由於意識成為善故，五識亦被引成為善；由意識是染污故，五識亦被引成染污。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61	五識 <u>必定不是俱生的</u> ；而且俱生的五識也 <u>必不是異性的</u> ，單就六識的起滅而說，也是前後不一定的。因此或是二識俱起，或是三識四識五識俱起；而所起之識，都是異性的。	一 九 七	五識 <u>不一定是俱生的</u> 。而且，俱生的五識也 <u>不一定是同性的</u> 。單就六識的起滅而說，也是前後不一定的。因此或是二識俱起，或是三識、四識、五識俱起，而所起之識，都是異性的。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修訂文字 <u>六識三性容俱，率爾、等流，眼等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五識與意雖定俱生，而善性等不必同故。</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61	要之前說不許六識異性俱轉，後說許六識並起，三性俱轉。而後說俱轉之義，是護法論師所說，是唯識宗的正義。	一 九 七	要之前說「 <u>六識三性不俱</u> 」，不許六識異性俱轉；後說「 <u>六識三性容俱</u> 」，許六識並起，三性俱轉。而後說俱轉之義，是護法論師所說，是唯識宗的正義。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修訂文字有義： <u>六識三性不俱</u> ，同外門轉互相違故，五識必由意識導引，俱生、同境成善染故。 有義： <u>六識三性容俱</u> ，率爾、等流眼等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五識與意識雖定俱生，而善性等不必同故。
161	四、 <u>相應門</u>	一 九 八	四、 <u>相應受俱門</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54 修訂文字世親的頌文答曰：此六識所相應的心所，可分為六位...共計五十一個心所。如此三句，是答覆幾心所相應的「 <u>相應門</u> 」；最後「皆三受相應」的一句，是解說「 <u>受俱門</u> 」。
161	相應之義，前面已經解釋過；具時、依、緣、事的四義，即是此識的相應。 <u>此門所明是分別心所</u> 。然而心所之中，「受」有別種的意義，要有特別辨明的必要， <u>故開受為一門</u> 。	一 九 八	「相應」之義，前面已經解釋過，具時、依、緣、事的四義，即是此識的相應。 <u>此門所明是分別心所，即「相應門」</u> 。然而心所之中，「受」有別種的意義，要有特別辨明的必要， <u>故開受為一門，即「受俱門」</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54 修訂文字世親的頌文答曰：此六識所相應的心所，可分為六位...共計五十一個心所。如此三句，是答覆幾心所相應的「 <u>相應門</u> 」；最後「皆三受相應」的一句，是解說「 <u>受俱門</u> 」。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63	<p>五種</p> <p>染污…四一切皆無 約多分說</p> <p>不定…具性一切義</p> <p>善…具地一切義</p> <p>別境…具二一切義</p> <p>偏行…具四一切義</p> <p>一切俱 俱一生</p> <p>一切時 不斷緣一切境時來</p> <p>一切地 唯同地無尋無伺地</p> <p>一切性 善性，不善性，無記性，無尋無伺地，無尋無伺地</p>	一 九 九 、 二 〇 〇	<p>五種</p> <p>染污…四一切皆無 約多分說(註4、註5)</p> <p>不定…具性一切義</p> <p>善…具地一切義</p> <p>別境…具二一切義</p> <p>偏行…具四一切義</p> <p>一切俱 通於八識的俱有</p> <p>一切時 無始相續的每一時</p> <p>一切地 有尋有伺地、無尋無伺地</p> <p>一切性 善性、不善性、無記性</p> <p>(註4)染心所位，四一切皆無。 如於三性中，唯是不善性，不能</p>	<p>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修訂圖說 「偏行」具四一切；「別境」唯有初二一切；「善」唯一，謂一切地；「染」四皆無；「不定」唯一，謂一切性。由此五位，種類差別。</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67 修訂文字 一切性：善、染、無記三性之處，皆得生起 一切地：有尋有伺、無尋有伺、無尋無伺的三地 一切時：是指不論什麼時候，亦即無始相續的每一時 一切俱：是說通於八識的俱有</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67 補充註 4 染心所位，四一切皆無。如於三性中，唯是不善性，不能通一切性。於上八地暫被壓伏而不發生活動作用，所以不通一切地。在時間上是有間斷的，所以不通一切時。在八識中不是都俱有的，所以不通一切識。</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通一切性。於上八地暫被壓伏而不發生活動作用，所以不通一切地。在時間上是有間斷的，所以不通一切時。在八識中不是都俱有的，所以不通一切識。</u></p> <p><u>(註 5)染四皆無者，且從多分說。其實亦通諸地：即如無明、貪等通三界九地，八大隨惑亦通上地也。且通俱者：與染心相應故。若爾如何言：染四皆無耶？答：以煩惱中，通者少，不通者多。以種類而言，故說染四皆無，據實亦通。</u></p>	<p>參考已新續藏第 49 冊《成唯識論疏義演》卷六補充註 5 <u>染四皆無者，且從多分說。其實亦通諸地，即如無明、貪等通三界九地，八大隨惑亦通上地也。且通俱者，與染心相應故。若爾如何言：染四皆無耶？答：以煩惱中，通者少，不通者多。以種類而言，故說染四皆無，據實亦通。</u></p>
163	《唯識論》中，分為六類；其六類的名稱，已經顯示過，以有種類差別故，乃分為偏行、別境、善、 <u>煩惱</u> 、不定。	二 ○ ○	《成唯識論》中，分為六類。其六類的名稱，已經顯示過，以有種類差別故，乃分為偏行、別境、善、 <u>煩惱</u> 、 <u>隨煩惱</u> 、不定。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修訂文字六識與幾心所相應？頌曰：此心所偏行、別境、善、 <u>煩惱</u> 、 <u>隨煩惱</u> 、不定，皆三受相應。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64	『煩惱』的裡頭分為六種，如後所示。... <u>以使煩惱擾亂有情的身心為作用故，故名為「煩惱」。</u>	二 ○ ○	『煩惱』的裡頭分為六種，如後所示。... <u>由於煩惱擾亂有情的身心為作用故，故名為「煩惱」。</u>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65	『不定』有四種心所，也如後面所明。這四種心所中，不一定如前所說的徧行心所，必須具四一切義； <u>又</u> 不定如別境一樣， <u>必須具一切地</u> ； <u>又</u> 不如善心所及煩惱心所一樣，唯自性是善或是染污；故名「不定」。	二 ○ 二	『不定』有四種心所，也如後面所明。這四種心所中，不一定如前所說的徧行心所，必須具四一切義； <u>又</u> 不如別境一樣， <u>必須具一切地</u> ； <u>又</u> 不如善心所及煩惱、隨煩惱心所一樣，唯自性是善或是染污，故名「不定」。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2，修訂文字 悔、眠、尋、伺這四法，之所以說為『不定』。...在地方面，這唯在二地中有，上地是沒有的， <u>非如欲等五別境心所，定徧於一切界地的。</u>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修訂文字 六識與幾心所相應？頌曰：此心所徧行、別境、善、 <u>煩惱</u> 、 <u>隨煩惱</u> 、不定，皆三受相應。
165	這個六位五十一種心所，都是 <u>此識</u> 了境能變的相應心所。	二 ○ 二	這個六位五十一種心所，都是 <u>此</u> <u>前六轉識</u> 「了境能變」的相應心所。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66	因六識是 <u>三性改轉三受轉易</u> 的識，所以有時與若干的 <u>清淨心所</u> 相應，有時與若干的染污心所相	二 ○ 三	因 <u>前六識</u> 是 <u>三性改轉、三性轉易</u> 的識，所以有時與若干的 <u>清淨心所</u> 相應和 <u>俱起</u> ，有時與若干的染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六 P169 修訂文字 因 <u>前六識</u> ，是 <u>三性改轉、三性轉易</u> 的識，所以有時與若干的 <u>清淨心所</u> 相應和 <u>俱起</u> ，有時與若干的染污心所相應和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應和俱起。		污心所相應和俱起。	俱起。
166	皆三受相應者，乃是 <u>分別此識</u> 的受俱。	二 ○ 三	『皆三受相應』者，乃是 <u>分別前六轉識</u> 的受俱。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三)》卷五 P170 修訂文字所謂受俱門，就是 <u>分別前六轉識</u> 的受俱怎樣，以解釋頌文的『皆三受相應』這句。
166	(二) <u>因此</u> 六識緣境的時候，容易託境領納順違非二的境相故；所以緣順境的時候起樂受，緣違境的時候起苦受，緣非順非違的境界時起捨受。	二 ○ 四	(2) <u>因</u> 六識緣境的時候，容易託境領納順、違、非二的境相故，所以緣順境的時候起樂受，緣違境的時候起苦受，緣非順非違的境界時起捨受。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67	《瑜伽論》說：『藏識一時， <u>與諸識</u> 相應，三受俱起。』	二 ○ 四	《瑜伽論》說：『藏識一時， <u>與轉識</u> 相應，三受俱起。』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五，修訂文字《瑜伽》等說：『藏識一時， <u>與轉識</u> 相應，三受俱起。』
167	這五法的一一 <u>名義</u> ，如初能變中所釋。	二 ○ 五	這五法的一一 <u>名義</u> ，如初能變中所釋。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68	『欲』，即是「於所樂境，希望為性，勤依為業。」...。若隨著種子和境的勢力，任運而緣。(七八二識，及異熟六識)則不起欲。	二 〇 五 、 二 〇 六	『欲』，即是「於所樂境，希望為性，勤依為業。」...。若隨著種子和境的勢力，任運而緣。七八二識(註 6)及異熟六識(註 7)，則不起欲。 <u>(註 6)第八識，任運而自然的，隨彼善惡業轉，根本無所希望好樂，所以不與「欲」相應。</u> <u>第七識，從無始來，任運緣於遂心合意的境，根本沒有未遂合事的希望，正因從來無所希望，所以無有「欲」心所的相應。</u> <u>(註 7)五塵性境，即前六識自變之相分，但須依阿賴耶所現器界為本質。此本質即異熟識境，由業所感，前六識依之而變為相分。何謂性境？性者，實在之義。</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三 P53， <u>補充註 6 第八識，任運而自然的，隨彼善惡業轉，根本無所希望好樂，所以不與欲相應。</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四 P498 <u>補充註 6 末那識，從無始來，任運緣於遂心合意的境，根本沒有未遂合事的希望，正因從來無所希望，所以無有欲心的所相應。</u> 參考太虛大師《唯識觀大綱》， <u>補充註 7 五塵性境，即前六識自變之相分，但須依阿賴耶所現器界為本質。此本質即異熟識境，由業所感，前六識依之而變為相分。何謂性境？性者，實在之義。前六識現量所緣之相分，完全與阿賴耶所變之境相同，毫未改異，是謂性境。一剎那間，第六識起隨念、計度分別，則非性境矣。</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前六識現量所緣之相分，完全與阿賴耶所變之境相同，毫未改異，是謂性境。一剎那間，第六識起隨念、計度分別，則非性境矣。</u></p>	
169	<p>『定』，即是「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乃於<u>所觀的境中，深注一境</u>，不汎爾而緣，故不可說為多剎那相續緣也；這即是性的作用；由此即可生智，這就是業用。若心<u>不專注一境時</u>，即是汎爾而緣，不能起定。</p>	二 〇 七	<p>『定』，即是「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乃於<u>所觀的境中(註 8)，專注一境</u>，不汎爾而緣，故不可說為多剎那相續緣也，這即是性的作用。由此即可生智，這就是業用。若心<u>不專注一境時</u>，即是汎爾而緣，不能起定。</p> <p><u>(註 8)所觀境：即四念處、四諦、十二因緣、唯識觀所觀事理、天台三觀所觀三諦、念佛聲、本來面目等。</u></p>	<p>參考懺雲法師《百法明門論表解》P35，補充註解</p> <p><u>所觀境：即四念處、四諦、十二因緣、唯識觀所觀事理、天台三觀所觀三諦、念佛聲、本來面目等。</u></p> <p>參考懺雲法師《百法明門論表解》P35，修訂文字</p> <p><u>專注</u>：令心於欲住之境，<u>專精注照</u>，不使散亂。若不如是，定力不生。</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70	『信』，即是「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這即是 <u>於事理的實，和三寶的德，於出世間的能</u> ；深加信願。澄濁淨穢，為其性用；	二 〇 八	『信』，即是「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這即是 <u>於事理的實、三寶的德、出世間的能</u> ，深加信願，澄濁淨穢，為其性用。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71	「善根」的意思有二： <u>(一)生善勝故</u> ； <u>(二)近於對治三不善根故</u> 。	二 〇 八	「善根」的意思有二： <u>一者，生善勝故</u> 。 <u>二者，近對治三不善根故</u> 。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六，修訂文字無貪等者，等無瞋癡。此三名根，生善勝故、三不善根 <u>近對治故</u> 。
171	「無貪」，即是『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	二 〇 九	『無貪』，即是「於有、有具 <u>(註 9)</u> ，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 <u>(註 9)有：即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有果。有具：即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有因。</u>	參考太虛大師《唯識三十論講錄》，補充註解無貪者， <u>於有-即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有果，有具-即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有因</u> ，厭離而無愛著。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71	『無瞋』，即是「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於苦、壞、行的三苦， <u>及由此三苦所生的水、火、怨、害等的苦具</u> ，即凡是緣於不適情的境界時，絲毫的怨念不得生起，這即是性用。	二 ○ 九	『無瞋』，即是「於苦、苦具(註10)，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於苦、壞、行的三苦， <u>及水火怨害等的苦具(苦果之資具)</u> ，即凡是緣於不適情的境界時，絲毫的怨念不得生起，這即是性用。 <u>(註10)苦：三界苦果。苦具：三界苦因。</u>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二)》卷六 P210 修訂文字 怎樣叫做無瞋呢？就是對於 <u>三界的苦果</u> ，以及 <u>苦果的資具</u> ，心中沒有一點瞋恚，為它的體性。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二)》卷六 P284 修訂文字 苦具，是指一切能生於苦的無不皆是。 <u>諸如自然界的，社會界的，生命界的</u> ，能使我們感受到痛苦的，皆可說為 <u>苦具</u> 。 參考太虛大師《唯識三十論講錄》，補充註解 無瞋者， <u>於苦-三界苦果，苦具-三界苦因</u> ，不生瞋恚。
171	『無癡』，即是「於諸事理，明解為性；對治愚癡，作善為業。」	二 ○ 九	『無癡』，即是「於諸理事，明解為性，對治愚癡，作善為業。」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六，修訂文字 云何無癡， <u>於諸理事</u> ，明解為性，對治愚癡，作善為業
171	『安』，即是輕安，「遠離粗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惛沈，轉依為業。」離掉有漏煩惱的粗重，覺著身心暢達，輕快安適，這即是性用。	二 一 ○	『安』，即是輕安，「遠離粗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惛沈，轉依為業。」離掉有漏煩惱的粗重，覺著身心暢達，輕快安適， <u>堪任善法為體性</u> ，這即是性用。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二)》卷六 P215 修訂文字 安，就是輕安。因為輕而安，所以能遠離粗重，粗重一離，身心自然調暢，就堪能勝任一切善法了。所以它以 <u>堪任善法為體性</u> ，能夠對治惛沈，轉變身心為它的業用。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72	『不放逸』，即是「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世間善事為業。」對於精進、無貪、無瞋、無癡的心所，防止其罪過， <u>獲心修善</u> ，使不做惡事，這即是性用。	二 一 ○	『不放逸』，即是「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世間善事為業。」對於精進、無貪、無瞋、無癡的心所，防止其罪過， <u>護心修善</u> ，使不做惡事，這即是性用。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六，修訂文字 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世間善事為業。 參考大正藏第 28 冊《舍利弗阿毘曇論》卷二一、二三，修訂文字 『若 <u>護心</u> ，是名不放逸法。』；『何謂不放逸？若 <u>覆護心念</u> ，欲令我心不染於染法，不恚於恚法，不癡於癡法，不著垢穢法，不順於色欲法，不貢高於貢高法，不放逸於放逸法，是名不放逸。』
172	『行捨』者，「行」是簡擇受蘊中的捨受，而顯示行蘊中的捨。即是「精進三根，令心平等， <u>正直無功用為性</u> ；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二 一 ○	『行捨』者，行-是簡擇受蘊中的捨受，而顯示行蘊中的捨。即是「精進、三根，令心平等， <u>正直無功用住為性</u> 。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六，修訂文字 云何行捨，精進、三根令心平等， <u>正直無功用住為性</u> ；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72	『不害』，即是「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能對治害，悲愍為業。」無瞋善根的有情，於諸有情，不加損害，拔諸苦惱。 <u>此心所並沒有別體。</u>	二 一 〇	『不害』，即是「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能對治害，悲愍為業。」無瞋善根的有情，於諸有情，不加損害，拔諸苦惱。 <u>此心所並沒有別體(註 11)。</u> <u>(註 11)無瞋和不害：一個是給眾生快樂，一個是拔除眾生痛苦，這是無瞋和不害兩種粗相的不同。無瞋自有體性，不害就是依託無瞋一分假立的。顯示無瞋是慈，不害是悲的二相差別。所以利樂一切有情，那是無瞋和不害的兩種超勝的力用。</u>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二)》卷六 P220 補充註解 <u>無瞋和不害：一個是給眾生的快樂，一個是拔除眾生的痛苦，這是無瞋和不害兩種粗相的不同。無瞋自有體性，不害就是依託無瞋一分假立的。因為要顯示了無瞋是慈，不害是悲的二相差別。所以利樂一切有情，那是無瞋和不害的兩種超勝的力用。</u>
172	『瞋』，即是「於苦苦具，憎恚為性；能障無瞋， <u>不安</u> 惡行所依為業。」	二 一 一	『瞋』，即是「於苦、苦具，憎恚為性。能障無瞋， <u>不安隱性</u> 惡行所依為業。」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六，修訂文字 云何為瞋，於苦苦具，憎恚為性；能障無瞋， <u>不安隱性</u> 惡行所依為業。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73	『癡』，亦名無明。即是「於諸理事， <u>迷暗為性</u> ；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 <u>迷暗</u> 一切事理，即是性用。	二 — —	『癡』，亦名無明。即是「於諸理事， <u>迷闇為性</u> 。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 <u>迷闇</u> 一切事理，即是性用。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六，修訂文字云何為癡，於諸理事， <u>迷闇為性</u> ；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
173 174	身見(薩迦耶見)，「於五取蘊執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 即對於五蘊之身，執著為我，及我所有者是。	二 — 二	『身見』，薩迦耶見，「於五取蘊執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 即對於五蘊之身，執著為我，及我所有者是。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六，修訂文字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
174	邪見，即「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	二 — 二 、 二 — 三	『邪見』，即「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註 12)。」 (註 12)邪見：謗因果、謗作用、謗實事。這種人他說沒有施者，也沒有受者，更沒有祠祀，這叫做「謗因」。也沒有善行的果報和惡行的果報，這叫做「謗果」。沒有善行也沒有惡行，這叫做「謗作用」。沒有父母，也沒有化生的中陰身，世間也沒有真阿羅漢，這叫做「壞實事」。除了我見、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這四見所不攝的，其餘的執見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二)》卷六 P245 補充註解 <u>邪見：謗因果、謗作用、謗實事。這種人他說沒有施者，也沒有受者，更沒有祠祀，這叫做「謗因」。也沒有善行的果報和惡行的果報，這叫做「謗果」。沒有善行也沒有惡行，這叫做「謗作用」。沒有父母，也沒有化生的中陰身，世間也沒有真阿羅漢，這叫做「壞實事」。除了我見、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這四見所不攝的，其餘的執見</u> <u>都歸「邪見」所攝。</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謗作用」。沒有父母，也沒有化生的中陰身，世間也沒有真阿羅漢，這叫做「壞實事」。除了我見、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這四見所不攝的，其餘的執見都歸「邪見」所攝。</u></p>	
174	見取見，即「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 <u>一切鬥爭</u> 所依為業。」	二 一 三	『見取見』，即「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 <u>一切鬪諍</u> 所依為業。」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六，修訂文字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 <u>一切鬪諍</u> ，所依為業。
174	第四與第五的不同之處：即是第四以見為最勝，第五以戒為最勝。	二 一 三 、 二 一 四	第四與第五的不同之處：即是第四以「見」為最勝，第五以「戒」為最勝(註 13)。 <u>(註 13)執為最勝，叫做「見取」；執能得淨，叫做「戒取」。這樣的分法是影略而說的，或者是隨順小乘的教理。其實，無論是見取和戒取，都是一樣的執為最勝和執能得淨。</u>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二)》卷六 P249 補充註解 <u>執為最勝，叫做「見取」；執能得淨，叫做「戒取」。這樣的分法是影略而說的，或者是隨順小乘的教理。其實，無論是見取和戒取，都是一樣的執為最勝和執能得淨。</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u>勝和執能得淨。</u>	
175	『隨煩惱謂忿、恨、覆、嫉、慳、誑、諂、諂與害、慳、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沈、不信並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這是將第五的 <u>二十四煩惱</u> 列出。	二 一 四	『隨煩惱謂：忿、恨、覆、 <u>惱</u> 、 <u>嫉</u> 、 <u>慳</u> 、 <u>誑</u> 、 <u>諂</u> 與害、慳、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沈、不信並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這是將第五的 <u>二十「隨煩惱」</u> 列出。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唯識三十論頌》，修訂文字 <u>隨煩惱</u> 謂忿、恨、覆、 <u>惱</u> 、 <u>嫉</u> 、 <u>慳</u> 、 <u>誑</u> 、 <u>諂</u> 與害、慳、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沈、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176	『慳』，即是「 <u>耽著財法</u> ，不能惠施， <u>秘吝</u> 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對於財法，秘置不施，為他的性用；更懷著鄙俗的心理，只知一味的儲蓄，即是心所的 <u>業用</u> 。這個心所，乃是貪的一分所攝。	二 一 五	『慳』，即是「 <u>耽著財法</u> ，不能 <u>慧捨</u> ， <u>秘吝</u> 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對於財法，秘置不施，為它的性用。更懷著鄙俗的心理，只知一味的儲蓄，即是心所的 <u>業用</u> 。這個心所，乃是「貪」的一分所攝。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六，修訂文字 云何為慳， <u>耽著財法</u> ，不能 <u>慧捨</u> ， <u>秘吝</u> 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76	『誑』，即是「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 <u>能障不誑，邪命為業。</u> 」	二 一 五 、 二 一 六	『誑』，即是「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 <u>能障不誑，邪命為業(註 14)。</u> 」 (註 14)誑的體性就是詭詐，能障礙不誑，好像有一種人高聲現威，自說功德，說得財利，預說禍福等等，這叫做不正當的生活，就是它的業用。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二)》卷六 P278 補充註解 <u>誑的體性就是詭詐，能障礙不誑，好像有一種人高聲現威，自說功德，說得財利，預說禍福等等，這叫做不正當的生活，就是它的業用。</u>
177	『無慚及無愧』者：這二法是不恥過惡的心所，與善心的慚愧二心所，適得其反。是 <u>中隨煩惱</u> 。	二 一 七	『無慚及無愧』者：這二法是不恥過惡的心所，與善心的慚、愧二心所，適得其反。是「 <u>中隨惑</u> 」。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164，修訂文字 『隨煩惱』中有二十種，亦如後所示。…又且這隨煩惱中，更分為大隨惑、 <u>中隨惑</u> 、小隨惑的三種。
178	『悔』，也名為「惡作」。即是「 <u>於惡作作業，追悔為性；障止為業。</u> 」	二 一 七	『悔』，也名為「惡作」。即是「 <u>惡所作業，追悔為性，障止為業。</u> 」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七，修訂文字 悔謂惡作， <u>惡所作業</u> ，追悔為性，障止為業。
178	『眠』，具云「睡眠」。即是「 <u>令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u> 」	二 一 七	『眠』，具云「睡眠」。即是「 <u>令身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u> 」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七，修訂文字 眠謂睡眠， <u>令身不自在</u> ，昧略為性，障觀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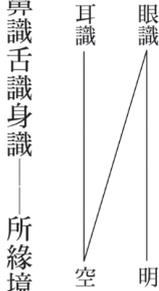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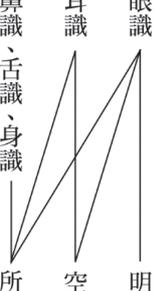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78	「尋謂尋求，令心 <u>急遽</u> ，於意言境，粗轉為性；伺謂伺察，令心 <u>急遽</u> ，於意言境，細轉為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	二 一 八	「尋謂尋求，令心 <u>匆遽</u> ，於意言境，粗轉為性。伺謂伺察，令心 <u>匆遽</u> ，於意言境，細轉為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七，修訂文字 尋謂尋求，令心 <u>匆遽</u> ，於意言境，粗轉為性；伺謂伺察，令心 <u>匆遽</u> ，於意言境，細轉為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
180	要之前六識以現行的賴耶為共依的增上緣依。以種子的賴耶為親因緣依。其餘的不共增上緣依及等無間緣依的事，如前第二能變所說的意義，可以知道。	二 一 九	要之，前六識以現行的賴耶為共依的「增上緣依」；以種子的賴耶為「親因緣依」。其餘的不共增上緣依及等無間緣依的事，如前第二能變所說的意義，可以知道。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80	若至第七段，唯就第六識的起滅來說明，前五識的起滅就不說。這前五識，若論它的俱轉不俱轉，則起滅自明。	二 一 九	若至第七段起滅分位門-唯就第六識的起滅來說明，前五識的起滅就不說。這前五識，若論它的俱轉不俱轉，則起滅自明。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154，補充文字 <u>七.起滅分位門</u> ：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80	故 <u>第六第七的兩段</u> ，通說六識的俱轉不俱轉，亦可以說是共明六識的起滅。	二 二 〇	故 <u>第六「俱不俱轉」、第七「起滅分位」</u> 的兩段，通說六識的俱轉不俱轉，亦可以說是共明六識的起滅。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154，補充文字 <u>六.俱不俱轉門</u> ：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 <u>七.起滅分位門</u> ：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180	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 <u>波濤</u> 依水者：是說五識的俱轉不俱轉。即是第八義門。	二 二 〇	『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 <u>濤波依水</u> 』者：是說五識的俱轉不俱轉，即是第八義門「 <u>俱轉門</u> 」。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七，修訂文字 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 <u>濤波</u> 依水。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154，補充文字 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 <u>八俱轉門</u>
181 、 182	若說起緣來，眼識有 <u>九緣</u> ，耳識 <u>八緣</u> ，鼻舌身三識有 <u>七緣</u> 。列如左表： 若說後三識的緣有多少，....第八識有四緣。列如左表： <u>故前五識若具足九緣或八緣七緣的時候，馬上就可現起。</u>	二 二 〇 、 二 二 一	若說起緣來，「眼識」有 <u>九緣</u> ，「耳識」 <u>八緣</u> ，「鼻、舌、身三識」有 <u>七緣</u> ，列如左表。故前五識，若具足九緣，或八緣、七緣的時候，馬上就可現起。 若說後三識的緣有多少，...「第八識」有四緣。列如左表：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81	<p>鼻識 舌識 身識 所緣境，作意，四種緣有依，種子。</p> 	二 二 〇 、 二 二 一	<p>鼻識、舌識、身識 所緣境、作意、種子、四種緣有依(註15)</p>  <p>(註 15) 識之 <u>生起現行，必待眾緣具足。</u> 如眼識：須具「明、空、境」 所緣緣、「作意」、「根」 俱有依、「意識」分別依與五識共同而起、「末那」染淨依、「種子」因緣、「本識」根本依，等九緣。</p>	<p>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181，修訂圖說 若說起緣來，<u>眼識有九緣，耳識八緣，鼻舌身三識有七緣。</u></p> <p>參考太虛大師《唯識三十論講錄》，補充註解 <u>識之生起現行，必待眾緣具足。如眼識，須具明、空、境-即所緣緣、作意、根-俱有依、意識-分別依與五識共同而起、末那-染淨依、種子-因緣、本識-根本依等九緣。</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81	<p>第八識 第七識 第六識</p> <p>所緣境 (一切法) 根本依 (第八識) 種子依、作意 不共依 (第七識) 不共依即所緣境 (第八識) 所緣境 (三境)</p>	二 二 一	<p>第八識 第七識 第六識</p> <p>所緣境 (一切法) 根本依 (第八識) 種子依、作意 不共依 (第七識) 不共依即所緣境 (第八識) 所緣境 (三境)</p>	<p>參考太虛大師《唯識三十論講錄》· 修訂圖說</p> <p><u>六識有五緣：1.根緣 2.境緣 3.作意緣 4.根本依緣 5.種子依緣。</u></p> <p><u>七識有三緣：1.根緣 2.作意緣 3.種子緣。</u></p> <p><u>八識有四緣：1.根緣 2.境緣 3.作意緣 4.種子緣。</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8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切有情各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前五識——少時轉（轉緣多不具故）</p> <p>身 舌 鼻</p> <p>五識 四識 三識 二識 一識</p> <p>八識俱轉 七識俱轉 六識俱轉 五識俱轉 四識俱轉 三識俱轉 二識俱轉</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七八二識——恆時轉（轉緣恆具故）</p> <p>第六識——多時轉（三位違轉緣故）</p> <p>眼 耳</p> <p>三識 二識 一識</p> <p>三識俱轉 二識俱轉 一識俱轉</p> </div> </div>	<p>二 二 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切有情各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前五識——少時轉（轉緣多不具故）</p> <p>身 舌 鼻</p> <p>五識 四識 三識 二識 一識</p> <p>八識俱轉 七識俱轉 六識俱轉 五識俱轉 四識俱轉 三識俱轉 二識俱轉</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七八二識——恆時轉（轉緣恆具故）</p> <p>第六識——多時轉（五位違轉緣故）</p> <p>眼 耳</p> <p>三識 二識 一識</p> <p>三識俱轉 二識俱轉 一識俱轉</p> </div> </div>	<p>參考已新續藏第 51 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七，修訂文字</p> <p>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不藉多緣。<u>唯除五位，常能現起</u>。故斷時少，現起時多。</p> <p>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二)》卷七 P351 修訂圖說</p> <p>八個識中，一切眾生<u>第八和第七這「兩」個是恆常同起</u>。設若第六意識生起的時候，<u>那和第七第八一共「三」個識同起</u>。若是前五識隨便那一個識生起的時候，<u>一定和第六第七第八「四」個識同起</u>。若是前五識統統都生起了，<u>那一定「八」個識都同起了</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82	因波濤的生起，由於風緣之多少，故云「如 <u>波濤</u> 依水」。	二 二 二	因波濤的生起，由於風緣之多少，故云「如 <u>濤波</u> 依水」。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七，修訂文字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 <u>濤波</u> 依水。
183	『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這是明第六意識的起滅分位， <u>是第九的義門</u> 。	二 二 三	『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這是明第六意識的起滅分位， <u>是第九的義門「起滅門」</u> 。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154，補充文字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u>九起滅門</u>
184	因外道偏計，以想心所為生死之因，故厭離此心所；因欲出離想故，乃修 <u>無想定</u> ，而生無想天。	二 二 四 、 二 二 五	因外道偏計，以想心所為生死之因，故厭離此心所。因欲出離想故，乃修「 <u>無想定(註 16)</u> 」，而生「無想天」。 <u>(註 16)凡修無想定者，一定有兩個錯誤的認識：一是誤認無想為真正的解脫，一是誤認此定為真正的出離。由前一錯誤而生起見取，由後一錯誤而生起戒取。</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102 補充註解 <u>凡修無想定者，一定有兩個錯誤的認識：一是誤認無想為真正的解脫，一是誤認此定為真正的出離。由前一錯誤而生起見取，由後一錯誤而生起戒取。</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85	<p>「及無心二定」者：無心二定，即是無想定和滅盡定，此二定都是滅前六識的定。</p> <p>「無心」二字通於睡眠和悶絕二種，這二種也是沒有六識的位子。</p>	二 二 五	<p>『及無心二定』者：無心二定，即是無想定和滅盡定，此二定都是俱無前六識活動的定。</p> <p>「無心」二字通於睡眠和悶絕二種，這二種也是沒有六識活動的位子。</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94 修訂文字</p> <p>「及無心二定」者，是標舉頌文。那二種定，就是所謂無想定和滅盡定。此二定為什麼說為無心？因此二定俱無前六識的活動的，所以名為「無心」。</p> <p>無心二字，不但指這二定，可以通到下面的睡眠和悶絕的二種，因這二種亦是沒有六識活動的位子。</p>
185	<p>「無想定」，即是到凡夫的第四禪的第三徧淨天，伏滅貪的煩惱，出離想的作意，把前六識的心心所都滅的有漏定。</p>	二 二 五	<p>「無想定」，即是世間某些有情，已經伏住了第三禪的徧淨天上的貪煩惱，但還未能伏除第四禪天以上的感染。由此出離想作涅槃觀的作意為先，漸令不恆行的六識心心所都滅的有漏定。</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95-P96 修訂文字</p> <p>無想定是謂有類異生，亦即世間某些有情，從禪定的修學中，雖說已經伏住了第三禪的徧淨天上的貪煩惱，但還未能伏除第四禪天以上的感染。...由此出離想作涅槃觀的作意為先，漸令不恆行的六識心心所滅。以彼是以想滅為首，所以特地立無想名。</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85	因微微的心所熏習，能防止未來的前六識現行；依此功能，乃得住於無心定，即於此厭心的種子之上假立定名。	二 二 五 、 二 二 六	因微微的心所熏習，能防止未來的前六識現行。依此功能，乃得住於無心定，即於此厭心的種子之上假立定名(註 17) (註 17)正欲入定至微微心時，即是末後隣次於定前剎那心，熏異熟識成極增上厭心種子。以前諸位雖熏成種，猶中下品，未名為「定」。由是增上厭心種子，餘粗動心等，於後念以去暫不現行，依此一期無心分位假立「二定」。此二定種：無想有漏，滅盡無漏。	參考大正藏第 43 冊《成唯識論述記》卷二，補充註解 <u>正欲入定至微微心時。即是末後隣次於定前剎那心。熏異熟識成極增上厭心種子。以前諸位雖熏成種。猶中下品。未名為定。</u> <u>由是增上厭心種子。餘麤動心等。於後念以去暫不現行。</u> <u>依此一期無心分位假立二定。此二定種無想有漏。滅盡無漏。</u> 此說因位初入滅定。非久串習。故說滅心定前厭患種為定體。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85	「滅盡定」者，即是到有無學或是有學的色界第四禪，斷掉貪的煩惱；或是到無色界的第三無所有處地，將貪的煩惱或伏或滅。	二 二 六	「滅盡定」者，即是到有「無學」或是「有學」的色界第四禪-捨念清淨地，斷掉貪的煩惱；或是到無色界的第三-無所有處地，將貪的煩惱或伏或滅(註 18)。 <u>(註 18)滅盡定者，要須盡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之五地，但伏其惑，或亦除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人中須斷下四地惑，方起此定。後生上五地中，乃得後起也。下四地，謂一者欲界五趣雜居地、二者初禪離生喜樂地、三者二禪定生喜樂地、四者三禪離喜妙樂地也。上五地，謂一者四禪捨念清淨地、二者空處地、三者識處地、四者無所有處地、五者非非想處地也。</u>	參考已新續藏第 51 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七，修訂文字，補充註解 有義： <u>要須盡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之五地，但伏其惑，或亦除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u> 以下四地中，變異受俱之煩惱種子，其障定之力亦強，故彼等隨其所應，生上五地，皆得後起此定。 此第二正解。 <u>謂人中須斷下四地惑，方起此定。後生上五地中，乃得後起也。下四地，謂一者欲界五趣雜居地、二者初禪離生喜樂地、三者二禪定生喜樂地、四者三禪離喜妙樂地也。</u> 變異受，謂憂喜苦樂四種受也。 <u>上五地，謂一者四禪捨念清淨地、二者空處地、三者識處地、四者無所有處地、五者非非想處地也。</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85	「悶絕」：即是第八識境的微細觸處。由於風熱等緣所引，把前六識滅掉之位。此位即叫做悶絕位。	二 二 七	「悶絕」：即是第八識境的微細觸處。由於風熱等緣所引，致使前六識不能發生現行作用之位。此位即叫做「悶絕位」。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120 修訂文字 極重悶絕又是怎樣有的？就是由風熱等助緣所引起的身位。其亦違於前六轉識的發生活動。換句話說，就是由觸風寒或觸暑熱等緣，致使六識不能發生現行作用。所以名為極重悶絕。
187	一切諸法雖是很多，但不出能緣和所緣的二種。眼能視色，耳能聽聲，鼻能嗅香，舌能嘗味，身能覺觸，意能思法，這都是心緣。	二 二 九	一切諸法雖是很多，但不出能緣和所緣的二種。眼能視色，耳能聽聲，鼻能嗅香，舌能嘗味，身能覺觸，意能思法，這都是心緣。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88	難云：成立唯識的宗旨，是因何教理呢？ 答曰：教證雖多多，茲且引六經，以四個比量而證成之。	二 三 ○	難云：成立唯識的宗旨，是因何教理呢？ 答曰：教證雖多，茲且引六經，以四個比量而證成之。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88	五。《阿毗達摩經》云：『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等。』	二 三 ○	(五)《阿毗達摩經》云：『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	參考已新續藏第 51 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七，修訂文字 如契經說：三界唯心。...又說：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88	一、極成眼識定不親緣離自色境，五識隨一攝故，如餘四識。	二 三 ○ 、 二 三 一	(一)極成眼識定不親緣離自色境，五識隨一攝故，如餘四識(註1)。 (註 1)宗：極成眼等識，不親緣離自色等。因：五隨一故。喻：同喻如餘識。我們的眼識都不能親緣離開相分的外色。在五識之中，眼識是五識中隨一所攝，好像其餘的耳識、鼻識、舌識、身識一樣，都不能親緣自識外面的境界。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二)》卷七 P364 補充註解 宗：極成眼等識，不親緣離自色等。因：五隨一故。喻：同喻如餘識。...我們的眼識都不能親緣離開相分的外色。 在五識之中，眼識是五識中隨一所攝，好像其餘的耳識、鼻識、舌識、身識一樣，都不能親緣自識外面的境界。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89	二、極成意識定不親緣離自諸法，了別性故，如眼等識。	二 三 —	(二)極成意識定不親緣離自諸法，了別性故，如眼等識(註2)。 (註2)宗：極成餘識亦不親緣離自諸法。因：識故。喻：如眼識等。餘識，指五識之餘的意識(兼第七識、第八識)。第六識等的所緣，唯是緣自識所變的境界，非自識所變的境界，是不能作為親所緣的。當知它們都是屬於識的，猶如眼識等，只能緣不離自識的諸法。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164 補充註解 宗：極成餘識亦不親緣離自諸法。因：識故。喻：如眼識等。此中所說的餘識，是指五識之餘的意識，其中亦兼第七識及第八識。...第六識等的所緣，亦如眼識等那樣的，唯是緣自識所變的境界，非自識所變的境界，是不能作為親所緣的。以此作為成立唯識義理。以什麼理由作如此說？當知它們都是屬於識的，猶如眼識等那樣，只能緣不離自識的諸法。
189	三、六識親所緣定不離六識，能所緣中隨一攝故，如能緣。	二 三 —	(三)六識親所緣定不離六識，能所緣中隨一攝故，如能緣(註3)。 (註3)宗：六識親所緣定非離此六識體。因：見相二分隨一攝故。喻：如彼能緣見分。六識的親所緣緣，決定不是離於六識自體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165 補充註解 宗：六識親所緣定非離此六識體。因：見相二分隨一攝故。喻：如彼能緣見分。...六識的親所緣緣，決定不是離於六識自體的。因為是見相二分隨一所攝的，如彼能緣的見分，能緣的見分不離心體，所緣的相分當如能緣的見分不離心體。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的。因為是見相二分隨一所攝的，如彼能緣的見分，能緣的見分不離心體，所緣的相相當如能緣的見分不離心體。</u></p>	
189	<p>四、六識親所緣定不離六識，所緣法故，如相應法。</p>	<p>二 三 一 、 二 三 二</p>	<p>(四)六識親所緣定不離六識，所緣法故，如相應法(註 4)。 (註 4)宗：六識親所緣，決定不離我之能緣心及心所。因：以是所緣法故。喻：如相應法。親所緣者，必定是不離於自識的。所有一切自識所緣，不論所緣到的是什麼，只要是所緣慮的法，決定不離自己能緣的心及心所。什麼理由？因為是能緣心的所緣法故。有何事實？如相應的心心所法。</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165 補充註解 宗：六識親所緣，決定不離我之能緣心及心所。因：以是所緣法故。喻：如相應法。....親所緣者，必定是不離於自識的。所有一切自識所緣，不論所緣到的是什麼，只要是所緣慮的法，決定不離自己能緣的心及心所。什麼理由？因為是能緣心的所緣法故。有何事實？如相應的心心所法。</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89	以上的二量，是成立 <u>心內之境</u> ，不離於識。	二 三 二	以上的二量，是成立 <u>心內之境</u> ，不離於識。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89	是故極成色不離眼識，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 <u>如眼識</u> 。	二 三 二 、 二 三 三	<u>真故極成色不離眼識，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猶如眼識(註 5、註 6)。</u> <u>(註 5)宗：真故極成色不離眼識。</u> <u>因：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同</u> <u>喻：若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者，見其不離眼識(同喻體)，如眼識(同喻依)。異喻：若離眼識見其非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者(異喻體)，如眼根(異喻依)。</u> <u>(註 6)「真故」即勝義，殊勝、超勝之意義。「極成」即共許；「不極成」即不共許。小乘許大乘不許之色：最後身菩薩有染污</u>	參考大正藏第 44 冊《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二，修訂文字 大師立唯識比量云： <u>真故極成色不離於眼識(宗)</u> ，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因)， <u>猶如眼識(喻)</u> 。 參考太虛大師《真現實論宗依論》，補充註 5 <u>宗：真故極成色不離眼識。因：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u> <u>同喻：若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者，見其不離眼識(同喻體)。</u> <u>如眼識(同喻依)。異喻：若離眼識見其非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者(異喻體)，如眼根(異喻依)。</u> 參考慈航法師《真唯識量講話》，補充註 6 <u>「真故」即勝義，殊勝、超勝之意義。「極成」即共許；</u> <u>「不極成」即不共許。小乘許大乘不許之色：最後身菩薩有染污色、佛有有漏色。大乘許小乘不許之色：他方佛</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色、佛有有漏色。大乘許小乘不許之色：他方佛色、佛無漏色。<u>極成之色，謂除此四種大小乘不共許之色外，其餘一切山河大地草木叢林等色，名共許色，用「極成」二字簡之。</u></p> <p><u>蓋前陳之色雖是極成、共許，但小乘說是「本質色」有種子，有根本，有體質，四大種所造色。大乘說是「相分色」託質變相，即是託本質色而變影像。如照相然，託外境而現影。眼識「見分」託外面本質色，而在眼識「自證分」上自現「相分」為所緣。影像相分，為眼識見分親所緣緣。眼識定不緣外色，眼識如是，其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皆然，</u></p>	<p><u>色、佛無漏色。極成之色，謂除此四種大小乘不共許之色外，其餘一切山河大地草木叢林等色，名共許色，用「極成」二字簡之。</u></p> <p><u>蓋前陳之色雖是極成、共許，但小乘說是「本質色」有種子，有根本，有體質，四大種所造色。大乘說是「相分色」託質變相，即是託本質色而變影像。如照相然，託外境而現影。眼識「見分」託外面本質色，而在眼識「自證分」上自現「相分」為所緣。影像相分，為眼識見分親所緣緣。眼識定不緣外色，眼識如是，其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皆然，託本質而變相，現影像為親緣，絕不緣外面的本質色。但「相分色」小乘不許，故大乘不得不用「自許」二字簡之。</u></p> <p><u>「初三攝」十八界，共有六個三。初三：眼根、色塵、眼識。色塵，是第一個三的裡面所收攝的。</u></p> <p><u>「眼所不攝」初三中要除去眼根。因為眼識但能緣色塵，而眼識不能緣眼根，故云不攝。</u></p> <p><u>英師之本意，宗：相分色定不離自證分。因：自許相分色</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託本質而變相，現影像為親緣，絕不緣外面的本質色。但「相分色」小乘不許，故大乘不得不用「自許」二字簡之。</u></p> <p><u>「初三攝」十八界，共有六個三。初三：眼根、色塵、眼識。色塵，是第一個三的裡面所收攝的。</u></p> <p><u>「眼所不攝」初三中要除去眼根。因為眼識但能緣色塵，而眼識不能緣眼根，故云不攝。</u></p> <p><u>裝師之本意，宗：相分色定不離自證分。因：自許相分色亦是初三攝故。同喻：凡系初三攝者，除去眼根，定不離自證分。相分不離自證分，如見分不離自證分。異喻：凡離眼識自證分者，皆非初三攝。異喻如眼根，非眼</u></p>	<p><u>亦是初三攝故。同喻：凡系初三攝者，除去眼根，定不離自證分。相分不離自證分，如見分不離自證分。異喻：凡離眼識自證分者，皆非初三攝。異喻如眼根，非眼識自證分所攝。</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u>識自證分所攝。</u>	
189	(4)外境有作用。...現在的諸境·各有它們的作用·是因為有心外的實境的緣故。	二 三 四	(四)外境有作用難：...現在的諸境·各有它們的作用·是因為有心外的實境的緣故。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171-P172 修訂文字 <u>四、事物作用不應成難</u> ：事物，是指宇宙萬有的一切。從現實世間看，不論哪樣東西，無不有其作用...所以你唯識家說的外境不是實有的這話，在我們是不能承認的。
193 、 194	(九)異境非唯難：...復次，唯識是因凡愚的迷情，執著外境的諸法真實存在； <u>為簡遮我法故</u> ，乃說諸法不離識心。	二 三 八	九、異境非唯難：...復次，唯識是因凡愚的迷情，執著外境的諸法真實存在； <u>為簡遮所執的實我實法</u> ，乃說諸法不離識心。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199 修訂文字 佛說唯識，緣於眾生的迷情而來，就是眾生執著所有外境諸法為真實存在，為了簡遮所執的實我實法，乃說諸法不離識心，一切無非唯識。
194	圖表： 理性.... <u>性無為(六法)</u>	二 三 九	圖表： 理性.... <u>無為(六法)</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200 修訂圖表 <u>理性....無為(六法)</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95	以上略把九難義的大旨說了一說；至於詳細的意思，參看《唯識論疏》，及《 <u>二十唯識論疏</u> 》可以知道。	二 四 〇	以上，略把九難義的大旨說了一說。至於詳細的意思，參看《唯識論疏》及《 <u>唯識二十論疏</u> 》可以知道。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修訂文字 《 <u>唯識二十論</u> 》，世親造，玄奘譯，一卷
196	『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前三句中，初二句是明因種子故，始生分別；後一句是明因緣現行故，始生分別。	二 四 一	『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前三句中，初二句是明因種子故，始生分別；後一句是明依於因緣現行故，始生分別。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205，修訂文字，補充註解 『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前三句中，初二句是明因於種子始生分別；後一句是明依於因緣現行始生分別。
196	(一)因緣：關於有為法的生起，有最親密的關係者是 <u>真原因</u> ，這個雖是叫做「緣」，但對於果上不是助緣，此因即是緣。	二 四 二	(一)因緣：關於有為法的生起，有最親密的關係者是 <u>真原因(就是所謂親因緣，能夠親辦其自果)</u> 。這個雖是叫做「緣」，但對於果上不是助緣，此「因」即是「緣」(註 1)。 <u>(註 1)一般所謂因緣，因是對果的親因，緣是同於助緣，諸法是</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213，修訂文字，補充註解 因緣：是說有為法的生起，作為它的親原因， <u>就是所謂親因緣，能夠親辦其自果。...一般所謂因緣，因是對果的親因，緣是同於助緣，諸法是這親因助緣相待而得的結果。因與緣二字，意味親因，不是關於助緣。</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這親因助緣相待而得的結果。在此「因」與「緣」二字，意味親因，不是關於助緣。</u></p>	
197	<p>現行熏種子，種子生現行的意義，<u>上面</u>已經說過。</p>	二 四 二	<p>現行熏種子，種子生現行的意義，<u>前文「異熟能變」之三相門</u>，已經說過。</p>	<p>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73-P74，修訂文字 <u>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種子生種子</u>，有情類自無始以來，展轉相續不斷地在生滅著...雖經過百千萬億的變化，而終沒有超越過這個歷程。故知染淨緣起的根本，就是第八阿賴耶-就是由阿賴耶緣起諸法，這名「賴耶緣起」。</p>
197	<p>(三)<u>所緣緣</u>：是心心所的所慮所託，即對境的時候，為心所現起之緣。凡心生時，必起緣慮的作用；仗託被緣之境，心始得生起。若沒有所緣之境，則心一定不能發生，因所緣之境，為心法生起的緣，故叫做「所緣緣」。</p>	二 四 三 、 二 四 四	<p>(三)<u>所緣緣</u>：是心心所的所慮所託，即對境的時候，為心所現起之緣(註 2)。凡心生時，必起緣慮的作用；仗託被緣之境，心始得生起。若沒有所緣之境，則心一定不能發生，因所緣之境，為心法生起的緣，故叫做「所緣緣」。</p>	<p>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二)》卷七 P387 補充註 2 <u>所緣緣者，上「所緣」兩字是客觀的所緣境，下「緣」一字是主觀生起的條件。意謂心心所法的生起必有它的所緣境，這所緣境能為心心所生起之緣，所以叫「所緣緣」。</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這個有親所緣緣和疎所緣緣的二種：親所慮所託者，叫做<u>親所緣緣</u>；疎所仗的本質，引起親所慮託者，叫做<u>疎所緣緣</u>。</p>		<p>這個有親所緣緣和疎所緣緣的二種：親所慮所託者，叫做「<u>親所緣緣(註 3)</u>」；疎所仗的本質，引起親所慮託者，叫做「<u>疎所緣緣(註 4)</u>」。</p> <p><u>(註 2)所緣緣者：上「所緣」兩字是客觀的所緣境，下「緣」一字是主觀生起的條件。意謂心心所法的生起必有它的所緣境，這所緣境能為心心所生起之緣，所以叫「所緣緣」。</u></p> <p><u>(註 3)親所緣緣：就是見分所緣的相分，自證分所緣的見分與證自證分，證自證分所緣的自證分，根本智所緣的真如。</u></p> <p><u>(註 4)疎所緣緣：就是所緣的對象，假若與能緣的識體，雖彼此</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238 補充註 3</p> <p>什麼叫做親所緣緣？就是所緣的對象，若與能緣的識體不相隔離，直接為心心所之所慮所託的，就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法就是<u>親所緣緣</u>。說清楚點，就是<u>見分之所緣的相分；自證分之所緣的見分、證自證分；證自證分所緣的自證分及根本智所緣的真如。</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239 補充註 4</p> <p><u>疎所緣緣，就是所緣的對象，假若與能緣的識體，雖彼此間相互隔離，但可仗為本質能起內所慮託的相分，應知彼是疎所緣緣。在自身中，一識所變，為他識的本質，固然是有。就是自他相望，他人心識的所變，為自己本質的亦有。</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間相互隔離·但可仗為本質能起</u> <u>內所託慮的相分·應知彼是疎所</u> <u>緣緣。在自身中·一識所變·為</u> <u>他識的本質·固然是有。就是自</u> <u>他相望·他人心識的所變·為自</u> <u>己本質的亦有。</u></p>	
198	<p>(四)增上緣：<u>即是屬於諸法的生</u> <u>起·有生起的助力·或沒有障礙</u> <u>的有體法。...除掉前三緣生起的</u> <u>果法之外·其餘的有為無為諸</u> <u>法·若與生起法以助力·或是不</u> <u>障礙它生起時·都是「增上緣」。</u></p>	二 四 四	<p>(四)增上緣：<u>即是關於諸法的生</u> <u>起·有生起的助力·或沒有障礙</u> <u>的有體法。...除掉前三緣生起的</u> <u>果法之外·其餘的有為無為諸</u> <u>法·若予以生起法助力·或是不</u> <u>障礙它生起時·都是「增上緣」。</u></p>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98	<p>所以色法·依著因緣增上二緣生 起；<u>心法完全藉因緣生起。</u></p>	二 四 四	<p>所以色法-依著因緣、增上二緣 生起；<u>心法-具藉四緣生起。</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245 修訂文字 色法由因緣、增上緣的二緣生起·<u>心法具藉四緣生起。</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198	心法四緣中的所緣緣， <u>親所親親</u> 雖然必有， <u>但疎所緣緣，是有無不定。</u>	二 四 四 、 二 四 五	<u>心法四緣中的所緣緣，親所緣緣</u> 雖然必有， <u>但疎所緣緣，是有無不定(註 5)。</u> <u>(註 5)親所緣緣，在一切能緣的心中，必然是皆有的。疎所緣緣，它在能緣心裏或有或無，是不一定的。例如第八心品，在一切因果位中，或有或無，是不一定的。在色界有浮塵及器界可託為本質，是即容有疎所緣緣；若無色界就沒有根身及器界可託為本質，是即不容有疎所緣緣。如此，顯示「因」中的有無不定。到了最高的佛果位，緣自境及緣真如並過去一切無體法時，是即沒有疎所緣緣；若緣他身佛土，就是變影而緣，當知即有疎所緣緣。</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239 修訂文字 <u>親所緣緣，在一切能緣的心中，必然是皆有的，亦即不管哪種的能緣心，都有他的親所緣緣。</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七 P239、P242 補充註解 <u>親所緣緣，在一切能緣的心中，必然是皆有的，亦即不管哪種的能緣心，都有他的親所緣緣。...至於，疎所緣緣，那就有所不同，它在能緣心裏或有或無，是不一定的。...此第八心品的疎所緣緣，在一切因果位中，或有或無，是不一定的。如在色界有浮塵及器界可託為本質，是即容有疎所緣緣；若無色界沒有根身及器界可託為本質，是即不容有疎所緣緣。如此，顯示因中的有無不定。到了最高的佛果位，緣自境及緣真如並過去一切無體法時，是即沒有疎所緣緣；若緣他身佛土，就是變影而緣，當知即有疎所緣緣。如是，顯示果中的有無不定。</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如是·顯示「果」中的有無不定。	
198	更明十因與四緣相攝·及五果對於四緣十因的所得·如《論》八以下所說。	二 四 四	更明十因與四緣相攝·及五果對於四緣十因的所得·如《成唯識論》卷八·以下所說。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八·修訂文字 如是「四緣」依十五處義差別·故立為「十因」...因緣必應有果·此果有幾依何處得·「果」有五種...
199	又於不是自果的他心心所生起的時候·與有助力·(如根種望識等)·或沒有障礙·(如甲識的種子望於乙識等)這即是增上緣。	二 四 六	又於不是自果的他心心所生起的時候·予有助力(如根種於識種·作意有助於識的生起等)·或沒有障礙(如甲識種子望於乙識現行等)·這即是「增上緣」。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01 修訂文字 假若有類種子·對於彼現行法的生起·有能給與一股助力·如根種於識種·作意有助於識的生起·是為增上緣·或雖沒有什麼助力·但亦不予任何障礙·如異識種子望異類現行·亦同樣的是增上緣。
199	若以四緣細辨的時候·則種子生現行的心心所·是因緣·所緣緣·增上緣的三緣...。 那個現行的心心所·展轉相望·成為所緣緣·等無間緣·及增上緣的三緣。	二 四 六	(一)若以四緣細辨的時候·則「種子生現行」的心心所·是因緣·所緣緣·增上緣的三緣... 上來是就「種生現為緣」能生分別說的。 (二)現在是就「現望現為緣」·能生分別說的。那個「現行」的心心所·展轉相望·成為所緣緣·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02 修訂文字 上來雖已解釋「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的兩句頌·但那是就種生現為緣·能生分別說的； 現在再解釋「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的兩句頌·則是就現望現為緣·能生分別說的。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等無間緣及增上緣的三緣。	
199	那個現行的心心所，展轉相望，成為所緣緣，等無間緣，及增上緣的三緣；即自他身相望時候，成為 <u>所緣</u> ， <u>增上的二緣</u> ；一身中自他識相望的時候，也成為 <u>所緣</u> ， <u>增上的二緣</u> 。(成增上緣雖是一定，成所緣緣並不一定)，自識前後相望，成為 <u>所緣增上的二緣</u> (所緣緣限於第六識)；望於自識的後心，是等無間緣。	二 四 六	那個「現行」的心心所，展轉相望，成為所緣緣、等無間緣、及增上緣的三緣。即：(1)自他身相望時候，成為 <u>所緣緣</u> 、 <u>增上緣</u> 的二緣(2)一身中自他識相望的時候，也成為 <u>所緣緣</u> 、 <u>增上緣</u> 的二緣(成增上緣雖是一定，成所緣緣並不一定)(3)自識前後相望，成為 <u>所緣緣</u> 、 <u>增上緣</u> 的二緣(所緣緣限於第六識)(4)望於自識的後心，是等無間緣。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199 、 200	這樣，以種子和現行為 <u>能生活的緣由</u> ，故因緣和合的時候，種種的分別由此生起，故說為「彼彼分別生」。	二 四 六	這樣，以種子和現行為 <u>能生起心心所的緣由</u> ，故因緣和合的時候，種種的分別由此生起，故說為『彼彼分別生』。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196，修訂文字 <u>心心所的生起</u> ，是託那個所緣而生的？...因這樣的作難故，乃以頌文把這個通釋，而顯示心法生起的緣由。 『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這個偈的 <u>前三句是明能生的緣由</u> ，第四句是明所生的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別心。前三句中， <u>初二句是明因種子故</u> ，始生分別； <u>後一句是明因緣現行故</u> ，始生分別。前者是親因緣，後者是增上緣。
200	<u>有情相續的緣由</u> ：有情於三界中生死相續流轉不息，是由於善惡的諸業所感。	二 四 七	<u>有情相續緣由</u> ：有情於三界中，生死相續流轉不息，是由於善惡的諸業所感。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27，修訂文字 釋達理難： <u>有情相續緣由</u> ……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200	(一)約福等 <u>三業</u> 的種子和相見等所熏的種子而說。把福、非福、不動三業-即有漏的善業不善業的種子。叫做「諸業習氣」；把相見分等所熏的諸法，叫做「二取習氣」。	二 四 七	(一)約福等 <u>三業</u> 的種子，和相見等所熏的種子而說。把福、非福、不動三業，即有漏的善業、不善業的種子，叫做「諸業習氣」。把相見分等所熏的諸法，叫做「二取習氣」。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三)》卷八 P35 修訂文字 <u>諸業是指福、非福、不動的三業</u> 。如分別說，福業是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的善業，非福業是感惡趣異熟及順五趣受不善業，不動業是感色無色界異熟及順色無色界受的禪定業，對於欲界的散動，所以得不動名。 <u>此之三業以有漏的善不善的二思為其自體，不特以思為業</u> ，就是善不善律善儀等的業之眷屬，亦得立為業名。
201	(二)約《攝論》所說的 <u>名言：我執</u> ，有支的三熏習而說。招三有異熟的業種子，即將成業種子之 <u>是有支習氣</u> ，這個叫做「諸業習	二 四 八	(二)約《攝論》所說的 <u>有支、名言、我執</u> 的三熏習而說。招三有異熟的業種子，即將成業種子的 <u>是有支習氣</u> ，這個叫做「諸業習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氣；為諸法親因緣的 <u>名言氣習</u> ，以及執我我所而使自他差別，由此被熏成的我執習氣，這個叫做「二取習氣」。		氣」。為諸法親因緣的 <u>名言習氣</u> ；以及執我我所而使自他差別，由此被熏成的我執習氣，這個叫做「二取習氣」。	
201	(三)約十二有支的惑業苦而說。	二 四 八	(三)約十二有支的惑業苦而說 (註 6)。 (註 6)生死相續由惑業苦：發業潤生煩惱名「惑」；能感後有諸業名「業」；業所引生眾苦名「苦」，惑業苦種皆名「習氣」。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八·補充註解 <u>生死相續由惑業苦：發業潤生煩惱名「惑」；能感後有諸業名「業」；業所引生眾苦名「苦」，惑業苦種皆名「習氣」。</u>
201 、 202	(一)無明支：是與第六意識相應，能造善惡業的愚癡無明。...正發業時，是分別而起；若俱時生起，是資助發業的。	二 四 八 、 二 四 九	(一)無明支：是與第六意識相應，能造善惡業的愚癡無明(註 7)。 ...正發業時，是分別而起；若俱時生起，是資助發業的(註 8)。 (註 7)無明：是指第六識相應的癡煩惱。	參考楊白衣《唯識讀本》P101·補充註 7 <u>無明：是指第六識相應的癡煩惱。</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35 補充註 8 <u>正發業，是分別起的煩惱障；助發業，通於俱生起的煩惱障。分別起的行相增勝，所以能正發業；俱生起的行相不然，所以是助發業。</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註 8)正發業，是分別起的煩惱障；助發業，通於俱生起的煩惱障。分別起的行相增勝，所以能正發業；俱生起的行相不然，所以是助發業。</u></p>	
202	<p>(二)行支：由前面的無明支所發的福·非福·不動三業，以第六識的相應思為體。</p>	二 四 九 、 二 五 〇	<p>(二)行支：由前面的無明支所發的福·非福·不動三業，以第六識的相應「思」為體<u>(註 9)</u>。 <u>(註 9)第六相應的「思」與善、惡的心心所相應造作三業時，把各自的種子熏習在本識中，如此善惡業所熏的種子，名「業種子」。資助異熟的「名言種子」，感次生的新果報體。因此，業種子雖通於思心所同時相應心品的種子，但思種實為其主體，因而以此為業體。</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36 補充註解 <u>第六相應的思與善、惡的心心所相應造作三業時，把各自的種子熏習在本識中，如此善惡業所熏的種子，名業種子。資助異熟的名言種子，感次生的新果報體。因此，業種子雖通於思心所同時相應心品的種子，但思種實為其主體，因而以此為業體。</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02	非福業感 <u>惡趣果</u> ·福業感欲界的善趣報·不動業感上二界的果報。	二 四 九	非福業感 <u>惡趣報</u> ·福業感欲界的善趣報·不動業感上二界的果報。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36 修訂文字 <u>非福業是不善·感惡趣報</u> ；福業是散善·感欲界的善趣報；不動業是定善·感上二界的報。
202	業有順現、順次、順後三種。	二 四 九 、 二 五 〇	業有順現、順次、順後三種(註10)。 <u>(註 10)順現法受業者·若業此生造作增長·即於此生受異熟果。</u> <u>順次生受業者·若業此生造作增長·於次後生受異熟果。</u> <u>順後次受業者·若業此生造作增長·於第三生或第四生以後·如次受異熟果。</u>	參考大正藏第 27 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九·補充註解 三種受異熟業：一順現法受業、二順次生受業、三順後次受業。 <u>順現法受業者·若業此生造作增長·即於此生受異熟果·非於餘生。</u> <u>順次生受業者·若業此生造作增長·於次後生受異熟果·非於餘生。</u> <u>順後次受業者·若業此生造作增長·於第三生或第四生以後·如次受異熟果。</u>
202	(七)受支：為生未來異熟無記 <u>以</u> 受心所之種子。	二 五 〇	(七)受支：為生未來異熟無記 <u>的</u> 受心所之種子。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39 修訂文字 受，...是指生未來 <u>異熟無記受心所之種子</u> 。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03	譬如米穀等種子雖在地中，若不受雨露等的濕潤，則不能生芽。	二 五 一	譬如米穀等種子(<u>名言種-識等五種</u>)雖在地中(<u>業種-無明、行</u>)，若不受雨露等的濕潤(<u>潤緣-愛、取、有</u>)，則不能生芽(<u>感果-生、老死</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46 修訂文字 恰如穀種(<u>名言種-識等五種</u>)雖撒在泥土中(<u>業種-無明、行</u>)，但若沒有雨露(<u>潤緣-愛、取、有</u>)等的助緣加於其上，要想見到它發芽(<u>感果-生、老死</u>)，同樣是靠不住的。
203	(九)取支...前面所說的能資助的 <u>行支</u> ，及所資助的 <u>識支等六識的種子</u> ，雖是招感當果之法，但不蒙其他的潤澤之緣的時候，則不能感果；...這樣貪愛相續不絕，終至生起上品貪等諸煩惱，數數地浸潤 <u>六識的種子</u> ，此位即叫做取支。 (十)有支：...其體即是行等 <u>六識的種子</u> 。	二 五 〇 、 二 五 一	(九)取支...前面所說的，能資助的「 <u>行</u> 」支及所資助的「 <u>識</u> 」支等 <u>六支的種子</u> ，雖是招感當果之法，但不蒙其他的潤澤之緣的時候，則不能感果。...這樣貪愛相續不絕，終至生起上品貪等諸煩惱，數數地浸潤 <u>六支的種子</u> ，此位即叫做「 <u>取</u> 」支。 (十)有支：...其體即是行等 <u>六支的種子</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47 修訂文字 有，基師述記說：「即取前行及五果種為愛潤取已，轉名為有」。就是前面說的， <u>行支的業種及識等五支</u> 的名言種，受愛取的潤緣位，以此為有。 受愛取的潤緣，招感當果的功能決定，是近有果之意， <u>所以其體是行等六支的種子</u> 。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03	那個潤位的二支·數數浸潤·也正如米穀等種子的發芽·必須要勤加灌溉一樣。	二 五 一	那個潤位的二支·數數浸潤·也正如米穀等種子的發芽·必須要勤加灌溉一樣(註 11)。 <u>(註 11)潤生的功用·雖諸惑都有·但臨終的貪愛·好像水一樣·其勢力特強·所以把這別立為「潤位」。</u> 如是二支·數數顯示它的作用·分為在初位叫做「愛」·在後位叫做「取」。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46 補充註解 <u>潤生的功用·雖諸惑都有·但臨終的貪愛·好像水一樣·其勢力特強·所以把這別立為「潤位」。</u> 如是二支·數數顯示它的作用·分為在初位叫做「愛」·在後位叫做「取」。
203	(十)有支：即是行等的 <u>六支種子</u> ·愛過愛取的潤緣之位。	二 五 一	(十)有支：即是行等的 <u>六支種子</u> (<u>行支的業種及識等五支的名言種</u>)·受過愛取的潤緣之位。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47 修訂文字 有·基師述記說：「即取前行及五果種為愛潤取已·轉名為有」。就是前面說的· <u>行支的業種及識等五支的名言種</u> ·受愛取的潤緣位·以此為有。
203	(十一)生支：即前面的有支·在母胎中託生初剎那的 <u>果報生</u> 。	二 五 一	(十一)生支：即前面的有支·在母胎中託生初剎那· <u>確實成為生命果報</u> ·說名為 <u>生</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49 修訂文字 生·基師述記說：「即五果現行·以異熟五蘊為體」。就是由前有支·託於母胎的最初剎那· <u>確實成為生命果報</u> ·說名為 <u>生</u> 。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04	在《瑜伽論》中，為牽引因，生起因及 <u>所生果</u> 的三支。	二 五 二	在《瑜伽論》中，為牽引因、生起因及 <u>引生果</u> 的三支。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51 修訂文字 在瑜伽論卷九及卷十，....把所生支的生、老死，說為 <u>引生果</u> ，就是被前牽引、生起二因之所引生。
204	圖表： 瑜伽三支- <u>所因生果</u> -生，老死... 是牽引生起二因之所引生故	二 五 二	圖表： 瑜伽三支- <u>引生果</u> -生，老死...是 牽引、生起二因之所引生故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51 修訂文字 在瑜伽論卷九及卷十，....把所生支的生、老死，說為 <u>引生果</u> ，就是被前牽引、生起二因之所引生。
205	圖表： 生，老死-所生支- <u>所引生</u> -果	二 五 三	圖表： 生、老死-所生支- <u>引生果</u> -果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51 修訂文字 在瑜伽論卷九及卷十，....把所生支的生、老死，說為 <u>引生果</u> ，就是被前牽引、生起二因之所引生。
205	若約過現門說：則十因是過去世，二果是現在世；若約現未門說：則十因是現在世，二果是未來世；這個叫做「二世一重因果」，與小乘所說的十二緣起頗異其趣。	二 五 三	若約過現門說：則十因是過去世，二果是現在世。若約現未門說：則十因是 <u>現在世</u> ，二果是未來世。這個叫做「二世一重因果」，與小乘所說的十二緣起頗異其趣。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05	所謂「三世兩重」者：...而且 <u>過去</u> 的無明(惑)·行(業)·和現在的 <u>愛·取(惑)有(業)同是感業</u> ·為能感之因； <u>現在的識等五支·和未來的生老死二支·同是所感的苦果</u> ；這樣乃成為三世兩重因果。	二 五 三 、 二 五 四	所謂「三世兩重」者：...而且· <u>初重的無明(惑)·行(業)的過去二支·與第二重的愛取(惑)·有(業)的現在三支·同是感·業·為「能感之因」</u> 。 <u>初重的識等現在五支·與第二重的生·老死未來二支</u> ·同是「所感的苦果」·這樣乃成為三世兩重因果。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64 修訂文字 <u>初重的無明·行的過去二支·與第二重的愛·取·有的現在三支·同為能感的因</u> 。 <u>初重的識等現在五支·與第二重的生·老死未來二支·同樣是所感果</u> 。如此立兩重因果的所以。
205 、 206	因現在的因前是有果故·那麼在過去的因前也應當有果·好酬過去之因；現在的果後是有因故·那麼在未來的果後也應當有因·以引未來的果。若能大乘所說的二世一重·不是不能顯現這樣的道理嗎？	二 五 四	因現在的因·前是有果故；那麼在過去的因·前也應當有果·好酬過去之因。現在的果·後是有因故；那麼在未來的果·後也應當有因·以引未來的果。若如大乘所說的二世一重·不是不能顯現這樣的道理嗎？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06	<p>苦是業所感招的三界果報，這個乃是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和<u>有的一半</u>（識等五支所潤的一半）。</p>	二 五 五	<p>「苦」是業所感招的三界果報，這個乃是識、名色、六處、觸、受、生、<u>老死的七支</u>，和<u>有支的一半</u>（識等五支所潤的一半，<u>註12</u>）。</p> <p><u>（註12）行支的業種，及識等五支的名言種，受愛取的潤緣位，以此為「有」。受愛取的潤緣，招感當果的功能決定，是近有果之意，所以其體是行等六支的種子。為什麼受愛取潤後，就轉名為「有」？因為識等六種，在未被滋潤時，尚能各住自分，是沒有能生當果功用的，一旦被滋潤後，那就有能生當果的功用，所以得「有」支名。就是得有當來之果，所以名為「有」支。但此</u></p>	<p>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三)》卷八 P70 修訂文字 <u>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的七支及有支</u> 一分（識等五支所潤的一分）為業所感的三界果報(苦)所攝。</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47 補充註解 <u>行支的業種，及識等五支的名言種，受愛取的潤緣位，以此為「有」。受愛取的潤緣，招感當果的功能決定，是近有果之意，所以其體是行等六支的種子。為什麼受愛取潤後，就轉名為「有」？因為識等六種，在未被滋潤時，但能各住自分，是沒有能生當果功用的，一旦被滋潤後，那就有能生當果的功用，所以得「有」支名。就是得有當來之果，所以名為「有」支。但此「有」支，唯是屬於種子，是不通現行的。</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u>「有」支，唯是屬於種子，是不通現行的。</u>	
207	「惑」和「苦」的種子，叫做「二取習氣」，惑是能取，苦是 <u>所以故</u> 。	二 五 五	惑和苦的種子，叫做『二取習氣』 -惑是能取， <u>苦是所取故</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31 修訂文字 這裡的惑苦二種習氣，就是頌文的二取習氣，因惑是能取，苦是 <u>所取的緣故</u> 。所以說，惑苦名取，能所取故。
207	這三法的習氣是親因助緣，能感生死的果報；即苦的習氣，是果報的名言種子，是親因緣； <u>但雖然是親因緣，因為它的力量薄弱，故若不借用他的力量資助，則自己不能生起。</u>	二 五 五	這三法的習氣是親因、助緣，能感生死的果報。即苦的習氣，是果報的名言種子，是「親因緣」。 <u>雖然是親因緣，但因為它的力量薄弱，故若不借用他的力量資助，則自己不能生起。</u>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207	如上面所解說的，有情的生死相續，都以內心的種子為緣由；唯識雖沒有心外的實境，但也不是絲毫不可有的。	二 五 六	如上面所解說的，有情的生死相續，都以內心的種子為緣由。唯識雖沒有心外的實境，但也不是絲毫不可有的 <u>(註 13)</u> 。 <u>(註 13)由於惑、業、苦三，即是十二有支，所以能令有情生死相</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390 補充註解 <u>由於惑、業、苦三，即是十二有支，所以能令有情生死相續不斷。如由惑造業受苦，苦復起惑造業，像這樣的不是很明顯的顯示了生死流轉，還要假藉什麼外緣而後生死才得相續？不由外緣照樣得以生死相續。</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續不斷。如由惑造業受苦，苦復起惑造業，像這樣的不是很明顯的顯示了生死流轉，還要假藉什麼外緣而後生死才得相續？不由外緣照樣得以生死相續。</u></p>	
208	<p>此偈的解說，難陀分為<u>徧計</u>與所徧計二門；護法安慧分為能徧計、所徧計，及徧計所執的三門。</p>	二 五 七	<p>此偈的解說，難陀分為<u>能徧計</u>與所徧計二門。護法、安慧分為能徧計、所徧計及徧計所執的三門。</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15 修訂文字 難陀論師分為<u>能徧計</u>與所徧計的二門來說明；護法、安慧二師分為能徧計、所徧計及徧計所執的三門來說明。</p>
208 、 209	<p>難陀謂<u>第一句</u>的<u>明能徧計</u>，其餘的三句是明所徧計：所徧計的種種物，即是實我實法；在所徧計之外，沒有別立徧計所執一門。護法安慧則以<u>第一句</u>是<u>明能徧計</u>，第二句是顯示所徧計之境，後二句正說徧計所執的實我實法都無體性。</p>	二 五 七	<p>難陀謂<u>第一句</u>是<u>明能徧計</u>，其餘的三句是明所徧計。所徧計的種種物，即是實我實法。在所徧計之外，沒有別立徧計所執一門。護法、安慧則以<u>第一句</u>是<u>明能徧計</u>，第二句是顯示所徧計之境，後二句正說徧計所執的實我實法都無體性。</p>	<p>修訂文字，以彰義理</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09	關於能偏計的妄執心的識體，安慧通於八識，因為八識的三性(善、惡、無記)，都是有執故(因位的無漏心，尚是有執故)。	二 五 八	關於能偏計的妄執心的識體：安慧通於八識，因為八識的三性(善、惡、無記)，都是有執故。 <u>不特有漏的三性是有執的，就是因位的無漏心，尚是有執故。</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19 修訂文字 安慧認為...能偏計的妄執心的識體，通於八識的。因為八識的善、惡、無記的三性，都是有執的。 <u>不特有漏的三性是有執的，就是因位的無漏心，亦還有執存在。</u>
209	護法難陀通於六七二識的一分，因在攝論中有說：『唯意識是能偏計，有分別故。』	二 五 八	護法、難陀通於六七二識的一分，因在《攝大乘論》中有說：『 <u>當知</u> 意識是能偏計，有分別故。』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攝大乘論本》卷二，修訂文字 「 <u>當知</u> 意識是能偏計，有分別故。」
210	『偏計種種物』，是顯示所偏計的境界。『偏計』 <u>二字</u> 為能偏計的行相。	二 五 九	『偏計種種物』是顯示所偏計的境界。『偏計』 <u>二字</u> 為能偏計的行相。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210	「種種物」正是所被偏計的境界，難陀以此為實我實法的無體法，故此所偏計，即是偏計所執法。	二 五 九 、 二	『種種物』正是所被偏計的境界。難陀以此為實我實法的無體法，故此所偏計，即是偏計所執法(註 14)。 (註 14)難陀認為：所偏計的種種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17 補充註解 <u>所偏計的種種物，究竟是指的什麼？在難陀看來，就是所妄執的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一切諸法的義理，若我若法的自體性及差別義。所謂自性，總執我法的實有自性；所謂差別，別執我法為有、為無、常、無常等。此所</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六 〇	<p><u>物，就是所妄執的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一切諸法的義理。若我若法的自體性及差別義。所謂自性，總執我法的實有自性；所謂差別，別執我法為有、為無、常、無常等。此所計法既然自性是非有的，為什麼說名為物及種種？</u></p> <p><u>物之所以名為物，是隨能徧計心而說的，而能徧計心品類眾多，所以說為種種。或曰徧計所執性為物為種種，雖說其體是沒有的，但當虛妄分別心妄執這無體物時，當情亦有種種相現的。如此所妄執的心外實我實法的自性差別，推究其體性來，猶如龜毛一樣，是無體的非有法，所以此所徧計總名「徧計所執自性」。</u></p>	<p><u>計法既然自性是非有的，為什麼說名為物及種種？物之所以名為物，是隨能徧計心而說的，而能徧計心品類眾多，所以說為種種。或曰徧計所執性為物為種種，雖說其體是沒有的，但當虛妄分別心妄執這無體物時，當情亦有種種相現的。如此所妄執的心外實我實法的自性差別，推究其體性來，猶如龜毛一樣，是無體的非有法，所以此所徧計總名「徧計所執自性」。如是徧計所執自性，絕對都是無所有的。</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u>如是偏計所執自性，絕對都是無所有的。</u>	
210	護法安慧把這個作為依他的有體法，把蘊界處等的依他起法執著不捨，而成為種種的我執及法執。	二 五 九 、 二 六 〇 、 二 六 一	護法、安慧把這個作為依他的有體法，把蘊界處等的依他起法執著不捨，而成為種種的我執及法執(註 15、註 16)。 <u>(註 15)安慧認為：三界一切有情所有的心及心所，由無始來為虛妄之所熏習，雖說各各自體是一自證分，然而卻似有依他的見相二分而生，此之所謂見相分，就是諸經論中所說的能所取，即以見分為能取，以相分為所取。如是見相二分，在情執方面，雖則似乎是有，但在道理上，實在是無的。此之情有理無的能所取相，中邊等論說為「偏計所執」。</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41 補充註 15 <u>安慧的意見，在他認為：三界一切有情所有的心及心所，由無始來為虛妄之所熏習，雖說各各自體是一自證分，然而卻似有依他的見相二分而生，此之所謂見相分，就是諸經論中所說的能所取，即以見分為能取，以相分為所取。如是見相二分，在情執方面，雖則似乎是有，但在道理上，實在是無的。此之情有理無的能所取相，中邊等論說為「偏計所執」。...能依的見相二分，雖則是偏計執無，但二所依的識等體事，實是假託眾緣和合而生的，所以此自體性並非是無的，其性非無的自證分，名「依他起」，因為是從虛妄分別種子緣所生的。</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能依的見相二分，雖則是偏計執無，但二所依的識等體事，實是假託眾緣和合而生的，所以此自體性並非是無的，其性非無的自證分，名「依他起」，因為是從虛妄分別種子緣所生的。</u></p> <p><u>(註 16)護法認為：不論有漏無漏，不論是染是淨，不論世或出世，所有一切心及心所，所依體也好，相見分也好，只要是由熏習力之所變現的見相二分，只要是從因緣和合而生的，都是屬於「依他起」。假使運用偏計心，依斯緣生的見相二分，妄於其上執著決定是真實的，或者執為是有是無，或者執為是一是異，或者執為有無一異俱，有無一異不</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42 補充註 16</p> <p><u>護法論師等的意思，在他認為：不論有漏無漏，不論是染是淨，不論世或出世，所有一切心及心所，所依體也好，相見分也好，只要是由熏習力之所變現的見相二分，只要是從因緣和合而生的，都是屬於「依他起」。假使運用偏計心，依斯緣生的見相二分，妄於其上執著決定是真實的，或者執為是有是無，或者執為是一是異，或者執為有無一異俱，有無一異不俱等，如是像此見相二分，方得名為「偏計所執」。</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俱等，如是像此見相二分，方得名為「徧計所執」。</u></p>	
210	<p>圓成真如，雖相傳也說是所徧計法，但不是親所徧計。</p>	二 五 九 、 二 六 一	<p>圓成真如，雖相傳也說是所徧計法，但不是親所徧計(註 17)。 (註 17)當知依他起是虛妄法，自可為徧計心等的親緣相分，但圓成實是真如實性，為根本智所緣境，非是彼徧計心妄執所緣境，兩者的關係是很疏遠的，亦是極不相似的，怎麼可說為徧計心所緣境？不過依展轉說亦得名為「所徧計」。要知依他與圓成，是非異非不異的，到了離依他起的虛妄法，證得圓成實的真如，是則依他實性即圓成實，約這展轉的意義，亦得說為「所徧計」。</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38 補充註解 <u>當知依他起是虛妄法，自可為徧計心等的親緣相分，但圓成實是真如實性，為根本智所緣境，非是彼徧計心妄執所緣境，兩者的關係是很疏遠的，亦是極不相似的，怎麼可說為徧計心所緣境？不過依展轉說亦得名為「所徧計」。</u>要知依他與圓成，是非異非不異的，到了離依他起的虛妄法，證得圓成實的真如，是則依他實性即圓成實，約這展轉的意義，亦得說為「所徧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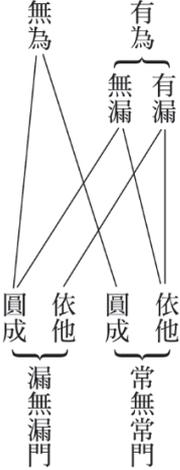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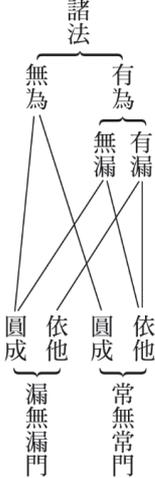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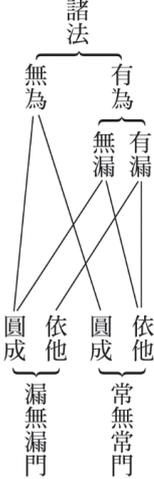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11	「依他起自性·分別 <u>無所有</u> 」	二 六 一	「依他起自性·分別 <u>緣所生</u> 」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唯識三十論頌》·修訂文字 依他起自性·分別 <u>緣所生</u>
211	不相應法·雖沒有別體·若在用 <u>中</u> 立於緣生的色心上時·亦攝於 依他起中。	二 六 二	不相應法·雖沒有別體· <u>但因有</u> <u>它們的作用·而且是於緣生的色</u> <u>心上分位假立的·故亦攝於依他</u> 起中。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47 修訂文字 諸不相應法·雖說是無別體的· <u>但因有它們的作用·而且</u> <u>是於緣生的色心上分位假立的·所以亦被攝於此依他起</u> 中。
211	無漏清淨的有為法·雖也是依他 起性·但 <u>也有為後面的圓成實性</u> 所攝的意義·現在只說染分的依 他起性。	二 六 二	無漏清淨的有為法·雖也是依他 起性·但 <u>因有為後面圓成實性所</u> <u>攝的意義·所謂「淨分依他亦圓</u> <u>成故」·所以現在略而不論·只</u> 說染分的依他起性。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48 修訂文字 無漏清淨的有為·雖則也是依他起性·但 <u>因有為後面圓</u> <u>成實性所攝的意義·所謂「淨分依他亦圓成故」·所以現</u> <u>在略而不論·只說染分的依他起性。</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11	或謂分別即是緣慮的異名。總而言之：不外乎染淨漏無漏的諸心心所。 <u>如色法等</u> 。雖不是心心所，但也不離心心所，故也是分別中所攝；所以漏無漏的心色諸法，都是分別。	二 六 二	或謂「分別」即是緣慮的異名，總而言之，不外乎染淨漏無漏的諸心心所。 <u>又如色法等</u> 。雖不是心心所，但也不離心心所，故也是分別中所攝，所以漏無漏的心色諸法，都是分別。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211	「圓滿」是顯體的週徧之義，乃簡別諸法的自相而言；自相唯 <u>局於法體</u> ，但真如是週徧 <u>一切有為法的</u> 。	二 六 二	「圓滿」是顯體的周徧之義，乃簡別諸法的自相而言。自相唯 <u>局限於其法體</u> ，但真如是周徧 <u>一切諸法而無所不在的</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49 修訂文字 無處不徧的圓滿義，是簡別諸法的自相，因為自相唯 <u>局限於其法體</u> ，真如卻是周徧一切諸法而無所不在的。
211 、 212	「成就」即是無論於何時何地，無不成就具足，其體常住，即簡別共相無常苦等，以共相不是 <u>常住</u> ；但真如是常住 <u>無變的</u> 。	二 六 二	「成就」即是無論於何時何地，無不成就具足，其體常住，即簡別共相無常苦等。 <u>因為諸法的共相，是無常演化不是常住的，但真如是常住沒有生滅變化的</u> 。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49 修訂文字 常住離生滅的成就義，是簡別苦及無常等的共相， <u>因為諸法的共相，是無常演化不是常住的，真如卻是常住沒有生滅變化的</u> 。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12	 <p>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無為' (Wuwei) and '有為' (Yiwei) leading to '漏無漏門' (Leu Wu Leu Men) and '常無常門' (Chang Wu Chang Men). '無為' is connected to '圓成' and '依他'. '有為' is connected to '無漏' and '有漏'. '圓成' and '依他' are grouped as '漏無漏門'. '無漏' and '有漏' are grouped as '常無常門'.</p>	二 六 三	 <p>Revised diagram showing '諸法' (Zhuofa) branching into '無為' (Wuwei) and '有為' (Yiwei). '無為' leads to '圓成' and '依他', which are grouped as '漏無漏門'. '有為' leads to '無漏' and '有漏', which are grouped as '常無常門'.</p>	參考楊白衣《唯識讀本》P108·修訂圖說 
212	『 <u>如彼</u> 常遠離前性』者：『於』是「依」的意思；『彼』是指次前的依他起性。	二 六 三	『 <u>於彼</u> 常遠離前性』者：『於』是「依」的意思。『彼』是指次前的依他起性。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唯識三十論頌》·修訂文字 圓成實 <u>於彼</u> ·常遠離前性。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13	<p>這個與辨中邊論的「<u>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u>」(此指依他·彼指圓成)。二句相同。</p>	二 六 四	<p>這個與《辨中邊論》的『<u>此(依他)中唯有空(圓成)·於彼(圓成)亦有此(依他)</u>』。其意可說完全是相同的。</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53 修訂文字 辨中邊論頌說：『<u>此(依他)中唯有空(圓成)·於彼(圓成)亦有此(依他)</u>』。其意可說完全是相同的。</p>
213	<p>『常遠離前』一語·是顯示依他不是空無所有·及恆離所執的即是圓成實。而更說『性』之一字者·乃顯惟空所執不能成為圓成實·由二空所顯的始是圓成實；即以觀智將徧計的妄執遮遣時所證到的真理·這個叫做圓成實·亦叫做<u>二空真如</u>。</p>	二 六 四	<p>『常遠離前』一語·是顯示依他不是空無所有·及恆離所執的即是圓成實。而更說『性』之一字者·乃顯惟空所執不能成為圓成實·由二空所顯的始是圓成實-即以觀智將徧計的妄執遮遣時·所證到的真理這個叫做圓成實·亦叫做<u>二空真如(註 18)</u>。 <u>(註 18)二空本身並非圓成實·要由二空的觀智遮遣徧計的妄執時·證得那所證見的所顯示的真如法性·方得說為圓成實·所以·常遠離前性的「性」字·是指二</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54 補充註解 常遠離前徧計所執·既已空去徧計所執·更說「性」者又有什麼用？當知所說「性」這個字·顯示圓成實是二空真如·<u>二空本身並非圓成實·要由二空的觀智遮遣徧計的妄執時·證得那所證見的所顯示的真如法性·方得說為圓成實</u>。所以·常遠離前性的「性」字·是指二空真如。</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u>空真如。</u>	
213	然雖說為二空真如·但真如的本體並不是空的·只是從能顯方面而說所顯的理是空的·以觀智除妄執而顯真如的道理· <u>猶如以清風拂迷雲·然後月光始能明亮。</u>	二 六 四 、 二 六 五	然雖說為二空真如·但真如的本體並不是空的·只是從能顯方面而說所顯的理是空的·以觀智除妄執而顯真如的道理· <u>猶如以清風(觀智)拂迷雲(二執)·然後月體(依他)的光輝(圓成)始能明亮(註 19)。</u> <u>(註 19)如果直說真如之體是「空」·那是大乘空宗的說法·與唯識所說大大不同。唯識所說的真如是「離有離無」性的。真如無徧計所以「離有」;本身就是法性所以「離無」。如說二空就是圓成實·那隻可說真如「離有」·不得說真如「離無」·因為空相還存在。</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54 修訂文字 <u>如是二空真如·是由空觀的智力將妄執遣除時之所顯得·好似清風(觀智)拂散雲霧(二執)時·月體(依他)的光輝(圓成)·真正得到皎潔。</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54 補充註解 <u>如果直說真如之體是空·那是大乘空宗的說法·與唯識所說大大不同。為什麼二空不得說為為圓成實?要知唯識所說的真如是離有離無性的。真如無徧計·所以離有;本身就是法性·所以離無。如說二空就是圓成實·那隻可說真如離有·不得說真如離無·因為空相還存在。</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13	「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者：是明三性的不一不異。「故」是指前面的「圓成實與彼」一句；「此」是指圓成實性。	二 六 五	『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者：是明三性的不一不異。『故』是指前面的「圓成實於彼」一句；『此』是指圓成實性。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唯識三十論頌》，修訂文字 圓成實 <u>於彼</u> ，常遠離前性。
213	此 <u>不一異</u> 的道理，如前面的「 <u>事理不即離</u> 」之下所說，茲不復贅。	二 六 五	此 <u>不一不異</u> 的道理，如前文-序說「 <u>事理不即不離</u> 」之下所說，茲不復贅。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15，修訂文字 唯識所談之 <u>性相</u> ，為 <u>不即不離</u> 。而顯現的事相，無不依於一實體的理性；以理性為所依故，而一切事相得以現起。
213 214	『如無常等性』，是顯示不一不異的譬喻。...因無常等即是 <u>常等之無常</u> ，故沒有別異；雖然沒有別異，恆因色等是自相，而無常等是共相，故不能全是同一的。	二 六 五	『如無常等性』是顯示不一不異的譬喻。...因無常等即是 <u>色等之無常</u> ，故沒有別異；雖然沒有別異，恆因色等是自相，而無常等是共相，故不能全是同一的。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59 修訂文字 無常等就是 <u>色等的無常</u> ，不是離開色等法外，另有甚麼無常，所以不可說有別異。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14	<p>以這個道理·即可將依圓的<u>不一異</u>之理顯現·故說「如無常等性」。</p> <p>此頌文雖是正明依他的圓成的不一不異·但不是單明依圓的<u>不一異</u>·若三性相望時·亦可成為不一不異。</p>	二 六 五	<p>以這個道理·即可將依圓的<u>不一不異</u>之理顯現·故說『如無常等性』。</p> <p>此頌文雖是正明依他的·圓成的不一不異·但不是單明依圓的<u>不一不異</u>·若三性相望時·亦可成為不一不異。</p>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214	<p>若在青色的顯象上·常使遠離固定實在等妄執之相·而顯其所依的<u>實體</u>·這個<u>實體</u>即是圓成實性。</p>	二 六 六	<p>若在青色的顯象上·常使遠離固定實在等妄執之相·而顯其所依的<u>實性</u>·這個<u>實性</u>即是「圓成實性」。</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59 修訂文字</p> <p>在赤色的現象上·常遠離定實的執相·有赤色所依的<u>實性</u>。...那<u>實性</u>的原理·就是圓成實性。</p>
214	<p>「非不見此彼」·是明<u>依他圓</u>所證的位子之前後。</p>	二 六 六	<p>「非不見此彼」·是明<u>依他圓成</u>所證的位子之前後。</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60 修訂文字</p> <p>此釋最後一頌的第四句頌文·以明<u>依他圓成</u>所證位子的前後。</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15	除妄執的觀智·即是證圓成實的 <u>根本分別智</u> ·故無分別智先證圓 成實·然後後得智方能了達如幻 的依他。	二 六 七	除妄執的觀智·即是證圓成實的 <u>「根本無分別智」</u> ·故無分別智 先證圓成實·然後「後得智」方 能了達如幻的依他。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四)》卷八 P461 修訂文字 能有力量除去妄執的觀智·唯是證得圓成實的 <u>根本無分 別智</u> ·所以要以無分別智先證真如理已·然後從後得智 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的如幻事等。
216	初即相無性；次無自然性； 後由 <u>遠離前</u> ·所執我法性。	二 六 七	初即相無性·次無自然性· 後由 <u>遠離前</u> ·所執我法性。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唯識三十論頌》·修訂文字 初即相無性·次無自然性· 後由 <u>遠離前</u> ·所執我法性。
216	「生」即是緣生·乃是眾緣所生 的略語。(有時雖說為自然生的 「生」；但緣生的「生」較好。)	二 六 八	「生」即是緣生·乃是眾緣所生 的略語(有時雖說為自然生的 「生」；但緣生的「生」較好。 <u>註 20)</u> 。 <u>(註 20)假定以「生」為自然生的 意思·依他起法是從因緣而生· 當然無有自然生起的性·名為生 無性。假定以「生」為因緣生的 意思·依他起法是從因緣而生 的·沒有外道所妄計的自然性·</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7·補充註解 <u>假定以「生」為自然生的意思·依他起法是從因緣而生· 當然無有自然生起的性·名為生無性。</u> <u>假定以「生」為因緣生的意思·依他起法是從因緣而生 的·沒有外道所妄計的自然性·名為生無性。</u> <u>兩說似乎有所不同·但其要·畢竟不外在於遮自然性·就 是妄執的自然性是無有的。</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名為生無性。兩說似乎有所不同，但其要，畢竟不外在於遮自然性，就是妄執的自然性是無有的。</u></p>	
217	<p>此勝義即是圓成實性，乃由遠離偏計所執的我法而顯現的，因離眾相，空我法執，故名「無自性」；譬如由於虛空的諸色法空掉而被顯現者一樣。</p>	二 六 九	<p>此「勝義」即是圓成實性，乃由遠離偏計所執的我法，而顯現的。因離眾相，空我法執，故名「無自性」。譬如由於虛空的諸色法空掉，而被顯現者一樣(註21)。</p> <p><u>(註 21)勝義無性，如太虛空(喻勝義)，雖說偏於一切眾色(喻依他起)，而實是眾色無性之所顯現的(喻此勝義在依他起上無偏計所顯)，所以名為勝義無自性性。</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8，補充註解<u>勝義無性，如太虛空(喻勝義)，雖說偏於一切眾色(喻依他起)，而實是眾色無性之所顯現的(喻此勝義在依他起上無偏計所顯)，所以名為勝義無自性性。</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17	義林章中說：『依依他起上無徧計所執，自然生故；說 <u>生無自性</u> 』，乃至說『 <u>三種無自性</u> ，皆依徧計所執』。	二 六 九 、 二 七 〇	《義林章》中說：『依依他起上無徧計所執，自然生故，說 <u>生無自性性</u> 』，乃至說『 <u>三種無性</u> ，皆依徧計所執性已』(註 22)。 (註 22)依徧計所執體相無故，說「 <u>相無自性性</u> 」。依依他起上無徧計所執自然生故，說「 <u>生無自性性</u> 」及即依此說無徧計所執一分「 <u>勝義無自性性</u> 」。依圓成實上無徧計所執故，又說一分「 <u>勝義無自性性</u> 」。說三種無性，皆依徧計所執性已。	參考大正藏第 45 冊《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一，修訂文字， 補充註解 依徧計所執體相無故，說「 <u>相無自性性</u> 」。依依他起上無徧計所執自然生故，說「 <u>生無自性性</u> 」及即依此說無徧計所執一分「 <u>勝義無自性性</u> 」。依圓成實上無徧計所執故，又說一分「 <u>勝義無自性性</u> 」。說三種無性，皆依徧計所執性已。
218	相無自性，既是就所依的徧計名為無自性，後二種無自性，為什麼不各名其所依的性？ <u>因此頌文中說</u> ：『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若是各名其所執，則非	二 七 〇	相無自性，既是就所依的徧計名為無自性；後二種無自性，為什麼不各名其所依的性？ <u>因本頌文中說</u> ：『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若是各名其所執，則非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依三性。		依三性。	
218	《論》九中又說：『假說無性， <u>非性全無</u> 』。若名所執，則不能說為假說。而且性若全無，則為何又說 <u>無</u> 呢？	二 七 〇	《成唯識論》卷九中又說：『假說無性， <u>非性全無</u> 。』若名所執，則不能說為假說；而且性若全無，則為何又說 <u>非性全無</u> 呢。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6、P8，修訂文字 依他起猶如幻師所做的幻事，是假託眾緣而生起的，無有如外道所妄執的諸法自然而生的自然性，所以也就假說它無有自性，並非依他起性，完全無有。 <u>圓成實即是勝義，由於它遠離前之偏計所執的我法性，約它沒有所執的我法性，所以假說它無有自性，並非是圓成實的自性，完全無有。</u>
218	《對法鈔》卷十中說：『勝義即體是無性。又諸法無性為自性，故言勝義無性。』又說：『圓成自體即無，或無偏計諸法；有此偏計無性，名勝義無性。』	二 七 一	《雜集論述記》卷十中說：『勝義即體是無性。又諸法無性為自性，故言勝義無性。』又說：『圓成自體即無，或無偏計諸法；有此偏計無性，名勝義無性。』	參考已新續藏第 48 冊《雜集論述記》卷 P10，修訂文字 勝義即體是無性。又諸法無性為自性，故言勝義無性。... 圓成自體即無，或無偏計諸法；有此偏計無性，名勝義無性。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19	在般若會上因為欲對執諸法實有的二乘說法，故把這個遮掉而說諸法皆沒有自性。	二 七 二	在般若會上，因為欲對執諸法實有的二乘說法，故把這個遮掉，而說諸法皆沒有自性(註 23)。 <u>(註 23)無性之說，如顯了的分別說為三性、三無性，就是唯識所說中道妙教。設唯止於無性之說，不再對它加以分別的說明，所詮顯的自然不免是隱密不了的空教。</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13，補充註解無性之說，如顯了的分別說為三性、三無性，就是唯識所說中道妙教。設唯止於無性之說，不再對它加以分別的說明，所詮顯的自然不免是隱密不了的空教。
220	世俗，是名有相顯現空理隱覆的；勝義，是名特殊勝妙的智慧對境的。	二 七 三	「世俗」是名有相顯現、空理隱覆的(註 1)。 「勝義」是名特殊勝妙的、智慧對境的(註 2)。 <u>(註 1)世俗：是說隱覆空理，而名有相的顯現。如結手巾而為兔等之形，手巾的相被隱，兔等的相被顯。</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15，補充註解世俗，是說隱覆空理而名有相的顯現，如結手巾而為兔等之形，手巾的相被隱，兔等的相被顯。 <u>勝義，勝意味殊勝，義有境界與道理二義。據境界的意思說，顯示這是殊勝智，就是無漏智的境界。無漏智有根本智與後得智的二種，根本智的境界是圓成，後得智的境界是依他。據道理的意思說，顯示這是殊勝的道理，就是直以真如說為勝義。</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註 2)勝義：勝，意味殊勝。義，有境界與道理二義。據境界的意思說，顯示這是殊勝智，就是無漏智的境界。無漏智有根本智與後得智二種，根本智的境界是圓成，後得智的境界是依他。據道理的意思說，顯示這是殊勝的道理，就是直以真如說為勝義。</u></p>	
220	<p>世俗勝義的有無事理諸法，因為<u>不是的虛謬</u>，故皆說為諦。</p>	二 七 三	<p>世俗、勝義的有無事理諸法，因為<u>不是虛謬的</u>，故皆說為「諦」。</p>	<p>修訂文字，以彰義理</p>
221	<p>第一世間勝義諦者：若從其體上說起來，也和第二的道理世俗一樣，同是<u>蘊界處</u>等諸法。<u>破壞粗顯事相而可破壞</u>，為後得智所知，勝於第一世俗，故說為世間勝義諦，亦名為體用顯現諦。</p>	二 七 五	<p>第一、世間勝義諦者：若從其體上說起來，也和第二的道理世俗一樣，同是<u>蘊處界</u>等諸法。<u>其事相不但極為粗顯，而且是可破壞的</u>，所以名為世間。為後得智所知，勝於第一世俗，故說為世間</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17，修訂文字第一叫做世間勝義諦，如出其體，是和第二道理世俗一樣，同是<u>蘊處界</u>等三科的事相。<u>其事相不但極為粗顯，而且是可破壞的，所以名為世間。</u>但為聖者的後得智所知，勝於前說的第一世俗，所以說為世間勝義。</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勝義諦，亦名為「體用顯現諦」。	
221 、 222	第二道理勝義諦者：與第三世俗一樣，同是四諦等法。這是依著 <u>知斷修證染淨因果的道理</u> 而立的，為殊勝的無漏智境，因勝於前二世俗，故說為道理勝義諦，亦名為因果差別諦。	二 七 五	第二、道理勝義諦者：與第三世俗一樣，同是四諦等法。這是依著 <u>知苦、斷集、證滅、修道</u> ，染淨因果的道理而立的，為殊勝的無漏智境。因勝於前二世俗，故說為道理勝義諦，亦名為「因果差別諦」。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17，修訂文字第二叫做道理勝義，如出其體，是和第三證得世俗一樣，同是說的苦等四諦因果的體事。有 <u>知苦斷集證滅修道的因果差別</u> ，所以名為道理，如是道理，是殊勝的無漏智所緣的境界，超勝過前二種世俗，所以名為勝義。
222	第三證得勝義諦者：與第四世俗一樣，同是二空真如，這是依著二空的詮門而證得此理，因為不是 <u>凡智所知</u> 的聖智之境，勝於前三世俗，故說為證得勝義諦，亦名依門顯實諦。	二 七 五	第三、證得勝義諦者：與第四世俗一樣，同是二空真如。這是依著二空的詮門，而證得此理。因為不是 <u>凡愚所能測知</u> 的聖智之境，勝於前三世俗，故說為證得勝義諦，亦名「依門顯實諦」。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17，修訂文字第三叫做證得勝義...依著二空的詮門，而證得此理，所以名為證得。不是 <u>凡愚所能測知</u> 的聖智之境，超勝過前三種世俗，所以名為勝義。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22		二 七 六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21·修訂圖說
223	<p>圖表：四重相對</p> <p><u>因有體無體不同</u>故成第一對</p> <p><u>因事理的意義不同</u>故成第二對</p> <p><u>因淺深不同</u>故成第三對</p> <p>因為註旨的不同故成第四對</p>	二 七 六	<p>圖表：四重相對</p> <p><u>因有體無體的不同</u>·故成第一對</p> <p><u>因事理意義的不同</u>·故成第二對</p> <p><u>因淺深的不同</u>·故成第三對</p> <p><u>因註旨的不同</u>·故成第四對</p>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223	<p>圖表：四重相對</p> <p>因事理的意義不同故成第二對</p> <p>事法...<u>道理事俗</u></p> <p>理法...<u>道理勝義</u></p>	二 七 六	<p>圖表：四重相對</p> <p>因事理意義的不同·故成第二對</p> <p>事法...<u>道理世俗</u></p> <p>理法...<u>道理勝義</u></p>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23	圖表： 一、世間世俗諦...瓶衣我有情 等... <u>心外境</u> ...假名安立	二 七 七	圖表： 一、世間世俗諦...瓶衣我有情 等... <u>心外妄境</u> ...假名安立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22，修訂文字 圖表： 世間世俗諦...瓶衣我等... <u>心外妄境</u> ...假名安立
223	圖表： 一、世間世俗諦... <u>有無體義</u> ... 一、世間勝義諦...蘊處界等	二 七 七	圖表： 一、世間世俗諦... <u>有無體異</u> ... 一、世間勝義諦...蘊處界等	參考日本哲學館《唯識論講話》P246，修訂文字 圖表： 一、世間世俗諦... <u>有無體異</u> ...一、世間勝義諦...蘊處界等
223	圖表： 四、勝義勝義諦...一實真如理... <u>本智所證得</u> ...無相非安立	二 七 七	圖表： 四、勝義勝義諦...一實真如理... <u>本智證理</u> ...無相非安立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22，修訂文字 圖表： 勝義勝義諦...一真法界... <u>本智證理</u> ...無相非安立
223	現在把以上所明的四重二諦作 <u>一總結束。</u>	二 七 七 、 二 七 八 、	現在把以上所明的四重二諦·作 <u>一總結束(註 3)。</u> <u>(註 3)四俗四真別總相對，分別</u> <u>遣悟、斷知、解修、覺證，今以</u> <u>如次圖顯示：</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23-P24，補 充註解 <u>四俗四真別總相對，分別遣悟、斷知、解修、覺證，今以</u> <u>如次圖顯示：</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二 七 九	<p style="margin: 0;">四俗</p>	<p style="margin: 0;">四俗</p>
			<p>真俗相形的要旨如此：唯諸法的</p> <p>實相，不在唯俗，不在唯真，無</p> <p>俗不成真，無真不成俗。十地經</p> <p>論中說：「但真不立，獨妄不成」。</p> <p>俗事中定有真理，真理中定有俗</p> <p>事，如果缺少任何一種，必將真</p> <p>俗均失。如果失去真俗，實是撥</p> <p>無邪見，違於法界真相。真俗雖</p>	<p>真俗相形的要旨如此。唯諸法的實相，不在唯俗，不在唯</p> <p>真，無俗不成真，無真不成俗。十地經論中說：「但真不</p> <p>立，獨妄不成」。....俗事中定有真理，真理中定有俗事，</p> <p>如果缺少任何一種，必將真俗均失。如果失去真俗，實是</p> <p>撥無邪見，違於法界真相。....真俗雖說是相依的，但俗的</p> <p>事相是差別，真的理性是平等，二者不一不異，不即不</p> <p>離，於此，可認明事理非有非空的中道義。</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u>說是相依的，但俗的事相是差別，真的理性是平等，二者不一不異，不即不離，於此，可認明事理非有非空的中道義。</u>	
224	「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者：此字是指 <u>次上的勝義無性之圓成實性</u> 。此圓成實性，即是諸法的勝義性。	二 七 九	『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者：『此』字是指 <u>勝義無性之圓成實性</u> 。此圓成實性，即是諸法的勝義性。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3，修訂文字 「此諸法勝義」是說此 <u>圓成實性</u> ，即是諸法的勝義性，而且是勝義勝義諦，即此勝義勝義諦， <u>亦即是真如</u> 。
224	『真』即是真實，是顯沒有虛妄的意思，這個乃是簡別有漏諸法的。「有漏」是把虛妄分別的非我法執為我法而成， <u>因為此法是迷謬可斷之法故(簡掉偏計所執，因為偏計是妄執故)</u> 。 『如』字是如常的意思，乃表示沒有變易者，這個是簡別有為的無漏之法，有為無漏雖是真實，	二 七 九	『真』即是真實，是顯沒有虛妄的意思，這個乃是簡別有漏諸法的。有漏，是把虛妄分別的非我法執為我法而成。 <u>因為此是迷謬可斷之法故，如此亦即簡掉了偏計所執，因為偏計是妄執故</u> 。 『如』字是如常的意思，乃表示沒有變易者，這個是簡別有為的無漏之法。有為無漏雖是真實，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25，修訂文字 『真』是所謂真實的意思，顯示不是虛妄，這個乃是簡別有漏諸法的。有漏是把虛妄分別的 <u>不是我不是法，謬執為我是法而成，像這樣的謬執的法，當然是可斷的法</u> 。 <u>如此亦即簡掉了偏計所執，偏計是屬妄執而非真實的</u> 。 『如』是所謂如常的意思，表示沒有一點變易，這個乃是簡別有為的無漏之法。有為無漏雖說是真實的， <u>但還是生滅變易的，並不是常住不生不滅的</u> 。如此亦即簡掉了 <u>依他起法，因為依他起是有生有滅的</u> 。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u>而生滅變易，不是常住(簡掉依他起法，因依他起法有生滅故)。</u>		<u>但還是生滅變易的，並不是常住不生不滅的。如此亦即簡掉了依他起法，因依他起法有生滅故。</u>	
225	「真妄相對」中又分二： 一、虛妄唯識性，即 <u>徧計所執性</u> ； 二、真實唯識性，即 <u>圓成實性</u> 。	二 八 〇	「真妄相對」中又分二： (1) <u>虛妄唯識性，即徧計所執性，所遣清淨。</u> (2) <u>真實唯識性，即圓成實性，所證清淨。</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27，修訂文字 「真妄相對」中又分二：一者是虛妄唯識性，就是 <u>徧計所執性，所遣清淨</u> ；二者是真實唯識性，就是 <u>圓成實性，所證清淨</u> 。
225	「真俗相對」中亦分二： 一、世俗唯識性，即 <u>依他起性</u> ； 二、勝義唯識性，即 <u>圓成實性</u> 。	二 八 〇	「真俗相對」中亦分二： (1) <u>世俗唯識性，即依他起性，亦即是指依他起的所斷清淨。</u> (2) <u>勝義唯識性，即圓成實性，亦即是指圓成實的所得清淨。</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28，修訂文字 「真俗相對」中復有二性：一者是世俗唯識性，謂即是 <u>依他起性</u> ，亦即是指依他起的所斷清淨；二者是勝義唯識性，謂即 <u>圓成實性</u> ，亦即是指圓成實的所得清淨。
225	現在所說的唯識性，於二對唯識性中，不是虛妄及世俗的唯識性，乃是 <u>真實</u> 即勝義的唯識性。這即是一切 <u>線法</u> 所依的本體。	二 八 〇	現在所說的唯識性，於二對唯識性中，不是「虛妄」及「世俗」的唯識性，乃是「 <u>真實</u> 」及「 <u>勝義</u> 」的唯識性。這即是一切 <u>諸法</u>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所依的本體。	
226	資糧位者：...此位亦名為順解脫分·因是為有情勤求解脫涅槃之順解脫因故。	二 八 一	資糧位者：...此位亦名為「順解脫分」· <u>乃是</u> 為有情勤求解脫涅槃之順解脫因故。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226	「住」·是說 <u>說觀的智</u> 住於所觀之境。	二 八 二	「住」·是說 <u>能觀的智</u> ·住於所觀之境(註 1)。 (註 1)「乃至」是說已發菩提心後。「未起識」是說還未生起順抉擇分的識。「求住唯識性」是說在這期間·以能觀的智慧要求安住於所觀的唯識實性。可是儘管如此·但對於二取隨眠·猶還未能做到使其伏滅而不起現行。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41·修訂文字· 補充註解 求住唯識性·是說在這期間· <u>以能觀的智慧·要求安住於所觀的唯識的實性。</u> <u>「乃至」是說已發菩提心後。「未起識」是說還未生起順抉擇分的識。「求住唯識性」是說在這期間·以能觀的智慧要求安住於所觀的唯識實性。可是儘管如此·但對「於二取隨眠」·猶還未能做到使其「伏滅」而不現行。</u>
227	<u>因力</u> ·是大乘的二種性：即無始以來依附第八識的法爾無漏的菩提種子之「 <u>本性住種性</u> 」；和聞法界等流之正法而熏習成的	二 八 二 、	<u>因力</u> ·是大乘的二種性·即無始以來·依附第八識的法爾無漏的菩提種子之「 <u>本性住種性</u> 」和聞法界等流之正法而熏習成的「習	參考太虛大師《唯識三十論講錄》·修訂文字· 補充註解 <u>本性住種性·即本有之大乘佛性·起信論所云之本覺心是也；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猶言無始以來根本識本具法爾所得(法·有軌持之義。爾者·如是之</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習所成種姓</u>」。</p>	<p>二 八 三</p>	<p>所成種性」(註 2)。 (註 2)本性住種性，即本有之大乘佛性，《起信論》所云之本覺心是也；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猶言無始以來根本識本具法爾所得(法，有軌持之義。爾者，如是之謂。得者，成就之義)，無漏法因。 <u>習所成種性之習，即熏習，熏習所成之佛性，《起信論》所云之始覺心是也；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熏習所成(法界，即一真法界，即事理法界，亦即唯識相性之現量證境。等，謂同等。流，指佛所說經、菩薩所造之論皆從法性流出。即言聞佛所說經、菩薩所造之論熏習而成佛</u></p>	<p><u>謂。得者，成就之義)，無漏法因。</u> <u>習所成種性之習，即熏習，熏習所成之佛性，起信論所云之始覺心是也；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熏習所成(法界，即一真法界，即事理法界，亦即唯識相性之現量證境。等，謂同等。流，指佛所說經、菩薩所造之論皆從法性流出。即言聞佛所說經、菩薩所造之論熏習而成佛性)。</u> <u>具此本因、熏習二性，方能悟入唯識相性。</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性)。具此本因、熏習二性，方能悟入唯識相性。	
227	善友力：是說逢遇諸佛等事。這個是簡別惡友之緣的。	二 八 二 、 二 八 四	善友力：是說逢遇諸佛等事(註3)。這個是簡別惡友之緣的。 (註3)善友力，是說單有聞熏習還不夠，同時還要逢事諸佛等的無量善友知識的因緣。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44·補充註解 善友力，是說單有聞熏習還不夠，同時還要逢事諸佛等的無量善友知識的因緣。
227	「二取」，即是把能取所取的見相二分執取為實有。二取的熏習種子叫做「二取隨眠」。	二 八 三 、 二 八 四	二取，即是把能取所取的見相二分執取為實有，二取的熏習種子叫做『二取隨眠(註4)』。 (註4)心王心所，由現緣力，變似能取所取相現。本是依他起性，非有實我實法。患者不達，遂執取之。執為實我，成煩惱障；執為實法，成所知障。由執取彼二取現行，復熏成彼二取種子。隨逐有情，眠伏藏識，展轉增過，無由出離，故名此煩惱、所知二障種子，為二取隨眠也。	參考已新續藏第 51 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九，補充註解 心王心所，由現緣力，變似能取所取相現。本是依他起性，非有實我實法。患者不達，遂執取之。執為實我，成煩惱障；執為實法，成所知障。由執取彼二取現行，復熏成彼二取種子。隨逐有情，眠伏藏識，展轉增過，無由出離，故名此煩惱、所知二障種子，為二取隨眠也。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u>二取現行，復熏成彼二取種子。</u> <u>隨逐有情，眠伏藏識，展轉增過，</u> <u>無由出離，故名此煩惱、所知二</u> <u>障種子，為二取隨眠也。</u>	
228	<u>現在立少物</u> ，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二 八 四	<u>現前立少物</u> ，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唯識三十論頌》，修訂文字 <u>現前立少物</u> ，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228	這是說加行位的相。此位中有 煖、頂、忍、世第一 <u>四位</u> ，叫做 四加行位，也叫做四善根。	二 八 五	這是說加行位的相。此位中有 煖、頂、忍、世第一的 <u>四位</u> ，叫 做四加行位，也叫做四善根。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228	凡夫雖然把這執取謂此是實色 彼是實聲等，但色等的名言，是 由假名的符號上而 <u>與牠</u> 的名目； 所以 <u>聲等名心等名</u> ，也可以說做 <u>心等聲等</u> ，蓋名言不是與實義相 稱故。	二 八 五	凡夫雖然把這執取，謂此是實 色、彼是實聲等。但色等的名言， 是由假名的符號上而 <u>給它</u> 的名 目，所以 <u>色等名及心等名</u> ，也可 以說做 <u>聲等心等</u> ，蓋名言不是與 實義相稱故。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72，修訂文字 假有實無者，是說色聲等的諸法，在凡夫方面，雖把它執 取為實有，但色等的名言，是假名符號上而 <u>給它</u> 的名目， 所以 <u>色等名及心等名</u> ，也可以說做 <u>聲等心等</u> ，因為名言 與實義是不相稱的。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28 、 229	把這個名·義·自性·差別的四者是假有實無的東西·推求尋思·叫做四尋思觀。然還是沒有到印可位·更進而如實的空掉能取所取·成為印可位· <u>即名為四如實智的觀。</u>	二 八 五 、 二 八 六	把這個名·義·自性·差別的四者是假有實無的東西·推求尋思·叫做「四尋思觀」。然還是沒有到印可位·更進而如實的空掉能取所取·成為印可位· <u>即名為「四如實智的觀」(註5)。</u> <u>(註5)如實者·謂恰如其實性·就是真如。前面四尋思觀是觀察·是推求·未有決定·以智未生起·智生則能決定。智與觀慧不同·慧是抉擇·智是決定·由修四尋思觀為因·所引四如實真智為果。印定名·事·自性·差別·確是唯識所現·離識非有·皆假施設·方便安立·曰如實智。若不修四尋思觀·則不得四如實之智慧·不得如實觀境之智慧·</u>	<u>參考法舫大師文集第二卷《唯識史觀及其哲學》P260·補充註解</u> <u>如實者·謂恰如其實性·就是真如。前面四尋思觀是觀察·是推求·未有決定·以智未生起·智生則能決定。智與觀慧不同·慧是抉擇·智是決定·由修四尋思觀為因·所引四如實真智為果。印定名·事·自性·差別·確是唯識所現·離識非有·皆假施設·方便安立·曰如實智。若不修四尋思觀·則不得四如實之智慧·不得如實觀境之智慧·總是妄心分別·則不能入唯識實性。</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u>總是妄心分別·則不能入唯識實性。</u>	
229	<u>其此</u> 依明增定·發生上品的尋思觀·復觀所取空;此位叫做頂法。	二 八 六	(2)其次依明增定·發生上品的尋思觀·復觀所取空·此位叫做「頂法」。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230	這樣在加行位·雖然觀察印忍沒有固定的所取·也沒有實在的能取·但在觀心之前·還浮著真如的相·以為這個即是唯識的實在真勝義諦;所以說『 <u>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u> 』。	二 八 七 、 二 八 八 八	這樣在加行位·雖然觀察印忍沒有固定的所取·也沒有實在的能取·但在觀心之前·還浮著真如的相·以為這個即是唯識的實在真勝義諦·所以說『 <u>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註 6)</u> 』。 (註 6)現前立少物·就是還沒有能親證唯識。 <u>好比由廈門開船往上海·正在海程中進行·而時時刻刻皆對著上海的方向·以為前頭的進程·就是上海。在這個加功用行的位中·雖然在堅決的去</u>	參考太虛大師《唯識三十論講要》·補充註解 <u>現前立少物·就是還沒有能親證唯識。好比由廈門開船往上海·正在海程中進行·而時時刻刻皆對著上海的方向·以為前頭的進程·就是上海。在這個加功用行的位中·雖然在堅決的去觀察唯識性·但於所觀的·猶是能觀心上所立的少許之物·以為這個就是唯識性·故依舊猶在二取中。因為·所謂親證唯識·重在無得。假使有所得·則免不了能取·所取之是非·既然免不了能取·所取之是非·便不能空去我法二執。其實·若親證到唯識·則於唯識之性契合為一·無所謂得與不得·彷彿我們已經到了目的地·目的地與自身現在完全一處·還要立一種要到的目標何為。</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觀察唯識性，但於所觀的，猶是</u> <u>能觀心上所立的少許之物，以為</u> <u>這個就是唯識性，故依舊猶在二</u> <u>取中。因為，所謂親證唯識，重</u> <u>在無得。假使有所得，則免不了</u> <u>能取、所取之是非，既然免不了</u> <u>能取、所取之是非，便不能空去</u> <u>我法二執。其實，若親證到唯識，</u> <u>則於唯識之性契合為一，無所謂</u> <u>得與不得，彷彿我們已經到了目</u> <u>的地，目的地與自身現在完全一</u> <u>處，還要立一種要到的目標何</u> <u>為。</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30	既是有心所變的相· <u>而帶相又有</u> <u>所得的觀心</u> ·故還沒有住於實在 的無相唯識實性；所以說『以有 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二 八 七	既是有心所變的相· <u>而其帶相觀</u> <u>心是有所得的觀心</u> ·不是無相無 <u>所得的</u> ·故還沒有住於實在的無 相唯識實性·所以說『以有所得 故·非實住唯識』。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84·修訂文字 所謂少物·指變現於能觀心上的真如相分·此識變的真 如相分·不是唯識實性的無相真如。此所帶的相·是在觀 心之前思維安立·所以說名為立。正以彼空有二相尚未 泯除· <u>而其帶相觀心是有所得的觀心</u> ·不是無相無所得 的·所以非實安住於真唯識理·亦即本頌說的『以有所得 故·非實住唯識』。
230	此位雖然因二取空故·把分別起 的二障現行悉皆伏除； <u>但至於種</u> 子·還不能斷掉·而俱生起的二 障現行·也不能全伏。	二 八 七	此位雖然因二取空故·把分別起 的二障現行悉皆伏除· <u>但對於種</u> 子·還不能斷掉·而俱生起的二 障現行·也不能全伏。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231	「若時」·是無分別智的發生時· <u>即是第一法的次剎那</u> 。	二 八 九	『若時』·是無分別智的發生時· <u>即世第一法的次剎那</u> 。	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231·修訂文字 『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這是說通達位的相·即是由前面加行位的尋思·如實智 的空觀之力· <u>於世第一法的次剎那時</u> ·最初發生無漏智· 這個即是「根本無分別智」。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31	<p><u>到理智冥會都無所得的相時，能取的執離掉，所取的相也離掉，至此乃住於真實的唯識實性真勝義諦；</u>所以說「<u>爾時任唯識，離二取相故。</u>」</p>	二 八 九 、 二 九 ○	<p><u>對於所緣的真如理及其能悟所緣真如的無分別智，二者冥會都無所得的相時，能取的執固然離掉，所取的相亦復離掉，至此乃住於真實的唯識實性真勝義諦；</u>所以說『<u>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u>』<u>(註 7、註 8)。</u></p> <p><u>(註 7)悟入唯識實性，即體會真如，名通達。見道-明照真理，略說有二：一真見道，是無分別根本智。二相見道，是有分別後得智。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根本智，有見分無相分，挾帶體相不變相狀故；後得智，見相二分俱有，變相觀真，分別說法故。此位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91，修訂文字</p> <p>假若無分別智發生時，對於所緣的真如理及其能悟所緣真如的無分別智，二者冥會都無所得的相時，能取的執固然離掉，所取的相亦復離掉，至此乃住於真實的唯識實性真勝義諦；所以說「<u>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u>」</p> <p>參考太虛大師《唯識三十論講錄》，補充註 7</p> <p><u>悟入唯識實性，即體會真如，名通達。見道-明照真理，略說有二：一真見道，是無分別根本智。二相見道，是有分別後得智。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根本智，有見分無相分，挾帶體相不變相狀故；後得智，見相二分俱有，變相觀真，分別說法故。此位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因無智外之如，為智所證；亦無如外之智，能證於如。此即證得真現量。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所二取之相，不同有所得心分別戲論所現相也。</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因無智外之如，為智所證；亦無如外之智，能證於如。此即證得真現量。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所二取之相，不同有所得心分別戲論所現相也。</u></p> <p><u>(註 8)此智見分是有，相分是無。說真如無相可取，正智不取於相故。雖有見分，而無隨念計度分別，故頌中說：非能取，非謂見分之取全無也。雖無相分，而可說此根本實智挾帶真如體相俱起，以此智不離於真如故。</u></p> <p><u>喻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乃是親證，不是變相而緣。此真如智，決亦應爾。以變相而緣者，便非親證。如後得智，應有分別，故</u></p>	<p>參考已新續藏第 51 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九，補充註 8</p> <p><u>此智見分是有，相分是無。說真如無相可取，正智不取於相故。雖有見分，而無隨念計度分別，故頌中說：非能取，非謂見分之取全無也。雖無相分，而可說此根本實智挾帶真如體相俱起，以此智不離於真如故。</u></p> <p><u>喻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乃是親證，不是變相而緣。此真如智，決亦應爾。以變相而緣者，便非親證。如後得智，應有分別，故應許此根本實智，有見無相。</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應許此根本實智，有見無相。	
232	把這個無間解脫的二剎那，叫做 <u>一心的真見道。</u>	二 九 〇 、 二 九 一	把這個無間、解脫的二剎那，叫做一心的「真見道」(註 9)。 (註 9)因在這位斷惑證真，都是實在的，不是虛假的，所以說「真」。然於此不得不注意的： 「見道」，大小二乘，不管那乘，都是在這時候開始發得無漏正智，以不違於諦理的照見。入於這位，小乘是入斷惑入位的次第；大乘是入斷惑而為入位斷惑的順序。小乘又是斷惑得而後證擇滅，恰如驅逐了盜賊而後鎖門；大乘真智起而斷惑種，恰如明來而暗去。義林章卷二說：『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這正是顯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100 補充註解 因在這位斷惑證真，都是實在的，不是虛假的，所以說「真」。然於此不得不注意的：「見道」，大小二乘，不管那乘，都是在這時候開始發得無漏正智，以不違於諦理的照見。入於這位，小乘是入斷惑入位的次第；大乘是入斷惑而為入位斷惑的順序。小乘又是斷惑得而後證擇滅，恰如驅逐了盜賊而後鎖門；大乘真智起而斷惑種，恰如明來而暗去。義林章卷二說：『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這正是顯大乘之意。為大乘而當成佛之時，就是斷惑入位順序，是以因位為解脫究竟的開始。如是斷惑證真，雖說經多剎那，然後事方究竟，而由於其相的相似相等，所以總說為一心真見道。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大乘之意。為大乘而當成佛之時，就是斷惑入位順序，是以因位為解脫究竟的開始。如是斷惑證真，雖說經多剎那，然後事方究竟，而由於其相的相似相等，所以總說為「一心真見道」。</u></p>	
232	<p>此後更因為觀心熟練之故，發生後得智，學習真見道的斷證道理。叫做相見道。在此有三心的非安立諦觀，十六心的<u>安立惑諦觀等</u>，具如論文所說。</p>	二 九 〇	<p>此後更因為觀心熟練之故，發生後得智，學習真見道的斷證道理，叫做相見道。在此有三心的非安立諦觀，十六心的<u>安立諦觀等</u>，具如《論》文所說。</p>	<p>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九，修訂文字二相見道，此復有二：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二緣<u>安立諦有十六心</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32	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粗重故，便證得轉依。	二 九 一 、 二 九 二	『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粗重故，便證得轉依(註10)』 (註10)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粗重故，便證得轉依。』以前所體會唯識實性，數數修習無分別智，摧伏斷滅無始俱生之我法執。「無得」者，遠離所取，亦離戲論。「不思議」者，遠離能取，妙用難測。「出世間智」即無分別智。二取之隨眠，是世間之本，唯此無得不思議智乃能斷之。「二粗重」即二障種子，以其性無堪任，違於精細輕安之無漏法故。「依」謂所依，即根本識，依他起性與染淨法為所依故。「轉」謂於依他起中染淨二分中轉捨染分，轉得淨	參考太虛大師《唯識三十論講錄》，補充註解 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粗重故，便證得轉依。』以前所體會唯識實性，數數修習無分別智，摧伏斷滅無始俱生之我法執。「無得」者，遠離所取，亦離戲論。「不思議」者，遠離能取，妙用難測。「出世間智」即無分別智。二取之隨眠，是世間之本，唯此無得不思議智乃能斷之。「二粗重」即二障種子，以其性無堪任，違於精細輕安之無漏法故。「依」謂所依，即根本識，依他起性與染淨法為所依故。「轉」謂於依他起中染淨二分中轉捨染分，轉得淨分；即轉捨依他起上偏計所執，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亦即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蓋煩惱、所知二障種子，皆根本識之所執持，菩提、涅槃二轉依果，亦根本識之所本具也。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u>分；即轉捨依他起上徧計所執·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亦即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蓋煩惱、所知二障種子·皆根本識之所執持·菩提、涅槃二轉依果·亦根本識之所本具也。</u>	
232	這個無得不思議的智· <u>能斷為世間有漏之本的二障</u> ；...叫做「是出世間智」。	二 九 二	這個無得不思議的智· <u>能斷世間有漏之本的二障</u> ；...叫做『是出世間智』。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133 修訂文字 無得不思議的根本無分別智·不是世間的俗智·而是 <u>能斷世間有漏之本的二障</u> ；...所以叫做「是出世間智」。
232 、 233	因為將此無得不思議的出世間智數數修習·故能斷捨俱生的 <u>二障種子及其習氣</u> ·所以說『捨二粗重故』。	二 九 二 、 二 九 三	因為將此無得不思議的出世間智·數數修習·故能斷捨俱生的 <u>二障種子及其習氣(註 11)</u> ·所以說『捨二粗重故』。 (註 11)種子之定義-恆隨轉者· <u>謂此功能·要能長時一類相續至生現行·方名「種子」</u> ·又此識	參考太虛大師《攝大乘論初分講義》·補充註解 <u>種子之定義·...恆隨轉者·謂此功能·要能長時一類相續至生現行·方名種子·此遮轉識轉易間斷·與種子法不相應故·又此識中功能差別·未至生起便有對治·因中即斷·但名習氣·非種子也。</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中功能差別，未至生起便有對治，因中即斷，但名「習氣」，非種子也。</u></p>	
233	<p>「二粗重」，是說煩惱所知二障的種子，<u>並</u>那個習氣。</p>	二 九 二	<p>『二粗重』，是說煩惱、所知二障的種子，<u>併</u>那個習氣。</p>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233	<p>圖表：俱生起 前六識相應-煩惱障-現行：加行位漸伏；初地頓伏(故起不在此限)。</p>	二 九 三 、 二 九 四	<p>圖表：俱生起 前六識相應-煩惱障-現行：加行位漸伏；初地頓伏(故起不在此限，註 12)。 (註 12)諸菩薩為了度化眾生，而<u>且對於煩惱無所怖畏，由故意力暫時生起煩惱，於前七地中雖仍暫時現起煩惱，然而已能不會因煩惱而為過失。到了八地以上，由於道力的殊勝，已能畢竟不再生起現行活動。</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248 補充註解 <u>諸菩薩為了度化眾生，而且對於煩惱無所怖畏，由故意力暫時生起煩惱，於前七地中雖仍暫時現起煩惱，然而已能不會因煩惱而為過失。到了八地以上，由於道力的殊勝，已能畢竟不再生起現行活動。</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33	<p>圖表：俱生起</p> <p>前六識相應-所知障-習氣：<u>地地</u> <u>漸除；解脫道永捨。</u></p> <p>第七識相應-煩惱障-習氣：<u>解脫</u> <u>道永捨。</u></p> <p>第七識相應-所知障-習氣：<u>解脫</u> <u>道永捨。</u></p>	<p>二</p> <p>九</p> <p>三</p>	<p>圖表：俱生起</p> <p>前六識相應-所知障-習氣：<u>地地</u> <u>漸除；佛果解脫道永捨。</u></p> <p>第七識相應-煩惱障-習氣：<u>地地</u> <u>漸除；佛果解脫道永捨。</u></p> <p>第七識相應-所知障-習氣：<u>地地</u> <u>漸除；佛果解脫道永捨。</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262 修訂文字</p> <p>圖表：俱生起二障</p> <p>前六識俱-所知障-習氣：<u>漸捨-地地；永捨-佛果解脫道。</u></p> <p>第七識俱-煩惱障-習氣：<u>漸捨-地地；永捨-佛果解脫道。</u></p> <p>第七識俱-所知障-習氣：<u>漸捨-地地；永捨-佛果解脫道。</u></p>
234	<p>此位不是祇說無分別智沒有餘法的。</p>	<p>二</p> <p>九</p> <p>四</p>	<p>此位不是只說無分別智·沒有餘法的<u>(註 13)</u>。</p> <p><u>(註 13)菩薩於十地的階位中·勇猛精進的修行十種勝行·因而斷除十種障惑·由於斷除十種障惑·所以便證十種真如。由於證得十種真如·於二轉依便能證得。</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271 補充註解</p> <p><u>菩薩於十地的階位中·勇猛精進的修行十種勝行·因而斷除十種障惑·由於斷除十種障惑·所以便證十種真如。</u></p> <p><u>由於證得十種真如·於二轉依便能證得。</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34	在十地位中：修習施·戒·忍·精進·禪定·般若·方便·願·力·智的 <u>十波羅蜜</u> 勝行。	二 九 四	在十地位中：修習施·戒·忍·精進· <u>靜慮</u> ·般若· <u>方便善巧</u> ·願·力·智的「 <u>十波羅蜜</u> 勝行」。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九·修訂文字 十勝行者即是 <u>十種波羅蜜</u> ：施...戒...忍...精進... <u>靜慮</u> ...般若... <u>方便善巧</u> ...願...力...智。
234	斷捨異生性·邪行· <u>闇鈍</u> ·微細煩惱現行· <u>下乘般涅槃</u> · <u>粗相</u> 現行· <u>細相</u> 現行· <u>無相</u> 加行· <u>利他</u> 不行· <u>諸法未得自在</u> 的 <u>十種重障</u> 。	二 九 四	斷捨異生性障·邪行障· <u>闇鈍障</u> ·微細煩惱現行障· <u>於下乘般涅槃障</u> · <u>粗相現行障</u> · <u>細相現行障</u> · <u>無相中作加行障</u> · <u>利他中不欲行障</u> · <u>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u> 的「 <u>十種重障</u> 」。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九·修訂文字 十重障者：一. <u>異生性障</u> ...二. <u>邪行障</u> ...三. <u>闇鈍障</u> ...四. <u>微細煩惱現行障</u> ...五. <u>於下乘般涅槃障</u> ...六. <u>粗相現行障</u> ...七. <u>細相現行障</u> ...八. <u>無相中作加行障</u> ...九. <u>利他中不欲行障</u> ...十. <u>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u> 。
234	證到偏行·最勝·勝流·無攝受·類無別·無染淨·法無別·不增減·智自在所依·業自在等所依的 <u>十種真如</u> 。	二 九 四	證到偏行 <u>真如</u> ·最勝 <u>真如</u> ·勝流 <u>真如</u> ·無攝受 <u>真如</u> ·類無別 <u>真如</u> ·無染淨 <u>真如</u> ·法無別 <u>真如</u> ·不增減 <u>真如</u> ·智自在所依 <u>真如</u> ·業自在等所依 <u>真如</u> 的「 <u>十種真如</u> 」。	參考大正藏第 31 冊《成唯識論》卷一·修訂文字 十真如者。一. <u>偏行真如</u> ...二. <u>最勝真如</u> ...三. <u>勝流真如</u> ...四. <u>無攝受真如</u> ...五. <u>類無別真如</u> ...六. <u>無染淨真如</u> ...七. <u>法無別真如</u> ...八. <u>不增減真如</u> ...九. <u>智自在所依真如</u> ...十. <u>業自在等所依真如</u> 。
234	無漏心祇是恒常相續；因第七識的所知障現行· <u>第六識單是生空觀</u> 時有故。	二 九 五	無漏心只是恆常相續，因第七識的所知障現行· <u>第六識單是生空觀</u> 時有故(註 14)。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九 P236 補充註解 <u>到了八地以上</u> ，因為純無漏道不加功用而任運自然的現起，於是三界所有煩惱，永遠不再現行，遠離分段生死，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 二 九 六	<p>(註 14)到了八地以上,因為純無漏道不加功用而任運自然的現起,於是三界所有煩惱,永遠不再現行,遠離分段生死,正式超出三界。雖說一切煩惱不再現行,但第七識中的微細俱生所知障,猶然可以現起。因生空無分別智及果,是不違彼第七法我執的。所謂生空智果,就是生空智所引的後得智及滅盡定。簡單的說:在這時候,但證生空,法空未證,所以猶有法執。</p>	<p>正式超出三界。雖說一切煩惱不再現行,但第七識中的微細俱生所知障,猶然可以現起。因生空無分別智及果,是不違彼第七法我執的。所謂生空智果,就是生空智所引的後得智及滅盡定。簡單的說:在這時候,但證生空,法空未證,所以猶有法執。</p>
235	能轉道:即是能轉捨二障得二果的智(道即是智)。	二 九 六	能轉道:即是能轉捨二障,轉得二果的智(道即是智)。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279 修訂文字第一叫做能轉道,這是指能轉捨二障,轉得二果的智,當知「道」是「智」義。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36	所棄捨：即是非障的有漏法，及劣無漏法的種子。這些雖不是障法而不用斷捨；但能持的第八識轉有純淨圓明的時候， <u>既</u> 不能任持有漏及劣無漏的種子，故自行將它棄捨。	二 九 七	所棄捨：即是非障的有漏法，及劣無漏法的種子。這些雖不是障法而不用斷捨，但能持的第八識轉有純淨圓明的時候， <u>即</u> 不能任持有漏及劣無漏的種子，故自行將它棄捨。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236 、 237	究竟位者：...論圓滿，菩薩還須進修，故不能及；論殊勝，不是二乘的劣果可比。是 <u>究極了竟了</u> 的位。故名究竟位。即是佛果。	二 九 七	究竟位者：...論圓滿，菩薩還須進修，故不能及；論殊勝，不是二乘的劣果可比。是 <u>究極竟了</u> 的位，故名「究竟位」，即是「佛果」。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361 修訂文字 究竟位：...論圓滿，菩薩還須進修，故不能及；論殊勝，不是二乘的劣果可比。是 <u>究極竟了</u> 的位，故名究竟位。
238	以上四種涅槃，於真如的理體上，是依著義邊的差別而安立的。 <u>於中正是所顯得的名</u> ，即是後面三種涅槃；現在所說的真涅槃，即是這個。	二 九 九	以上四種涅槃，於真如的理體上，是依著義邊的差別而安立的。 <u>就中，真正得「所顯得」之名的</u> ，即是後面三種涅槃，現在所說的「真涅槃」，即是這個。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314 修訂文字 如是像上所說的四種涅槃，是從真如理體上的義邊差別而分的。 <u>就中，真正得所顯得之名的</u> ，不是最初的性淨涅槃，而是後三種的涅槃，所以說唯後三種名所顯得。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3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聖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凡位</p>	二 九 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聖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凡位</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298 修訂圖表</p> <p><u>凡夫及二乘有學，雖具初一涅槃，但未得後三種涅槃。</u></p> <p>至於二乘無學，假定是不定性尚未入地的，有初自性涅槃及二有餘依涅槃，後二涅槃是沒有的；</p> <p>假定是定性的，則有最初的三種涅槃，所以說容有前三，但沒有最後的一種涅槃。</p> <p>假定是直往而已入地的菩薩，有最初的自性涅槃及最後的無住涅槃，沒有中間的有餘依涅槃及無餘依涅槃；</p> <p><u>假定是無學回心而且已經入地的菩薩，有自性及有餘依的二種涅槃及最後的無住涅槃，但沒有第三無餘依涅槃。</u></p> <p><u>唯我大聖釋迦世尊，可說完全具足四種涅槃。</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38	<p>關於凡聖及三乘·有四種具不具的分別如左： 所以<u>可以具有四種涅槃的人·唯是究竟位的佛果。</u></p>	<p>二 九 九 、 三 ○ ○</p>	<p>關於凡聖及三乘·有四種具不具的分別如左。所以·<u>可以具有四種涅槃的人·唯是究竟位的佛果(註 15)。</u> (註 15)如何「善逝」尚有微苦未盡之有餘依？雖無實依·而現似有。<u>又或苦依盡故·說之為無餘依。</u>非苦依在·可說為有餘依·<u>是故世尊可言具四。</u> <u>苦依盡者：世尊金剛不壞之身·不同羅漢果縛也。非苦依在者：無漏五蘊·盡未來際常住不滅也。此則四涅槃義同時具足·不同二乘甚矣。</u></p>	<p>參考已新續藏第 51 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十·補充註解 <u>如何「善逝」尚有微苦未盡之有餘依？雖無實依·而現似有。又或苦依盡故·說之為無餘依。非苦依在·可說為有餘依·是故世尊可言具四(苦依盡者：世尊金剛不壞之身·不同羅漢果縛也。非苦依在者：無漏五蘊·盡未來際常住不滅也。此則四涅槃義同時具足·不同二乘甚矣)。</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38 、 239	<p><u>大菩提</u>所生得：其體即是無漏智。…若以能斷的道力，斷除障礙，則可以由種子生起現行，這即叫做<u>菩提</u>。既能生起，即盡未來際展轉相續。</p> <p>這菩提有四智相應的心品。</p>	三 ○ ○	<p><u>大菩提</u>所生得：其體即是「無漏智」。…若以能斷的道力，斷除障礙，則可以由種子生起現行，這即叫做「<u>大菩提</u>」。既能生起，即盡未來際展轉相續。</p> <p>大菩提，有四智相應的心品。</p>	<p>參考原著《唯識論講話》P237，修訂文字</p> <p>『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p> <p>「此」字，是指前段所說的所轉得的二重轉依。因在前面的修習位能證得此二轉依，故能知道那所證得的轉依-<u>究竟位之相</u>，即是「<u>真涅槃</u>」與「<u>大菩提</u>」。</p>
239	<p>(一)<u>大圓鏡智</u>相應心品：即是轉變有漏的第八識<u>聚</u>的東西。</p> <p>(二)<u>平等性智</u>相應心品：即是轉變有漏第七識<u>聚</u>的東西。</p> <p>(三)<u>妙觀察智</u>相應心品：即是轉變有漏的第六識<u>聚</u>的東西。</p> <p>(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即是轉變有漏的前五識<u>聚</u>的東西。</p>	三 ○ ○ 、 三 ○ 一	<p>(一)<u>大圓鏡智</u>相應心品：即是轉變有漏的第八識<u>聚</u>所生得的智。</p> <p>(二)<u>平等性智</u>相應心品：即是轉變有漏的第七識<u>聚</u>所生得的智。</p> <p>(三)<u>妙觀察智</u>相應心品：即是轉變有漏的第六識<u>聚</u>所生得的智。</p> <p>(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即是轉變有漏的前五識<u>聚</u>所生得的智。</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316 修訂文字</p> <p>第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略說唯叫大圓鏡智。這是由轉變有漏的第八識<u>聚</u>所得的智。</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320 修訂文字</p> <p>第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略說唯叫平等性智。這是由轉變有漏的第七識<u>聚</u>所得的智。</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329 修訂文字</p> <p>第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略說唯叫妙觀察智。這是由轉變有漏的第六識<u>聚</u>所生得的智。</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332 修訂文字</p> <p>第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略說唯叫成所作智。這是由轉</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有漏的前五識聚所生得的智。
239	有漏的第八識，為現種諸法的依持，能任持勝無漏的種子，變現佛果的諸現行功德法， <u>而為其所依。</u>	三 ○ ○ 、 三 ○ —	有漏的第八識，為現種諸法的依持，能任持勝無漏的種子，變現佛果的諸現行功德法， <u>而為其所依(註 16)。</u> <u>(註 16)在因中能持種子，能生現行，能現根身、器界。到了果上，同樣能為清淨現行所依，亦能持彼清淨種子，亦能現無量身，現無量土，乃至其餘的三智之境皆悉影現。而且這個現起，不是一時的，短時間的，能無間無斷的窮於盡未來際。</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317 補充註解 <u>在因中能持種子，能生現行，能現根身、器界。到了果上，同樣能為清淨現行所依，亦能持彼清淨種子，亦能現無量身，現無量土，乃至其餘的三智之境皆悉影現。而且這個現起，不是一時的，短時間的，能無間無斷的窮於盡未來際。</u>
240	妙觀平等的二智，在初地的通達位， <u>得一分起。</u>	三 ○ 二	妙觀、平等的二智，在初地的「通達位」， <u>得一分起(註 17)。</u> <u>(註 17)初地是通達，二地以上叫</u>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274 補充註解 <u>成唯識論說初地是通達，二地以上叫修習。</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修習。通達轉，是指所謂第三「通達位」，謂由開始悟入見道的力量，通達真如法性之理，斷除分別生起的煩惱、所知的二障粗重，證得一分真實的轉依，所以名為通達轉。在這位中，雖說轉依，只是一分而已，因為還未圓滿。為什麼只證得一分？因所斷的只是分別起的二障，俱生二障仍然存在的，所以所證的二空真如，唯是一分。修習轉，是指所謂第四「修習位」，謂在此階位中，由數數不斷的修習十地的十波羅蜜行，漸次漸次的斷除初地見道所餘的俱生煩惱、所知的二障粗重，漸次漸次的證得諸餘真實的轉依，所以名為修習轉。</u></p>	<p><u>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272 補充註解</u> <u>通達轉，是指所謂第三「通達位」，謂由開始悟入見道的力量，通達真如法性之理，斷除分別生起的煩惱、所知的二障粗重，證得一分真實的轉依，所以名為通達轉。在這位中，雖說轉依，只是一分而已，因為還未圓滿。為什麼只證得一分？因所斷的只是分別起的二障，俱生二障仍然存在的，所以所證的二空真如，唯是一分。</u> <u>修習轉，是指所謂第四「修習位」，謂在此階位中，由數數不斷的修習十地的十波羅蜜行，漸次漸次的斷除初地見道所餘的俱生煩惱、所知的二障粗重，漸次漸次的證得諸餘真實的轉依，所以名為修習轉。</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40	<p>在因位間，鏡智不生。至金剛無間道斷盡二障的時候，熏增上品無漏的種子，引發最極圓明純淨的第八識，<u>一至</u>次剎那解脫道的位，轉捨有漏的異熟識，轉得無漏的淨識；這即是第八識相應的大圓鏡智。</p>	<p>三 ○ 三</p>	<p>在因位間，鏡智不生。至金剛無間道斷盡二障的時候，熏增上品無漏的種子，引發最極圓明純淨的第八識，<u>一到</u>次剎那解脫道的位，轉捨有漏的異熟識，轉得無漏的淨識，這即是第八識相應的大圓鏡智。</p>	<p>修訂文字，以彰義理</p>
240	<p>圓鏡智<u>可以</u>轉變有漏的第八識，在第十地的滿位金剛心以前，因二障的種子還沒有盡，故猶有能任持的異熟第八識...。</p> <p><u>成所作智</u>，以轉變有漏的前五識，五識以第八所變的五根為不共的俱有所依，即是親同境依。</p>	<p>三 ○ 三</p>	<p>「圓鏡智」，<u>可以</u>轉變有漏的第八識。在第十地的滿位金剛心以前，因二障的種子還沒有盡，故猶有能任持的異熟第八識...。</p> <p>「成所作智」，<u>可以</u>轉變有漏的前五識。五識以第八所變的五根為不共的俱有所依，即是親同境依。</p>	<p>修訂文字，以彰義理</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40	成所作智，以轉變有漏的前五識，五識以第八所變的五根為不共的俱有所依， <u>即是親同境依。</u>	三 ○ 三	「成所作智」，可以轉變有漏的前五識。五識，以第八所變的五根為不共的俱有所依， <u>即是親同境依(註 18)。</u> <u>(註 18)同境依，就是指前五識的五根，與五識緣同一境界之意。這是五識特別的所依。</u>	參考楊白衣《唯識讀本》P57，補充註解 <u>同境依，就是指前五識的五根，與五識緣同一境界之意。這是五識特別的所依。</u>
241	這個真涅槃大菩提的二轉依，其所證得的大果即是究竟位，故現在所說的究竟位之體，即是指此；這即叫做「 <u>無漏界</u> 」。	三 ○ 四	這個真涅槃、大菩提的二轉依，其所證得的大果即是「究竟位」。故現在所說的究竟位之體，即是指此-這即叫做「 <u>無漏界</u> 」。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三)》卷十 P285 修訂文字 這個真涅槃大菩提的二轉依，其所證得的大果，就是究竟位。所以，現在所說究竟位之體，就是指此，亦即是究竟 <u>無漏界</u> 所攝。
241	又如 <u>菩薩</u> 。雖然也得到無漏，但只得到一分，沒有圓滿；所以都不可說是究竟。	三 ○ 四	又如 <u>登地菩薩</u> ，雖然也得到無漏，但只得到一分，沒有圓滿，所以都不可說是究竟。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363 修訂文字 至於 <u>登地菩薩</u> ，雖同樣的得到無漏，但只是得到一分而已，並還沒有達到圓滿，自不是圓淨的。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41	<p>「界」即是「藏」的意思，<u>這大菩提</u>，能含藏有為的一切功德；<u>因為真涅槃</u>能包藏無為的大功德故。</p>	<p>三 ○ 四</p>	<p>『界』，即是「藏」的意思。<u>因為這大菩提-能含藏有為的一切功德</u>；<u>真涅槃-能包藏無為的大功德故</u>(註 19)。</p> <p>(註 19)於大菩提中含容一切有為功德，有為功德名所含，大菩提名能含，因此，舉菩提時，一切有為功德皆名菩提；於大涅槃中藏有一切無為功德，無為功德名所藏，大涅槃名能藏，因此，舉涅槃時，即攝得一切無為功德。</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363 修訂文字</p> <p>「界」是含藏之義，意謂於此之中，能含容無量無邊的甚為希有的大功德故。如分別說：<u>於大菩提中，含容一切有為功德</u>；...<u>於大涅槃中，藏有一切無為功德</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363 補充註解</p> <p><u>於大菩提中含容一切有為功德，有為功德名所含，大菩提名能含，因此，舉菩提時，一切有為功德皆名菩提</u>；<u>於大涅槃中藏有一切無為功德，無為功德名所藏，大涅槃名能藏，因此，舉涅槃時，即攝得一切無為功德</u>。</p>
241	<p>又「界」者：是「因」的意思，因這大果，或為所緣，或為增上緣，<u>而出生五乘利樂的事業故</u>。</p>	<p>三 ○ 四</p>	<p>又『界』者，是「因」的意思。因這大果，或為所緣，或為增上緣，<u>而出生五乘利樂的事業故</u>(註 20)。</p>	<p>參考已新續藏第 50 冊《成唯識論疏抄》卷十八補充註解</p> <p><u>今者便說佛為因，能生五乘者；即或約所緣，即佛果上菩提涅槃為緣境，即五乘起善心緣佛果菩提而欣樂故，即生得他五乘道。或為增上緣者，即由佛果上菩提涅槃故，</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三 〇 五	<p><u>(註 20)今者便說佛為因·能生五乘者：(1)即或約所緣·即佛果上菩提涅槃為緣境·即五乘起善心緣佛果菩提而欣樂故·即生得他五乘道。(2)或為增上緣者·即由佛果上菩提涅槃故·即令五乘眾生長善滅惡。(3)展轉傳說者·或由佛菩提根本智·親證真如涅槃故·即生後得智。後得智即生大悲·大悲能現佛身說十二分教·令諸五乘有情聞此教已即長善滅惡·故名展轉傳說也。具此等緣方生五乘眾生·生長善滅惡·得世出世利樂事故·故名能生五乘也。</u></p>	<p><u>即令五乘眾生長善滅惡。展轉傳說者·或由佛菩提根本智·親證真如涅槃故·即生後得智。後得智即生大悲·大悲能現佛身說十二分教·令諸五乘有情聞此教已即長善滅惡·故名展轉傳說也。具此等緣方生五乘眾生·生長善滅惡·得世出世利樂事故·故名能生五乘也。</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42	善：...四智心品的 <u>大菩提</u> ，妙用無方，極其巧便。	三 ○ 五	『善』：...四智心品的 <u>大菩提</u> ，妙用無方，極其巧便。	修訂文字，以彰義理
242	常：因真涅槃，無生無滅，性不變易，以 <u>大菩提常住真如為所依</u> 。又因所化的有情沒有盡期，不斷不盡，故成為常。	三 ○ 五 、 三 ○ 六	『常』：因真涅槃，無生無滅，性不變易，所以說之為「常」。 <u>四智心品的大菩提以常住真如為所依，因為所依是常住的，所以能依的四智品其體無斷無盡，所以亦說為「常」(註 21)。</u> <u>由於本誓願力，為了化度一切有情，又因所化的有情沒有盡期，不斷不盡，故成為「常」。</u> (註 21)於中還應分別： <u>無斷常是報身的不斷常義，無盡常是化身的相續常義。報身的不斷常，是約自受用身說，因自受用身從成佛後，始終是這樣相續不斷絕</u>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三)》卷十 P295 修訂文字 因清淨法界的真涅槃，是無生無滅，其性無有變易的，所以說之為「常」。四智心品的大菩提，以常住真如為所依，因為所依是常住的，所以能依的四智品，其體無斷無盡，所以亦說為「常」。...由於本誓願力，為了化度一切有情；由於所化有情，是沒有盡期的，窮未來際，無斷無盡，所以是「常」。 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380 補充註解 於中還應分別的： <u>無斷常是報身的不斷常義，無盡常是化身的相續常義。報身的不斷常，是約自受用身說，因自受用身從成佛後，始終是這樣相續不斷絕的。化身的相續常，是約他受用身及變化身說，因這二身時時在度化眾生，時時有所斷絕的，就是當化緣將畢的時候，二身就</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的。化身的相續常，是約他受用身及變化身說，因這二身時時在度化眾生，時時有所斷絕的，就是當化緣將畢的時候，二身就在這兒消失，但隨又在別個地方現身，所以名為相續。</u></p>	<p><u>在這兒消失，但隨又在別個地方現身，所以名為相續。</u></p>
242	<p>解脫身，是解脫煩惱障的纏縛而得到的果身。...但被所知障所覆，故不能成為莊嚴的十力等殊勝功德法。</p> <p>然而，佛果如來，便成為大牟尼。...佛果的二障斷除淨盡，因此不二法門能成就無上寂默法，故不但名為解脫身，也名為法身。</p>	三 〇 六	<p>「解脫身」，是解脫煩惱障的纏縛而得到的果身。...但被所知障所覆，故不能成為莊嚴的十力等殊勝功德法，不得名為法身。</p> <p>然而，佛果如來，便成為大牟尼。大覺世尊，由於成就最極無上的寂默法故，所以就名為「大牟尼」。...佛果的二障斷除淨盡，因此不二法門能成就無上寂默法，故不但名為解脫身，也名為法身(報化身實亦包括在內)。</p>	<p>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三)》卷十 P297 修訂文字</p> <p>解脫身，是解脫煩惱障的纏縛，而得到的果身。...而仍被所知障所覆，無有成為莊嚴的十力等殊勝功德法，所以但得名為解脫身，不得名為法身。然而大覺世尊由於成就最極無上的寂默法故，所以就名為大牟尼。唯我大牟尼尊所得二轉依果，由於永離二障的關係，此不二法門能成就無上寂默法，所以不但名為解脫身，亦可名為法身(報化身實亦包括在內)。</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42 、 243	法，即身是法，就是諸功德法的體依聚之名(身是體依聚的義)， <u>乃三身的總稱</u> (三身不是任何一身都是法身)。三身即是自性身、受用身，變化身。	三 〇 七	法，即身是法(註 22)，就是諸功德法的體依聚之名(身是體依聚的義，註 23)。 <u>法身，乃三身的總稱</u> (三身不是任何一身都是法身，註 24)，三身即是自性身、受用身、變化身。 <u>(註 22)法，法曰法性身，具足無邊無漏功德法聚，故曰法身。若依廣義言之，以一切法為身，名之法身。</u> <u>(註 23)身，乃是具有體性、依止、眾德聚的三義，所以總說名身。</u> <u>(註 24)法身，是以清淨真如及四智菩提的五法為性的。以清淨法界名為涅槃；四智心品名為菩提，合此二種，名為法身。不獨一種清淨法界可得名為法身，因</u>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三)》卷十 P298 修訂文字 <u>法身，乃三身的總稱，不是任何一身，都是法身，所以法身有三相的差別。</u> 參考法航大師文集第二卷《唯識史觀及其哲學》P275 補充註 22 <u>法，法曰法性身，具足無邊無漏功德法聚，故曰法身。若依廣義言之，以一切法為身，名之法身。</u>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三)》卷十 P297 補充註 23 <u>為什麼叫做身？因這是有體性、依止、眾德聚的三義，所以總說名身。</u> 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三)》卷十 P297 補充註 24 <u>法身，是以清淨真如及四智菩提的五法為性的。以清淨法界名為涅槃；四智心品名為菩提，合此二種，名為法身。不獨一種清淨法界可得名為法身，因二轉依果攝此</u>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u>二轉依果攝此五法·而五法皆是此法身所攝。</u>	<u>五法·而五法皆是此法身所攝。</u>
243	<p>「自性身」·即是諸如來所證的<u>真淨妙理·受用變化所依的實性·萬善眾德的本體·亦叫做法身</u>·因是有為無為諸大功德法所依止故。</p> <p>這個道理·一切凡夫雖也具足·但因被惑障所覆·自性不顯·故在凡夫·只是名為如來藏·不名為自性法身。</p> <p>若是到了究竟位時·<u>因能證到這個·故名為自性身·也名為法身</u>·其所居住的·叫做法性土·亦即是<u>真如法性的理體(註 25)。</u></p>	三 ○ 七 、 三 ○ 八	<p>「自性身」·即是諸如來所證的<u>真淨妙理·為受用身與變化身平等所依的實性·萬善眾德的本體·亦叫做法身(因是有為·無為諸大功德法·所依止故)。</u></p> <p>○ 這個道理·一切凡夫雖也具足·但因被惑障所覆·自性不顯·故在凡夫·只是名為如來藏·不名為自性法身。</p> <p>若是到了究竟位時·<u>因為已經證到此理·故名為自性身·也名為法身</u>·其所居住的叫做-法性土·亦即是<u>真如法性的理體(註 25)。</u></p>	<p>參考慈航法師《成唯識論講話(三)》卷十 P298 修訂文字</p> <p>自性身·這就是一切如來所證得的真淨法界·<u>為受用身與變化身平等所依的實性</u>·遠離十相·尋思路絕·絕諸戲論·寂然不動·具有無邊無際的真常功德·是一切法的平等實性(真如)·即此諸法自性·亦復名為法身·因是有為無為諸大功德法之所依止的。</p> <p>此平等實性雖說一切凡夫悉皆具足·但因被惑障之所蓋覆·不能顯現·所以在凡夫位只名為如來藏·不名自性法身。</p> <p>到了究竟果位·<u>因為已經證到此理</u>·所以名為自性身·亦名為法身·其所居住的叫做法性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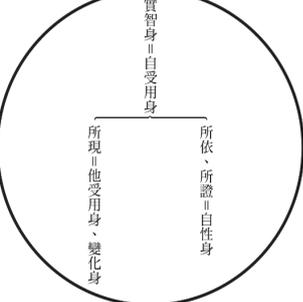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u>(註 25)身·是指正報；土·是指依報。依報的國土·就是世界或地方·有共同依託的意義。如來的自性身·是依法性土為所居住的。所謂法性土·是約法性徧一切土說。如來的自性身·經常的安住在這樣究竟圓滿的清淨法性土中。雖說能住的「自性身」與所住的「法性土」·其體一如而無差別·亦即所謂身即是土·土即是身。為什麼這樣沒有差別？因自性身土都是真如理·在真如理體當中·還有什麼差別可言。</u></p> <p><u>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因一屬於「佛」·一屬於「法」·相性是有差別的。謂以佛義為相-為有</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414 補充註 25</p> <p><u>身·是指的正報；土·是指的依報。依報的國土·就是世界或地方·有共同依託的意義。如來的自性身·是依法性土為所居住的。所謂法性土·是約法性徧一切土說。如來的自性身·經常的安住在這樣究竟圓滿的清淨法性土中。雖說能住的「自性身」與所住的「法性土」·其體一如而無差別·亦即所謂身即是土·土即是身。為什麼這樣沒有差別？因自性身土都是真如理·在真如理體當中·還有甚麼差別可言。</u></p> <p><u>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因一屬於「佛」·一屬於「法」·相性是有差別的。謂以佛義為相-為有為功德法的所依·是諸眾德的聚義·為餘二身的自體。謂以法為性-是諸功德的自性·為諸法的自性·能持自性。《佛土章》說：「以義相為身·以體性為土；以覺相為身·以法性為土·體具恆沙真理功德」。這實在就是將自心中的性相·分為身土的兩個名稱。</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p>為功德法的所依，是諸眾德的聚義，為餘二身的自體。謂以法為性-是諸功德的自性，為諸法的自性，能持自性。《大乘法苑義林章》說：「以義相為身，以體性為土；以覺相為身，以法性為土，體具恆沙真理功德」。</p> <p>這實在就是將自心中的相性，分為身土的兩個名稱。</p>	<p>參考大正藏第 45 冊《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七·補充註 25 以義相為身，以體性為土；以覺相為身。以法性為土，體具恆沙真理功德。</p>
243	<p>自受用身，...<u>這個身上</u>，是大圓鏡智相應的第八識所變。</p>	三 〇 八	<p>自受用身，...<u>這個身土</u>，是「大圓鏡智」相應的第八識所變。</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416 修訂文字 此說自受用的<u>身土</u>。...如是受用土是依哪一識之所變現的？謂依大圓鏡智相應無垢淨識之所變現。</p>
244	<p>於中為地上菩薩所現的(即地上菩薩所見的)，叫做<u>他受用</u>；為地前菩薩、二乘、凡夫所現的(即地前菩薩等所見的)，叫做<u>變化</u>。</p>	三 〇 九	<p>於中為地上菩薩所現的(即地上菩薩所見的)，叫做「<u>他受用身</u>」；為地前菩薩、二乘、凡夫所現的(即地前菩薩等所見的)，叫做「<u>變化身</u>」。</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393 修訂文字 為地上菩薩所現的，是「<u>他受用身</u>」；為地前菩薩、二乘、凡夫所現的，是「<u>變化身</u>」。</p>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原著 頁次	原著內容	修訂 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說明
244	<p>一佛具三身 實智身 自受用身</p> 	三 一 〇	<p>一佛具三身 實智身 自受用身</p> 	<p>參考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五)》卷十 P393 修訂文字 為地上菩薩所現的，是「他受用身」；為地前菩薩、二乘、 凡夫所現的，是「變化身」。</p>
245	<p>為希望不誤論主世親的真義，乃以《成唯識論》為依憑，以《述記》為指南，並參考<u>三箇疏</u>《同學鈔》等而講述此論。</p>	三 一 一	<p>為希望不誤論主世親的真義，乃以《成唯識論》為依憑，以《述記》為指南，並參考<u>三箇疏</u>《唯識樞要》《唯識了義燈》《唯識演秘》，以及《同學鈔》等而講述此論。</p>	<p>參考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修訂文字 <u>唯識三箇疏</u>：唯識樞要，唯識了義燈，唯識演秘也。唯識樞要辯成唯識論中之要義，唯識了義燈破圓測之邪義，唯識演秘解唯識述記之難義。</p>



回 向 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唯識論講話－勘誤對照表

- 出 版 者：財團法人文殊文教基金會
- 校 註：釋法弘
- 審 定：慧律法師
- 發行流通：高雄文殊講堂
-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嘉陵街六號
- 電 話：07-3327833
- 網 址：www.wenshu.org.tw
- 印 刷：鴻順印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電 話：07-3162246
- 西元二〇二一年一月 恭印一仟本
- 歡迎助印